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
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
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华开（验收）字第（CZWJ0018）号

建设单位：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罗军

报告编写人:

朱明琪

建设单位: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 58 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862328770

传真: /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20
3.5.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20
3.5.2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	23
3.5.3 装配工艺	30
3.5.4 辅助工艺	33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
4 环境保护设施	4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3
4.1.1 废水	43
4.1.2 废气	48
4.1.3 噪声	58
4.1.4 固（液）体废物	5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4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64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66
4.2.3 其他设施	6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7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2
6 验收执行标准	74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74
6.2 废水排放标准	77
6.3 噪声排放标准	78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78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8
7 验收监测内容	8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0
7.1.1 废水监测	80
7.1.2 废气监测	80
7.1.3 噪声监测	81
7.1.4 测点示意图	81
7.2 环境质量监测	8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6
8.1 监测分析方法	86

8.2 监测仪器	88
8.3 人员能力	9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2
9 验收监测结果	93
9.1 生产工况	9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3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3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1
10 验收监测结论	11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2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1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5
10.2 建议	11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17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状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保手续

附件 2 排水协议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附件 6 废气、废水在线装置验收意见

附件 7 安全三同时验收审查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项目概况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志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约 72.9 亩。建设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尾门、翼子板（扰流板）总成各 50 万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89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CFUHEF4C001U。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4 年进行了重新报批，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302 号，原批复作废）。2025 年 3 月根据建设情况编制了验收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据此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将变动情况纳入排污许可，2025 年 9 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变更申请，证书编号 91320412MACFUHEF4C001U。该项目环评未申报分期建设，但实际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验收，验收产能为保险杠、轮眉总成各 50 万套/年；

表 1-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立项文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3]83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环评批复	《关于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4]302 号，2024 年 12 月 10 日
建设规模	年产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尾门、翼子板（扰流板）总成各 50 万套；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
排污许可	2025 年 4 月 9 日发证，证书编号 91320412MACFUHEF4C001U。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起稳定试运行。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本次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因多方面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相比存在多处变动，详细变动内容见变更内容一览表。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已与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和建设，并同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已正常运行，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
---------------	--

截至 2025 年 4 月，该项目部分建设完成，稳定试运行，已经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委托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范围：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总成各 50 万套。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管[97]122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 (2) 《关于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武环审[2024]302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 年 12 月 10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变动影响分析；
- (2)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 58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55'32.3"，北纬 31°36'10.33"），企业南侧为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西侧为凤林路，隔路为空地；北侧为红旗河及敬业路，隔路为空地及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及武宜南路，隔路为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企业周边 500m 范围内有环境敏感目标观音堂（SE，283m）、杨家塘（SW，347m）、邵家塘（SW，308m）。

建筑主要分为联合厂房一及联合厂房二。联合厂房一包含注塑、装配车间、涂装、涂装辅房、注塑辅房、办公辅房以及雨棚下的室外卸货区等空间区域，建筑办公辅房一层局部架空，设置停车位绿化小品等景观；联合厂房二包含装配车间及雨棚下的室外卸货区等空间区域。厂区设有两个出入口，南北两个开口均面向西侧市政道路凤林路开设。人流物流分离，互不干扰。厂区西南侧开口为物流及人流入口，西北侧为物流及人流出口，出入口处实行人车分流保证车辆及人流行驶安全，厂区内通过流线规划人车分流，避免人流物流的相互干涉。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相比无变化。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1，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3.1-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标准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观音堂	居住区	约 3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SE	283
杨家塘	居住区	约 35 人		SW	347
邵家塘	居住区	约 35 人		SW	308
潘巷里	居住区	约 60 人		S	568
前墅周家	居住区	约 180 人		S	530
丁舍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4169 人		SE	1650
红旗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2750 人		NE	1670
北庄	居住区	约 50 人		NE	2110
中梁壹号院	居住区	约 1986 人		SE	2060
观咀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150 人		SW	2400
坊前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2840 人		W	2400
蒋排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2750 人		SW	1360
红星社区（包含钱家塘等村组）	居住区	约 3005 人		NW	1115
南夏墅中心小学	文化教育	约 1900 人	N	2400	

南夏墅初级中学	文化教育	约 420 人		N	2500
新城都荟	居住区	约 3144 人		NW	2410
石塘湾	居住区	约 40 人		NE	1080
湾里	居住区	约 80 人		SW	2140
朱巷头	居住区	约 100 人		SE	1500
南苑小区	居住区	约 12389 人		N	2800
南淳家园	居住区	约 25877 人		NW	2780
武进高新区人民医院	医院	约 1500 人		NE	3100
南瑞家苑	居住区	约 600 人		NW	3350
南隆家园	居住区	约 4000 人		NE	3100
南夏墅村	居住区	约 2500 人		NE	2700
南湖家苑社区	居住区	约 20000 人		NE	5000
荣盛御府	居住区	约 2661 人		NE	3650
河东社区	居住区	约 200 人		NW	4400
塘洋幼儿园	文化教育	约 200 人		NW	3450
塘洋社区	居住区	约 3400 人		NW	3750
大成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3366 人		SE	4000
坊东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3408 人		SW	4900
寨桥社区	居住区	约 4600 人		SW	3470
寨桥小学	文化教育	约 500 人		SW	4350
寨桥幼儿园	文化教育	约 200 人		SW	4200
高梅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2556 人		SW	4300
漳滢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3086 人		SE	4400
前黄集镇	居住区	约 2000 人		SE	3000
前黄实验学校	文化教育	约 2089 人		SE	3010
前医新村	居住区	约 300 人		SE	2670
前黄初中	文化教育	约 500 人		SE	2700
前黄中心小学	文化教育	约 600 人		SE	2800
前黄镇中心幼儿园	文化教育	约 200 人		SE	3000
前进村（行政村）	居住区	约 3002 人		NE	3780
水产村	居住区	约 100 人		NW	4200
吴家塘	居住区	约 200 人		SW	3600

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3.2 建设内容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公司总占地面积 48607m²，实际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现有员工 5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单班 8 小时工作制，三班制，全年工作小时数约 7200 小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1，本项目审批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2。

表3.2-1 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a	备注
	环评审批量	本次验收产能	待建设产能		
汽车保险杠总成(含前后保险杠总成)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0	7200	本次为部分验收
汽车轮眉饰板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0		
尾门总成	50 万套/年	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翼子板总成	50 万套/年	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表3.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建构筑物	1座联合厂房一，1座联合厂房二，2个门卫	1座联合厂房一，1座联合厂房二，2个门卫	建构筑物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生产线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年产汽车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尾门总成、翼子板总成各50万套	汽车外饰件生产线，年产汽车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50万套，主要生产装置注塑机12台、涂装线1条已建成，涂胶线1条未建设，产能约为申报的二分之一	本次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贮运工程	集中供料及粒子间	贮存面积 560m ²	贮存面积 560m ²	与环评一致
	外协件库区	贮存面积 550m ²	贮存面积 550m ²	与环评一致
	注塑半成品存放区	贮存面积 2240m ²	贮存面积 1350m ²	与原环评相比，储存能力减少，本次为部分验收，储存区已可以满足储存需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于变动影响分析中明确。
	油漆件半成品存放区	贮存面积 1500m ²	贮存面积 1200m ²	
	中间库-油性漆储漆间	贮存面积 30m ²	贮存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中间库-水性漆储漆间	贮存面积 55m ²	贮存面积 55m ²	与环评一致
	中间库-设备间	贮存面积 30m ²	贮存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中间库-溶剂回收间	贮存面积 22.32m ²	贮存面积 22.32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换漆清洗）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点补（抛光、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流平、换漆清洗）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点补（抛光、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	本次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已建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环评中废气走向图将烘干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列出，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过程中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

		(1#)处理：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与冷却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最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气、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与冷却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最后一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火焰处理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火焰处理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热洁炉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热洁炉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破碎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脉冲收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注塑火焰处理废气、备用柴油发电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涂防锈废气与未收集到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注塑火焰处理废气、备用柴油发电燃烧废气、焊接废气、涂防锈废气与未收集到的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废水处理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60t/d，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160t/d，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1 个危废仓库 200m ² ，位于联合厂房一南侧，2 个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北角，分为两间，尺寸分别为 5.5*8 (m) /5.5*15 (m)，合计 126.5m 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1 个危废仓库 80m ² ，位于联合厂房一南侧，2 个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仓库 1-联合厂房一东南角面积：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厂区东北角面积：30m ²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变动情况：固废仓库原环评总面积 326.5m²，实际建设面积 150m²，与原环评相比，储存能力减少，但项目部分建设且通过增加清运频次，可以满足储存需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防治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两个消防水池：490m ³ *2，一个事故池，300m ³	两个消防水池：490m ³ *2，一个事故池，300m 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139466.86m ³ /a，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自来水 114688.99m ³ /a，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本次为部分验收，仅验收部分产能。
		一套 10t/h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年制去离子水 33114.31m ³ /a	一套 10t/h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年制去离子水 18289.8m ³ /a	
	供电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由当地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工艺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气	3 台 184KW（12t/h），配套储气罐 5m ³	3 台 184KW（12t/h），配套储气罐 5m ³	与环评一致

经现场勘查，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工艺设备数量、型号详见表 3.2-3。

表3.2-3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量	待建设量	全厂变化量	
注塑成型生产设备	注塑机	恩格尔/海天 1000-4000T	14	12	2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冷热模温机	国产非标	14	12	2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机边自动化	国产非标	14	12	2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取件机器人	FANUC\KUKA	14	12	2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换模台	史陶比尔	4	2	2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翻模机	东莞适意 MC60	1	1	0	0	-

	模修设备工具	/		1	1	0	0	-		
	水路清洗机	国产非标		1	1	0	0	-		
	中央集中供料设备	国产非标		1	1	0	0	-		
	机边粉碎机	国产非标		14	12	2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粉碎机（粉碎间）	国产非标		2	0	2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行车	科尼		2	2	0	0	-		
涂装生产设备	涂装线	涂装上下件	1套		1	1	0	0	-	
		前处理设备 (国产非标)	脱脂槽	长宽高（2.6m*3.9m*1.25m）		1	1	0	0	-
			1级循环水槽	长宽高（0.9m*3.9m*1.25m）				0	0	-
			2级循环水槽	长宽高（0.9m*3.9m*1.25m）				0	0	-
			3级循环水槽	长宽高（0.9m*3.9m*1.25m）				0	0	-
			去离子水洗	长宽高（0.9m*3.9m*1.25m）				0	0	-
		火焰喷房	长宽高（10*5*4.6m）		1	1	0	0	-	
		底漆喷房	长宽高（14*5*4.6m）		1	1	0	0	-	
		色漆喷房	长宽高（32*5*4.6m）		1	1	0	0	-	
		清漆喷房	长宽高（20.5*5*4.6m）		1	1	0	0	-	
		底漆流平室	长宽高（25*3*4.2m）		1	1	0	0	-	
		色漆流平室	长宽高（30*3*4.2m）		1	1	0	0	-	
		清漆流平室	长宽高（50*3*4.2m）		1	1	0	0	-	
		水切烤炉	长宽高（85*3*4.2m）		1	1	0	0	-	
		底漆烘房	长宽高（120*3*4.2m）		1	1	0	0	-	
		色漆烘房	长宽高（75*3*4.2m）		1	1	0	0	-	
		清漆烘房	长宽高（80*3*4.2m）		1	1	0	0	-	
		底色清漆循环风空调	国产非标		5	5	0	0	-	
喷涂线体输送设备	国产非标		1	1	0	0	-			

		喷涂机器人	FANUC -P250ib/15	30	30	0	0	-
		输调漆系统	Binks/GRACO	2	2	0	0	-
		热洁炉	国产非标	1	1	0	0	-
		点修补房+烘房	国产非标	1	1	0	0	-
模具	注塑模具	大型模具	国产定制	10	4	6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中型模具	国产定制	40	11	29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小型模具	国产定制	80	0	80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公辅设备	辅助设备	注塑循环冷却水塔（含水泵）	方舟 300CMH	2	2	0	0	-
		冰水机冷却塔	TBD 定制	2	2	0	0	-
		冰水机	约克 TBD	2	2	0	0	-
		去离子水系统（过滤+反渗透）	国产非标-10t/h	1	1	0	0	-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600KW 潍柴/上柴/康明斯	1	1	0	0	-
		空压机（含干燥机组）	184KW	3	3	0	0	-
		工艺新风空调	国产非标	1	1	0	0	-
	Bonding Cell（涂胶流水线）	国产非标	2	0	2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胎膜工装	国产非标定制	若干	若干	0	0	-	
	冲孔机（即冲焊一体机）	国产非标	10	3	7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超声波焊接机	国产非标	10	5	5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卡扣机 ^[1]	国产非标	0	1	0	+1	实际新增，装配工序使用
环保设备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设施	TBD 定制	1	1	0	0	-
			隔油池+化粪池	1	1	0	0	-
	废气	纸盒漆雾过滤系统	吸附棉+纸盒+滤袋过滤	2	2	0	0	-
		RTO 焚烧净化炉（蓄热式氧化炉）	TBD（三塔 RTO）	1	1	0	0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国产非标	3	2	1	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旋风分离+脉冲除尘器	/	1	0	1	0	暂未建设
	危废	污泥板框压滤机	TBD	1	1	0	0	-

注：
 [1]部分建成，已建设备满足部分产能；组装工序新增一台卡扣机，不涉及产污，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表 3.3-2。

表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单位：t/a）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场所	包装方式	物料状态	涉及工序	变化情况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	本次验收环评折算量						
1	生产原辅料	PP（聚丙烯） ^[1]	12460.7	6000	5970	120	集中供料间	750kg 袋装	固态	注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不合格品与边角料未回用
2		PC+ABS ^[1]	2072	1000	974.7	20	集中供料间	750kg 袋装	固态	注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不合格品与边角料未回用
3		水性底漆	226.64	128	128.33	0.8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4		水性色漆	473.71	268	268.56	1.6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5		溶剂型清漆	119.1	67	67.525	0.4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6		清漆稀释剂	10.719	6	6.162	0.2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7		清漆固化剂	60.741	34	34.353	0.2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8		脱脂剂	62.4	37.4	37.44	6	生产辅房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前处理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9		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96	57.6	57.6	0.33	中间库	165kg 桶装	液态	清洗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0		水性涂料清洗剂	35	21	21	0.18	中间库	180kg 桶装	液态	清洗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1		抛光液 ^[2]	112.5L (折0.119)	180L (折0.18)	112.5L (折0.119)	1.5L	生产辅房	500ml 瓶装	液态	抛光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2		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 A 料	58.5	0	0	/	生产辅房	24kg 桶装	液态	涂胶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3		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 B 料	58.5	0	0	/	生产辅房	27kg 桶装	液态	涂胶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4		耐磨液压油 ^[3]	2	5	1.2	0.5	生产辅房	100kg 桶装	液态	设备维修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5		润滑油 ^[3]	1	3.3	0.6	0.5	生产辅房	100kg 桶装	液态	设备维修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6		防锈剂	500L (折0.38)	154L (折0.12)	250L (折0.19)	66L	生产辅房	550ml 瓶装	液态	注塑模具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7		脱模剂	155L (折0.135)	93L (折0.081)	93L (折0.081)	26.4L	生产辅房	550ml 瓶装	液态	注塑模具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8		无水乙醇	4500L (折3.555)	990L (折0.78)	2700L (折2.133)	132L	生产辅房	550ml 瓶装	液态	生产装配擦拭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9	污水处理药剂 ^[4]	PAC	45	3	27	3	生产辅房	25kg 袋装	固态	污水处理系统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0		PAM	0.15	0.05	0.09	0.05	生产辅房	25kg 袋装	固态	污水处理系统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1		氢氧化钠	45	2.5	27	2.5	废水处理站房	25kg 袋装	固态	污水处理系统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2	能源消耗	柴油	12.096	6	6	1.487	生产辅房	200kg 桶装	液态	备用柴油发电	备用
23		丙烷	45	27	27	0.4	中间库	50kg/瓶	压缩液态	火焰处理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4		水	139466.86	114688.99	121300.50	/	/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5		电	2352.02 万 kwh	2160 万 kwh	2200 万 kwh	/	/	/	/	市政电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6		天然气	145 万 m ³	100 万 m ³	100 万 m ³	/	/	/	/	燃气管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注：

[1]部分建成，原辅料种类和用量满足部分产能；因破碎工序未建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未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故塑料粒子用量与环评折算量相比略有增加，但已建部分注塑产能不变，不会新增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2]部分建成,原辅料种类和用量满足部分产能;实际点补工序抛光液使用量增加,主要因抛光过程摩擦导致抛光液中水分蒸发,抛光液(主要成分为水 50%、氧化铝(非纤维)10.99%、甘油 13%、石油精 13%、酸处理的轻馏出物(石油)10%、白色矿物油(石油)3%、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1%)损耗较快,为满足产品修补需求,故增加其使用量,根据其成分环评中未考虑抛光液挥发废气,主要为水分蒸发,增加后不会新增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原环评核定的抗磨液压油用量及润滑油用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主要用在设备维修保养,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故实际使用量有所增加,企业抗磨液压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5t,润滑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3.3t,液压油与润滑油使用量变化会导致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4]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污水处理站药剂的使用量与水质相关,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水处理站药剂使用量减少,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表3.3-2 外协件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外协件名称	材质/规格	单件总成用量(万件)	环评批复量(万件)	本次验收实际年用量(万件)	折合已建成部分环评量(万件)	全厂变化量(万件)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万件)	备注
1	前保拖车勾盖	PC+PBT	1	50	50	50	0	外协件 仓库	1	前保险 杠总成
2	左侧前保雷达安装支架本体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3	左侧安装支架本体	PP+EPDM-T20	2	100	100	100	0		2	
4	前保左下焊接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5	右侧前保雷达安装支架本体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6	前拖钩堵盖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7	右侧安装支架本体	PP+EPDM-T20	2	100	100	100	0		2	
8	前保右下焊接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9	前保上部中安装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10	毛毡	PET+背胶,厚度 2mm	2	100	100	100	0		2	
11	前保左上焊接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12	前保右上焊接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13	前牌照板安装板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14	前保下格栅本体	ASA	1	50	50	50	0		1	
15	前保险杠下本体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16	前保左饰条	PC+ABS.H3	2	100	100	100	0		2	
17	前保雷达安装支架 2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18	前保雷达安装支架 3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19	前保右饰条	PC+ABS.H3	1	50	50	50	0		1		
20	前保雷达安装支架 4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21	前保雷达安装支架 5	PP+EPDM-T20	1	50	50	50	0		1		
22	前保左装饰罩	PC+ABS.H3	1	50	50	50	0		1		
23	前保右装饰罩	PC+ABS.H3	1	50	50	50	0		1		
24	密封垫	闭孔 EPDM 发泡带背胶, 密度: 100±10g/m3	15	750	750	750	0		15		
25	A 型簧片螺母	SWRCH22A	18	900	900	900	0		18		
26	塑料卡扣 (尖)	/	2	100	100	100	0		2		
27	内六角花形盘头法兰面自攻螺钉	/	25	1250	1250	1250	0		25		
28	后保雷达支架 1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后保险杠总成
29	后保雷达支架 2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0	后保雷达支架 3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1	后保雷达支架 4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2	后保雷达支架 5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3	后保雷达支架 6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4	后保险杠中间焊接支架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5	后保险杠左侧焊接支架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6	后保险杠右侧焊接支架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7	后保轮罩配合焊接支架-左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8	后保轮罩配合焊接支架-右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39	后保险杠下装饰板	PP+EPDM-TD20	1	50	50	50	0		1		
40	后保中支架	PP+GF20	1	50	50	50	0		1		
41	后保左侧支架	POM	1	50	50	50	0		1		
42	后保右侧支架	POM	1	50	50	50	0		1		
43	后保左侧大灯前支架	POM	1	50	50	50	0		1		
44	后保右侧大灯前支架	POM	1	50	50	50	0		1		

45	后保左侧下安装支架	PP+GF20	1	50	50	50	0	外协件 仓库	1	
46	后保右侧下安装支架	PP+GF20	1	50	50	50	0		1	
47	密封垫	闭孔 EPDM 发泡带背胶，密度：100±10g/m3	15	750	750	750	0		15	
48	A 型簧片螺母	SWRCH22A	20	1000	1000	1000	0		20	
49	子母扣	PP+EPDM-TD20	4	200	200	200	0		4	
50	内六角花形盘头法兰面自攻螺钉	/	6	300	300	300	0	6		
51	左前轮眉本体焊接架	PP+EPDM-TD30	1	50	50	50	0	外协件 仓库	1	轮眉饰 板总成
52	圆形塑料卡扣	/	11	550	550	550	0		11	
53	A 型簧片螺母	SWRCH22A	2	100	100	100	0		1	
54	轮眉缓冲泡棉	PU	1	50	50	50	0		1	
55	右前轮眉本体焊接架	PP+EPDM-TD30	1	50	50	50	0		1	
56	圆形塑料卡扣	/	11	550	550	550	0		11	
57	A 型簧片螺母	SWRCH22A	2	100	100	100	0		2	
58	轮眉缓冲泡棉	PU	1	50	50	50	0		1	
59	左后轮眉前段本体焊接支架	PP+EPDM-TD30	1	50	50	50	0		1	
60	方形塑料卡扣	/	5	250	250	250	0		5	
61	3M 胶带	3M	1	50	50	50	0		1	
62	右后轮眉前段本体焊接支架	PP+EPDM-TD30	1	50	50	50	0		1	
63	方形塑料卡扣	/	5	250	250	250	0		5	
64	3M 胶带 PT1500	3M	1	50	50	50	0	1		
65	扰流板左侧密封条	EPDM+双面胶	1	50	0	0	0	外协件 仓库	1	翼子板 总成-暂 未建设
66	扰流板右侧密封条	EPDM+双面胶	1	50	0	0	0		1	
67	后扰流板密封条	EPDM+双面胶	1	50	0	0	0		1	
68	板类卡扣	POM	5	250	0	0	0		5	
69	扰流板密封垫	EPDM+双面胶	5	250	0	0	0		5	
70	方螺母	/	4	200	0	0	0		4	

71	铰链加强板左/右	HC340/590DP+Z/2.0mm	2	100	0	0	0	外协仓库	2	尾门总成-暂未建设
72	铰链安装板本体左/右	HC340/590DP+Z/2.0mm	2	100	0	0	0		2	
73	门锁加强板总成	HC340/590DP+Z/2.0mm	1	50	0	0	0		1	
74	拉铆螺母	65Mn	8	400	0	0	0		8	
75	玻纤带	尼龙+玻纤	1	50	0	0	0		1	
76	背门线束	/	1	50	0	0	0		1	
77	摄像头支架	PP+EPDM-T30/2.8mm	1	50	0	0	0		1	
78	外开关支架	PP+EPDM-T30/2.8mm	1	50	0	0	0		1	
79	密封海绵	EPDM 闭孔发泡	5	250	0	0	0		5	
80	牌照板灯	/	1	50	0	0	0		1	
81	后尾灯	/	1	50	0	0	0		1	
82	后摄像头	/	1	50	0	0	0		1	
83	雨刮喷嘴	/	1	50	0	0	0		1	
84	雨刮水管	/	1	50	0	0	0		1	
85	背门玻璃	/	1	50	0	0	0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目前本项目部分建成，根据产能及职工人数，生活污水、脱脂后清洗废水与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减少，核算数据如下：

表3.4-1 已建部分产能实际用排水一览表

自来水	用水	水损耗	物料	排出
生活	15000	3000	0	12000
脱脂	186.7	18.7	24	192
冷却塔	30260	30240	0	20
冰水机	39312	39312	0	0
空压机	2592	2462.4	0	129.6
挂具清洗	10	2	0	8
地面清洁	600	60	0	540
流平	600	0	0	600
纯水制备	26128.29	0	0	7838.49
合计	114688.99	75095.07	24	21328.12
纯水	用水	水损耗	物料	排出
调漆	19.8	19.8	0	0
换漆清洗	350	350	0	0
脱脂后清洗	10000	2876.4	13.4	7137
空调用排水	7920	0	0	2880
合计	18289.8	3246.2	13.4	10017
排出=用水-水损耗+物料带入				

本次验收的实际水平衡图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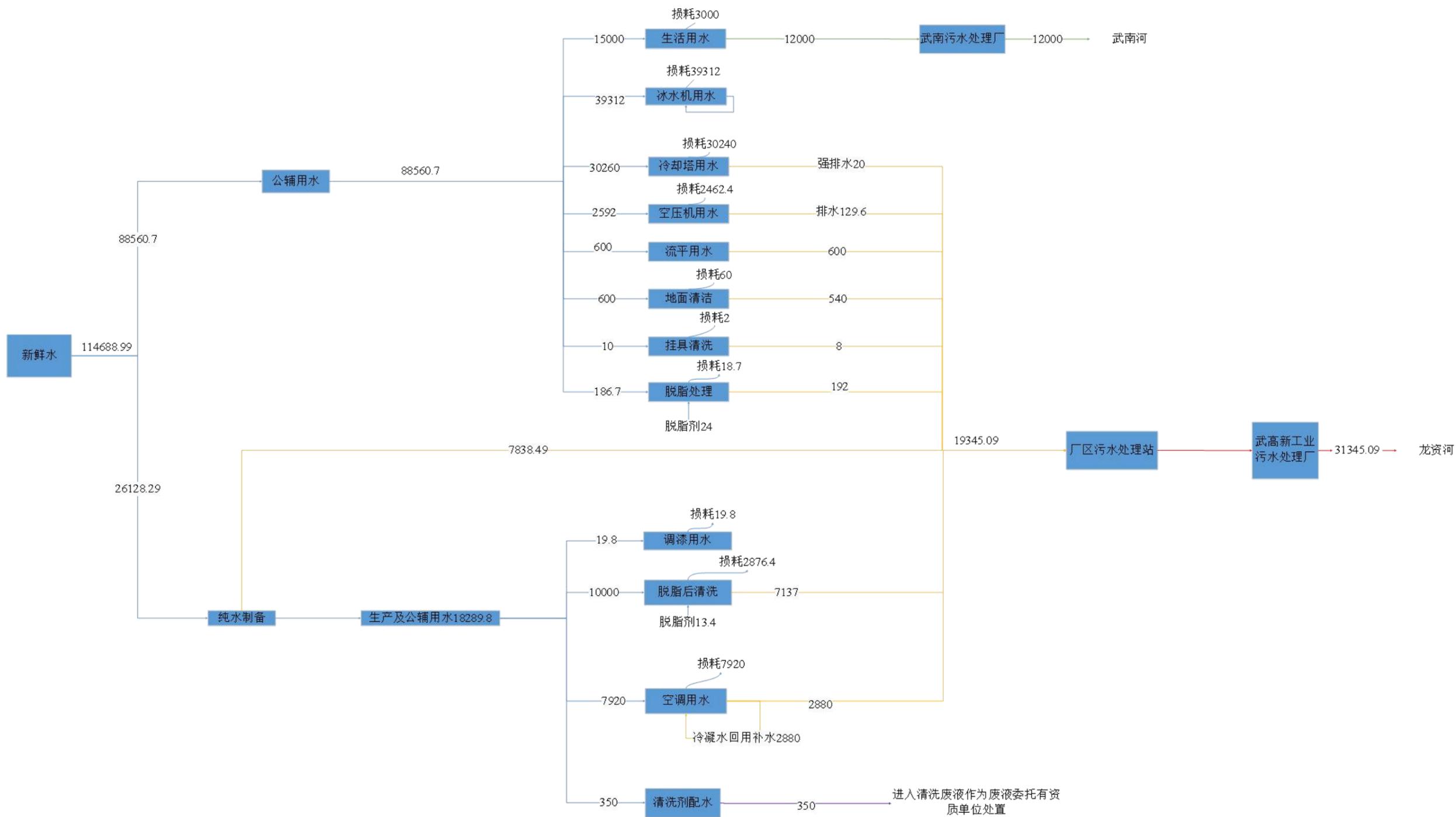


图3.4-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5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汽车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尾门、翼子板总成。各总成、饰板通过注塑/注塑-涂装/外购的各分组件装配生产。主要产品工艺路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实际仅保险杠总成及轮眉饰板均已建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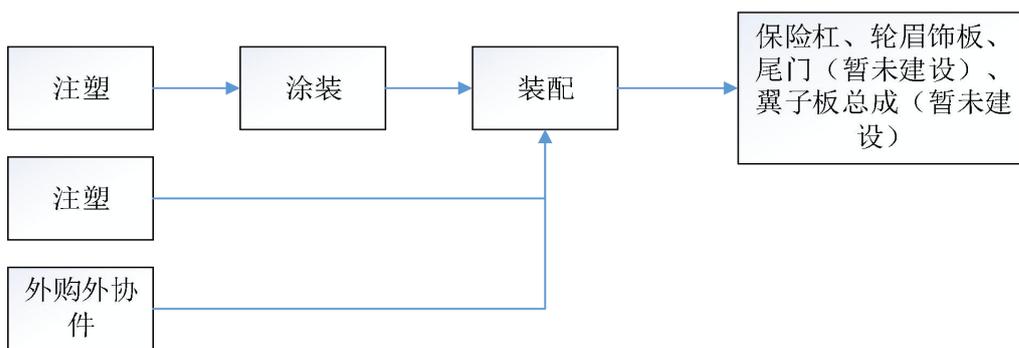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产品工艺路线图

3.5.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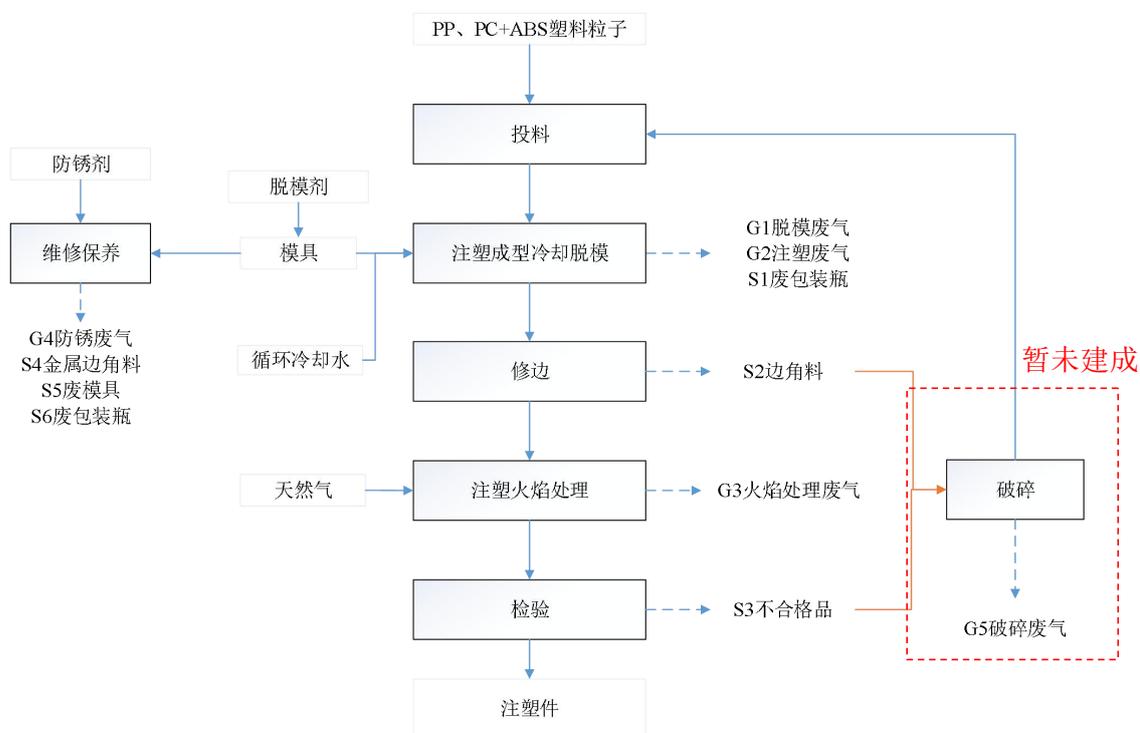


图 3.5-2 注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将原辅材料开包装,通过上料机自动投入拌料机料口中,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料均为粒状新料,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 注塑成型冷却脱模

在注塑所用模具中预先涂上脱模剂,然后将模具放入注塑机中。脱模剂为外购的瓶装,无需进行稀释等预处理,由现场操作人员直接喷涂在模具上。

将PP、PC+ABS等塑料粒子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通过自动加料的方式加入注塑机中,塑料粒子首先在烘料系统中干燥,去除塑料粒子的水分,烘料系统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75°C,加热时间2小时。

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料斗中预热,根据注塑粒子种类选择注塑的温度,如PC+ABS温度范围为230-280°C、PP温度范围在180-220°C等,注塑温度通过注塑机上的温度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变为液态树脂,将液态树脂喷入模具型腔(针对不同的塑料件采用不同的模具注塑加工),在充分填满模具腔体后,注塑机会在料筒和模具之间施加一定压力,以确保工件的外观及性能质量。再通过模具中的冷却系统,将工件表面温度迅速降低至其初始硬化点以下,以实现塑料冷却和固化,采用冷却水管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工件冷固成型后,便可开模将成型塑件从模具上面剥离下来。

根据脱模剂MSDS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有挥发性物料,因此以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G1、注塑废气G2及脱模剂包装瓶S1。

(3) 修边

人工对注塑件边缘进行修理,产生边角料S2。

(4) 注塑火焰处理

修边后部分注塑件表面及边缘仍可能残留毛刺,采用火焰燃烧的方式进行去除,火焰温度在700~800°C,以天然气为燃料,塑料毛刺燃烧后生成CO₂、水蒸气、CO、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量微量,以上均为火焰处理废气G3,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5) 检验

检验合格塑件包装入库备用，根据产品类别分别进入其他生产线进一步加工；不合格品S3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6) 模具维修

项目使用的注塑模具均为外购，材质为模具钢，不涉及铝镁等金属，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磨损、损坏的现象，影响注塑成品质量，由人工在日常检查维护中对模具进行观察，使用模修设备工具进行简单维修，主要为铣削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4，无法检修的损坏模具 S5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此外，模具需涂防锈剂保养，经自然晾干后用于防锈，项目所用防锈剂成分主要为石油醚，润滑脂、LPG 等，在涂防锈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4，产生量较少，产生点分散拟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瓶 S6，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7) 破碎（该工序暂未建设）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破碎成小颗粒（颗粒粒径在 3-5mm 之间）返回重新注塑。破碎设备除了进料口和出料口，其余均为封闭式，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5。

3.5.2 涂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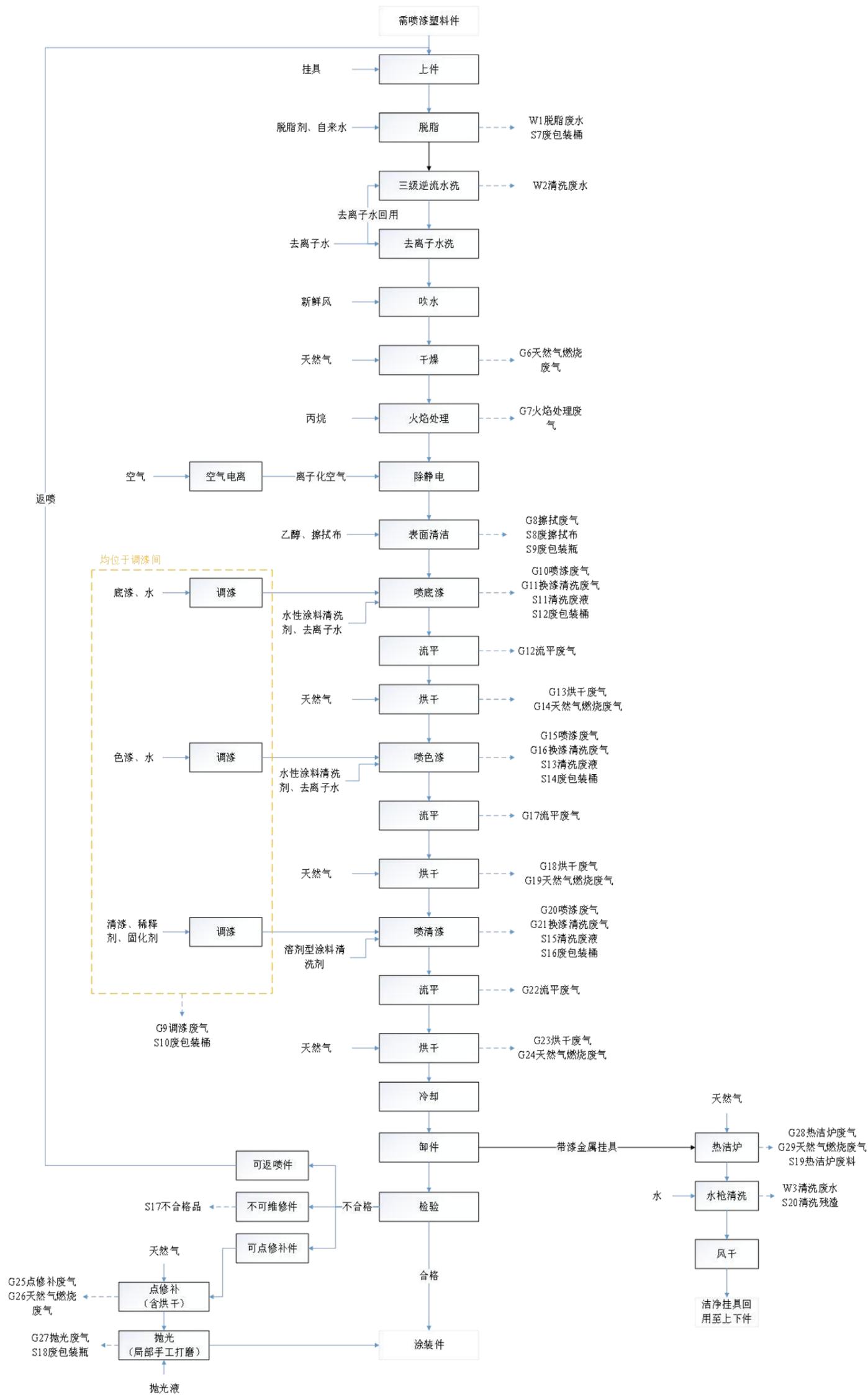


图 3.5-3 涂装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后需喷漆的塑料件转入涂装区涂装，涂装工序又分为前处理过程、喷涂过程两部分。涂装区布置在联合厂房一南侧，涂装上下件区，前处理区布置在厂房一层（其中前处理过程的干燥工序布置在三层，火焰处理工序、除静电工序布置在二层），工件经过前处理后进入二层喷漆区，喷漆区分为喷底漆一流平烘干、喷色漆一流平烘干、喷清漆一流平烘干（各喷漆工序烘干段布置在三层），经喷漆后工件下到一层经自然冷却后下件。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前处理过程

塑料件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其表面往往黏附机油、灰尘、脱模剂等污物，影响涂层的附着力，因此需要进行脱脂、清洗；同时，塑料表面极性较小，表面能小，漆膜附着力差，需对表面进行活化处理，提供表面能、增大塑料件与漆膜的表面附着力，采用的方法为火焰处理；塑料件易带静电，因而吸附灰尘等，影响涂装质量，因此涂装前需去除静电。经过以上前处理过程，使其表面不含油污及其他物质，形成适合喷漆的洁净、光滑表面。

前处理包括以下三个过程：

①脱脂、清洗、干燥

脱脂清洗线为连续批量生产，采用滑橇+输送链输送工件，配套1个脱脂喷淋室，4个水洗喷淋室及一个风干室。各喷淋室均为两层结构，上层为喷淋室体及输送系统，下层为槽体、药剂管路等辅助系统。全过程为走停式生产，喷淋室均为密闭结构，室体间由自动闸门开关控制工件流转。

在封闭的清洗室内，先采用脱脂液清洗，然后进行4级水洗（依次为3级逆流水洗和1级去离子水水洗）。在脱脂剂清洗水槽（尺寸：L2.6m*W3.9m*H1.25m，有效容积8m³）中，将脱脂剂加新鲜水配至工艺要求的浓度（脱脂剂：新鲜水=1:7），由水泵输送到室内洗涤塑料件，回收的脱脂液又回到水槽中循环使用，每日定期检测水中的脱脂液浓度（总酸值），达不到要求时即补充加入一定量的脱脂剂，实际生产过程中每半个月将脱脂液全部更换，采用自动加药系统，脱脂工序喷淋废液落入通道下方槽体内，槽体底部设有排水孔、排水阀，配置过滤网，槽体底部为倾斜结构，便于清理时清扫、排水。

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水W1排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此外产生废包装桶S7。

水洗工段中前三个水洗步骤各配一个清洗槽（尺寸：L0.9m*W3.9m*H1.25m，有效容积4m³），各槽由具有一定倾斜度的密闭管道相连，去离子水水洗工段无循环水槽，该工段的水流到第三级水洗的水槽中，用于此步的水洗循环，同时一定量的水通过倾斜的管道溢流到第二级水洗槽中，最后从第一级水洗的槽中溢流至废水处理站。清洗废水W2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表3.5-1 脱脂清洗工序说明

槽体名称	槽体尺寸	有效容积 m ³	数量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h
脱脂槽	L2.6m*W3.9m*H1.25m	8	1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	7200
水洗槽1#	L0.9m*W3.9m*H1.25m	4	1	4#清洗水逆流到3#，	7200
水洗槽2#	L0.9m*W3.9m*H1.25m	4	1	3#溢流到2#，2#溢流	7200
水洗槽3#	L0.9m*W3.9m*H1.25m	4	1	到1#，1#溢流到废水	7200
去离子水洗槽4#	L0.9m*W3.9m*H1.25m	4	1	处理设施，水洗槽 1#~3#每周倒槽一次	7200

注：已建前处理线采用上喷下槽模式，喷淋水滴落后进入下方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

吹水工序位于水洗通道结束之后，风机通过风管将清洁高速空气吹在工件表面，吹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水滴，吹水时间约4min。

吹水工序可以去除工件表面细小密集的水珠，但是工件表面仍然存在影响喷涂的水分。故吹水后的工件再由输送链输送至烘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烘干剩下的少部分残余水分，干燥温度约为80-90℃，时间30min。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6。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火焰处理

干燥后的塑料件经输送链输送，经过观察室进入火焰处理室，该室用烧丙烷的火焰喷头产生的火焰烧工件表面，空气稍过量以使燃烧完全，处理时间短。火焰处理可使塑料表面层分子局部氧化，产生-COOH、-CO等极性基团，以增加塑料的表面能、提高塑料表面的浸润性和附着力，还可消除塑料表面的毛刺。

本项目火焰处理使用火焰处理机器人，并在机械手的前臂上安装火焰喷射头，通过机械手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进行移动，火焰接触时间不超过1秒，塑料受热温度不高于100℃，可以瞬间改变塑料表面性能，塑料不会发生分解，产生少量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丙烷完全燃烧后分解为水及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火焰处理废气G7经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除静电

火焰处理后的塑料件采用离子化空气吹塑料表面的方法去除静电，方法为采用空气通过装有高压电极的喷嘴，利用电晕放电使空气电离，离子化的空气吹到塑料工件表面，从而中和塑料件表面的电荷，除去塑料件表面的静电。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④乙醇擦拭

前处理完成后，为确保工件表面无污渍残留，影响喷漆效果，喷漆前人工检查，如有残留则采用乙醇擦拭，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8，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同时产生废擦拭布S8、废包装瓶S9。

(2) 喷漆过程

经前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喷漆系统，采用三喷三烘涂装生产工艺，即：工件依次喷涂底漆、色漆、清漆。其中底漆、色漆采用水性漆，清漆采用溶剂型漆。每次喷漆完成后都进行一次流平、烘干。具体的工艺过程为：工件首先进入底漆喷漆室，喷底漆后完成底漆流平，进入烘房烘干冷却；然后在色漆喷漆室喷涂色漆，喷色漆后完成色漆流平，进入烘房烘干冷却；最后进入清漆喷漆室，喷清漆后完成清漆流平，流平后进入烘干房烘干冷却。本项目流平、烘干等工段热源均来源于天然气燃烧机。

喷房采用下吸式喷房。由空调系统送来的洁净空气经过喷房顶部的气室，洁净空气经由喷房顶部的均风板并通过喷房顶部平面过滤网将空气垂直均匀地送入喷漆区内，较大体积的气室设计一方面提高了气室的存压效果，有利于形成稳定均一的断面沉降风速，另一方面有利于气室的维护与保养。平面过滤网层的特殊设计保证了其气密性，也避免了空气未经过滤网直接送到喷房内。在喷房内工件通过机器人完成喷涂，喷涂后产生的过喷漆雾进入底部的除漆系统。

除漆系统采用纸盒过滤系统，带漆雾的空气经过纸盒过滤系统后被逐级分离，后再经过一道精密过滤器后形成洁净的空气再次循环到空调箱系统内，经过空调系统湿度调节后，经循环风管道再次送入到喷漆室内。循环风系统内一定的风量将被送入RTO处理设备内进行处理，然后达标排放，同时在喷房内再补充一定量的新风，以维持喷漆室内VOCs浓度的稳定。

喷房全部密闭、集中排风，喷房除少量的开关门导致的少量无组织排放外，绝大多数废气均被收集至后续的处理设施处进行处理。

①输调漆

输漆采用集中输调漆系统，包括调漆、供漆、温控等部分，通过压力泵将涂料从调漆室通过密封管道循环压送到喷漆工位的机器人喷嘴。调漆时先将桶装油漆等从油

漆暂存间运至调漆间，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调配（水性底漆：去离子水=100:5，水性色漆：去离子水=100:5，溶剂型清漆：稀释剂：固化剂=100:9:51），将称量后的油漆等带入各自的罐中，通过泵送进入输漆系统进行喷漆。塑料件由输送链输送到全封闭喷漆室，由电脑自动控制的喷漆机器人完成喷漆作业。调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调漆废气G9及各类稀释剂、固化剂及漆的废包装桶S10。调漆废气经管道收集最终送入RTO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

喷漆时先喷底漆，使塑料表面更为光滑平整，并且具有一定的厚度，为塑料件着色提供准备；经流平后喷涂色漆，使塑料件具备客户要求的颜色；最后喷涂清漆，使漆面具有较好的光泽度和耐久度。设底漆喷漆室、色漆喷漆室、清漆喷漆室各一间。喷漆室为全封闭的透明操作间，由电脑控制的机器人在输送过程中完成喷漆作业。各工段间用风幕隔开，防止漆雾外溢到其他室体。

所有喷漆室采用送入空调风，达到恒温、恒湿的洁净要求（温度21-25℃，湿度60-65%），这些工位室均设有与进风均衡的排放系统。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10、G15、G20。

喷漆废气经纸盒式漆雾过滤系统对漆雾进行捕捉处理，处理后喷漆废气经管道送入RTO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换漆清洗

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油漆换色，换色时需要对漆罐、输调漆系统、机器人喷嘴等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分为溶剂型涂料清洗剂和水性涂料清洗剂，除水性涂料清洗剂需与去离子水配水，清洗过程基本相同。

喷涂机器人采用自动换色系统，这种系统包括自动清洗和吹扫功能，循环管路清洗主要是清洗换色阀组的公共腔、齿轮泵和换色阀组到雾化器之间的这段公共管路，旋杯清洗主要是清洗雾化器部分，清洗完成后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将管路和雾化器内的清洗溶剂吹扫干净，清洗溶剂经过封闭排放管路负压流回溶剂回收间清洗废液回收桶内，作为危废处置。

表3.5-2 换漆清洗频次一览表

根据实际统计一天 24 小时可 1020 车	清洗频次	每次用量
水性底漆平均四车换漆清洗一次	255 次/天	4kg-配水后
水性色漆平均四车换漆清洗一次	255 次/天	4kg-配水后
油性漆平均四车换漆清洗一次	255 次/天	1.2kg

综上，整个换色清洗过程均在喷涂区内进行，清洗过程清洗剂中的有机物可能挥发，产生换漆清洗废气G11、G16、G21、清洗废液S11、S13、S15及废包装桶S12、S14、S16，收集后进入喷漆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

④流平

各项喷漆完成的塑料件经输送链输送至流平室，随着溶剂的挥发，漆料得以充分流平、展开，流平时间一般控制在10min，温度21-25℃，这样可控制不易发生橘皮等漆膜缺陷现象。产生流平废气G12、G17、G22，流平废气经管道送入RTO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烘干

烘干采用直接加热系统，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高温空气与烘干室内的循环空气混合，混合空气对塑料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自动控制，约90℃左右，烘干产生烘干废气G13、G18、G23。烘干废气经管道送入RTO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G14、G19、G24，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⑥冷却

经过烘干后的喷涂件通过风冷室降温到室温，进而便于进行后道工序。冷风冷源为冻水机组。

喷漆线各工序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3.5-3 涂装工序控制参数汇总

序号	涂装节点		控制条件
1	底漆	喷涂	膜厚: 5-30μm, 平均厚度 20μm, 温度 21-25℃, 湿度 60-65%, 输漆压力 5-8bar, 无尘等级: ≥5μm 的颗粒≤8 个、≥10μm 的颗粒 0 个
2		流平	时间 10min, 温度 21-25℃, 湿度 60-70%
3		烘干	温度 90-95℃, 时间 25min
4	色漆	喷涂	膜厚: 12-35μm, 平均厚度 25μm, 温度 21-25℃, 湿度 60-70%, 输漆压力 5-8bar, 无尘等级: ≥5μm 的颗粒≤8 个、≥10μm 的颗粒 0 个
5		流平	时间 10min, 温度 21-25℃, 湿度 60-70%
6		烘干	温度 90-95℃, 时间 25min
7	清漆	喷涂	清漆 30-40μm, 平均厚度 35μm, 温度 21-23℃, 湿度 60-65%, 输漆压力 5-8bar, 无尘等级: ≥5μm 的颗粒≤8 个、≥10μm 的颗粒 0 个
8		流平	时间 10min, 温度 26-30℃, 湿度 60-70%
9		烘干	温度 90-95℃, 时间 40min

⑦卸件

卸件就是把经过喷涂烘烤的保险杠等工件从喷涂流水线上取下，转存放到喷漆半成品区的保险杠等专用工位器具上。

⑧检验

喷漆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后不合格品S17分为三种情况：经检验不可回用的外售综合利用；可返回喷漆工艺的需返回重新喷漆；可点修补件进入点补区进行点修补。不合格品经返修点补或返喷后作为合格品进入装配工序。

⑨点修补

项目点补使用涂料和喷漆线相同，不使用底漆点补，仅使用色漆和清漆进行点补，会产生点补废气G25，点补也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6；轻微缺陷的工件采用抛光液涂在产品需点补处，而后进行人工打磨抛光处理，会少量的抛光废气G27、废包装瓶S18。在点补房进行喷漆修补，点修补时室体密闭，点补后经烘箱烘干，开启上送风、下抽风的废气收集设施。点补及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纸盒式漆雾过滤系统（2#）+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⑩金属挂具热洁炉处理

塑料件送入喷漆房时采用金属挂具放置，在喷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漆喷在金属挂具上，为实现循环使用，更换下来的支架首先使用热洁炉进行清洁处理。

热洁炉能高效、安全地洗涤在涂层喷嘴等金属件上附着的化学品。由主分解室、副燃烧室、工作台车和烟气排放系统组成，工作时由主燃烧机产生热量在分解室内对流加热，使炉内环境温度达到一定数值后（主燃烧室最高温度 $\leq 470^{\circ}\text{C}$ ），工件表面的涂层在此环境下逐渐分解，产生的烟气上升至副燃烧室内，以更高的温度明火燃烧（副燃烧室最高温度 $\leq 800^{\circ}\text{C}$ ），废气在副燃烧室停留时间为2s，保证其中的有机物被完全燃烧去除，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然后通过排气筒排出。这个过程连续进行，直到工件表面的涂层完全分解为止。



图3.5-4 热洁炉工艺流程

热洁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在工作过程中需定期鼓入新鲜空气用以维持燃烧，空气中的氮在高温条件下氧化会产生热力型氮氧化物。根据文献记载，热力型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主要取决于温度，在相同条件下，氮氧化物的生成量随温度增高而增大，当温度低于1350℃时，几乎不生成热力型氮氧化物，建设项目热洁炉工作温度约为800℃，在此情况下，热力氧化氮氧化物的产生量极少，因此建设项目热洁炉系统内不设氮氧化物处理装置。项目所处理挂具表面的有机涂层主要为漆，主要含有C、H、O、N元素，不含有氯，因此燃烧后不考虑产生HCl和二噁英。

由于绝大多数有机物已被分解成无机物，故热洁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未完全分解的有机废气（G28）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29）。热洁炉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漆在高温下裂解焦化一部分形成固态粉状无机物，在支架出炉冷却后脱落，产生热洁炉废料（含漆废料）S19。

经热洁炉清洁后的支架上可能残留少量加热后的固态残渣（约10%），再进行水枪清洗，清洗池中的水可反复使用，但考虑使用一段时间后清洗用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主要为固态不可溶残渣），企业将清洗池内的水进行自然沉降后上清液每年彻底排放一次，产生挂具支架清洗废水W3，清洗池底部的沉淀物清理后作为清洗残渣S20。

3.5.3 装配工艺

根据生产要求，各外协件、注塑件、涂装件通过焊接、装配组装成各分总成。各分总成经组装或自行包装后入库。分为三类，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1) 保险杠及轮眉装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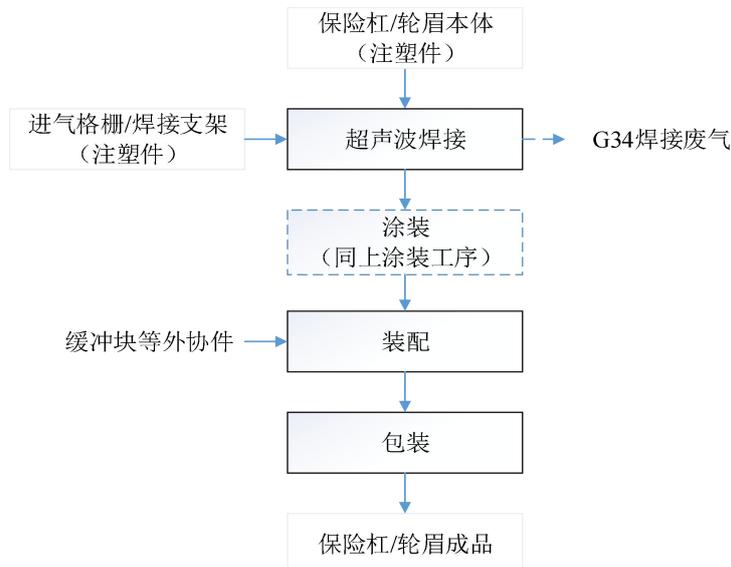


图 3.5-5 保险杠及轮眉装配工艺流程图

根据生产要求，各外协件、无需涂装塑料件、涂装件通过焊接、装配组装成各分总成。各分总成经组装或自行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34，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尾门装配工艺 (暂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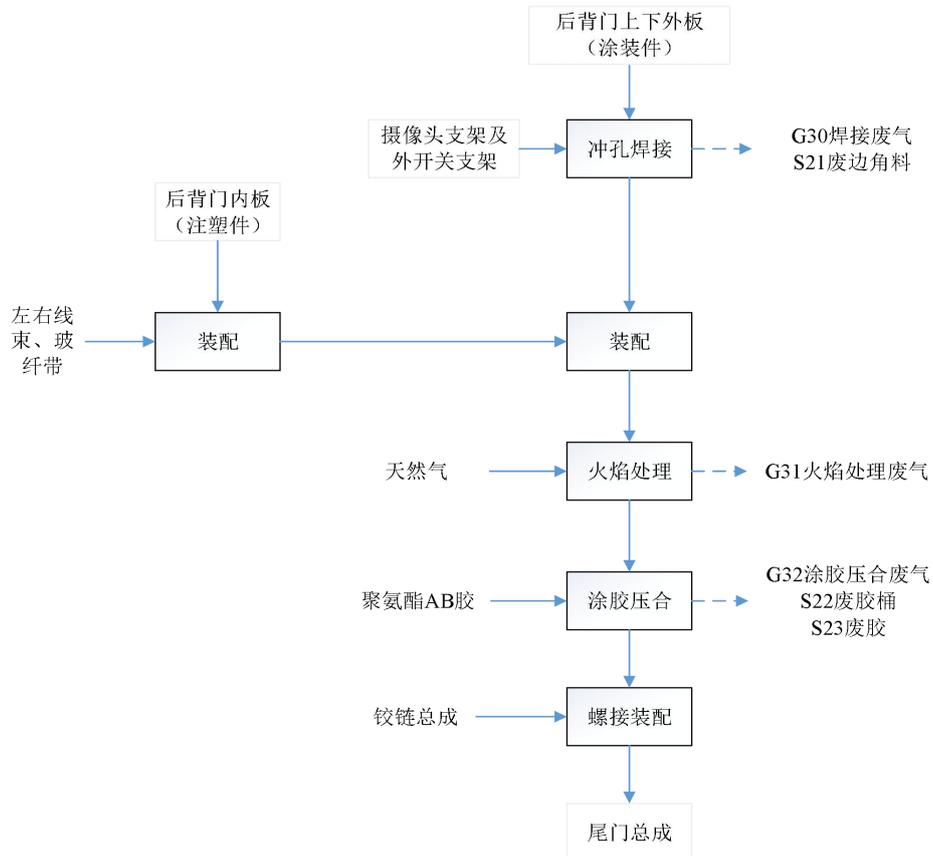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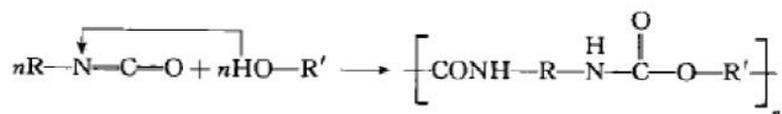
图 3.5-6 尾门装配工艺流程图

经注塑+涂装生产的尾门外板体，经过冲孔焊接（超声波焊接）与支架等装配，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30及废边角料S21。

注塑生产的尾门内板体穿玻纤带，装配左右线束后再与外板体组装，主要采用涂胶压合组装方式，涂胶前先经火焰处理涂胶轨迹，而后在涂胶房（20m*32m*4.5m）经机器人涂胶作业，涂胶后经压合设备常温压合固化成尾门半成品。涂胶采用聚氨酯AB胶，A、B粘合剂采用桶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尾门生产区涂胶供料系统区，使用时再由泵将A、B粘合剂分别从包装桶内泵按比例（A:B=1:1）泵至涂胶机器人注射枪头内混合，混合后涂至尾门各本体上。尾门半成品再与外购件经人工装配后形成尾门产品，尾门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外售。

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火焰处理废气G31，涂胶、压合工序产生挥发有机废气G32、废胶桶S22，打胶设备在维修保养停运过程，胶水固化会产生废胶S23。

聚氨酯胶粘剂为反应型胶粘剂，通过A、B组分在常温下固化生成高度交联的聚氨酯高聚物，其原理是利用极性很强、化学活泼性很高的异氰酸酯基(-NCO-)和羟基(-OH)能够与其他材料的表面形成氢键作用从而产生粘合力，反应后仅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具体化学反应式如下：



涂胶压合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3#)吸附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翼子板(扰流板)装配工艺(暂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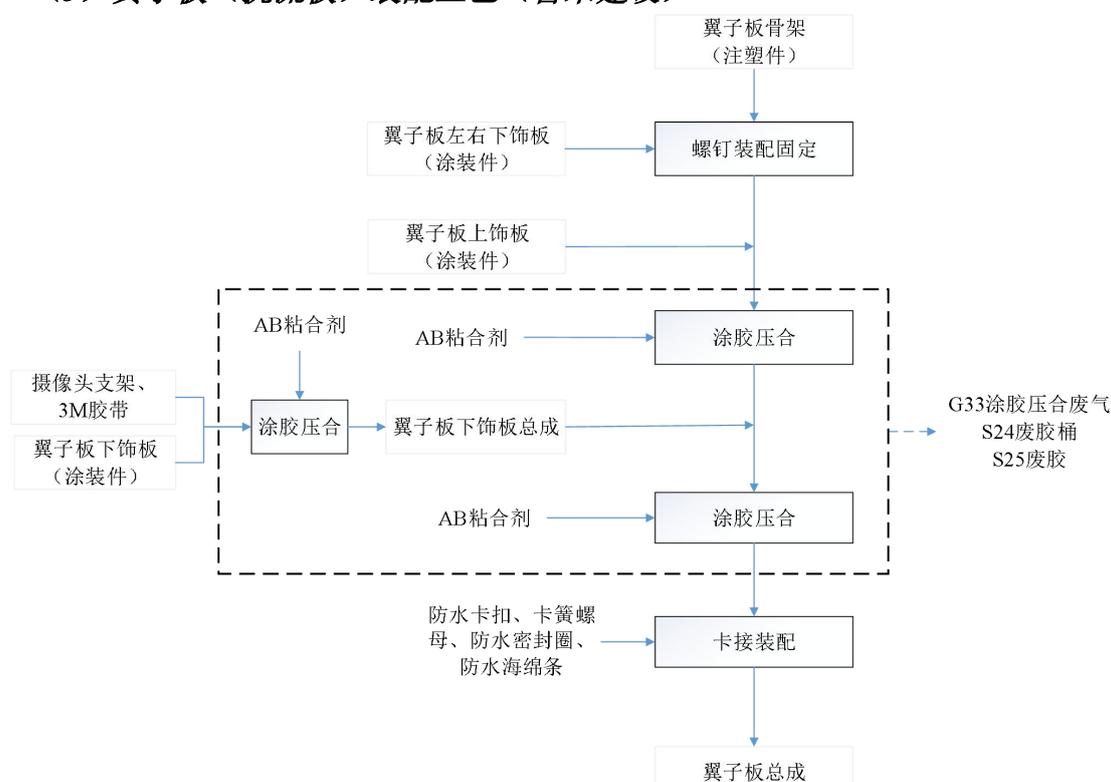


图3.5-7 翼子板(扰流板)装配工艺流程图

经注塑+涂装生产的翼子板下饰板及上饰板、注塑生产的骨架及外购外协件，在涂胶房(20m*32m*4.5m)经机器人涂胶作业，涂胶后经压合设备常温压合固化成扰流板半成品。A、B粘合剂采用桶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翼子板生产区涂胶供料系统区内，使用时再由泵将A、B粘合剂分别从包装桶内泵按比例(A:B=1:1)泵至涂胶机器人注射枪头内混合，混合后涂至翼子板各本体上。翼子板半成品再与外购件经人工装配后形成翼子板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外售。涂胶、压合工序产生挥发有机废气G33、

废胶桶S24，打胶设备在维修保养停运过程，胶水固化会产生废胶S25。胶水原理同上。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3#）吸附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5.4 辅助工艺

（1）去离子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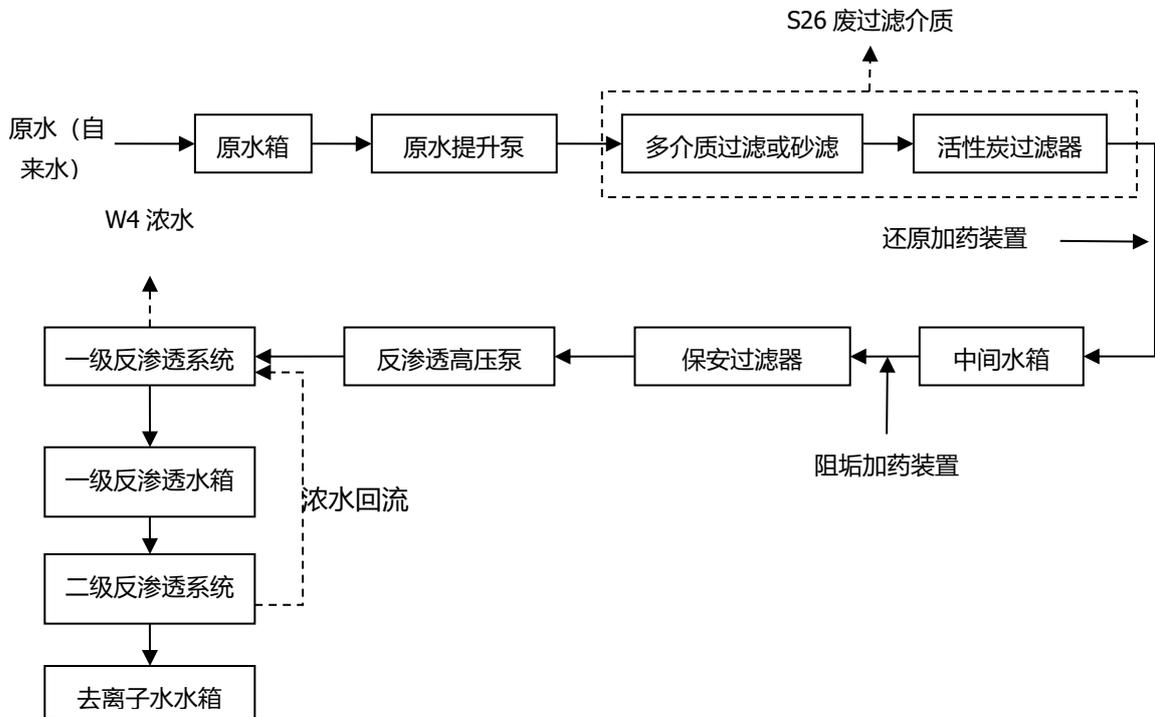


图 3.5-8 去离子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主要包括预过滤设备+反渗透膜设备的工艺流程。预过滤设备主要采用多介质过滤和活性炭过滤，主要去除部分悬浮物、胶体、余氯、COD、色度等用以保障反渗透设备正常运行。

设计工艺为原水箱+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器+RO工艺，保证系统最终出水达到使用标准要求。具体流程如下：

原水箱：对外进水量进行调节，确保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多介质过滤器：水流通过多介质过滤器内填料时，填料会截留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氧离子。多介质过滤器由过滤罐筒体、布水器、滤料、填料、支承板和反洗布气管组成。

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是一种常用的水处理净化设备，主要用于除去水中有机物、色度及余氯。装填不同性能的活性炭，可达到不同的处理目的。作为纯水脱盐系统前处理，可有效保证后级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出水水质，防止污染。

反渗透系统：反渗透亦称逆渗透，是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通过反渗透膜（或称半透膜）分离出来，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故称反渗透。根据各种物料的不同渗透压，就可以使大于渗透压的反渗透法达到分离、提取、纯化和浓缩的目的。

预处理后的原水在高压泵提供的满足反渗透运行的压力作用下，大部分水分子和微量其他离子透过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成为产品水，通过产水管道进入回用水箱；水中的大部分盐分和胶体、有机物等不能透过反渗透膜，残留在少量浓水中，由浓水管排出。在反渗透装置停运时，由程序控制自动冲洗3~5分钟，以免浓水侧污染物、盐分等沉积在膜表面，使反渗透膜在停机时能够得到有效的保养。

反渗透膜可去除98%（25℃）的盐离子，去除硬度、同时对COD、色度也具有90%以上的去除作用，从而确保回用水水质。

浓水W4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过滤介质（石英砂与活性炭）**S26**及反渗透膜**S27**预计一年一换。

（2）实验室检验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对原材料 PP、PC+ABS 粒子和产品进行质量测试，对原料塑料粒子的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水分测定、密度测定、灰分测定等，对产品的测试内容主要包括色差测定、高低温试验、盐雾试验等，实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试剂，无废气废水产生，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计入不合格品 **S3**；实验用的产品为试验废料 **S28**，能破碎回用的破碎回用，不可回用的外售综合利用。

（3）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注塑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或润滑油，产生废液压油 **S29**、废润滑油 **S30** 及废油桶 **S31**，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4）危废暂存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包括残留油漆的废油漆桶，废液压油等，可能会产生易挥发有机废气 **G35**，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5）备用柴油发电

项目设置一组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设置在备用发电房内，使用 0#柴油（密度：0.85kg/L）作为燃料。年最大使用时间为 96 小时，备用发电时产生的燃油尾气 **G36**，同时会有废油桶 **S32** 产生。

（6）食堂

项目设置 4 个基准灶头食堂，产生食堂油烟 G37、餐厨垃圾 S33 及含油生活污水 W5，目前采用送餐，食堂油烟不纳入本次验收。

(7) 生产运营过程

RTO使用时需使用天然气助燃，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38。

冷却塔会产生强排水W6、对涂装区非喷漆间区域的车间地面等区域日常清洁产生清洁废水W7、空压机会产生排水W8、喷漆房、流平室为了保证湿度，底部备有积水盘，定期更换会产生涂装废水W9；实际涂装车间循环风空调及其他区域新风空调会产生冷凝水W10。

原辅料使用时会产生普通废包装物 S34（塑料粒子包装袋、外协件包装袋/箱等）、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 S35、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布袋及收尘 S40、废过滤材料（含漆雾）S36、废活性炭 S37、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 S38、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39。

3.6 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动见表3.6-1。

表3.6-1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类别	重大变动标准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年产保险杠总成50万套、轮眉饰板50万套、尾门总成50万套、翼子板（扰流板）总成50万套	产品方案：部分建成，年产保险杠总成50万套及轮眉饰板50万套	部分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储存面积减少，但通过调整储存周期等方式，仍可满足暂存需求， 以上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属于一般变动
			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仓库总面积为4987.32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总面积326.5m ² ，其中危废仓库200m ² 。	实际建设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仓库总面积为3797.32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固废仓库总面积150m ² ，其中危废仓库80m ² 。		
3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项目给排水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其中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涂装废水、空调冷凝水、冷却强排水、空压机排水等均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	实际产品方案为部分建成，储存能力减少，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变，不新增废水排放，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去向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60t/d。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	实际产品方案为部分建成，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变，生产装置变化、储存区面积变化均不涉及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废气、废水最终去向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排放量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以东，敬业路以南(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55' 32.3" ，北纬 31° 36' 10.33")	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 55' 32.3" ，北纬 31° 36' 10.33")	与环评一致	属于一般变动

		<p>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联合厂房一布局从西往东、从北往南依次为实验室、检具室、三坐标间、卫生间及更衣室、预留区、注塑区、粒子粉碎间、模具存放区、集中供料和粒子间、设备间、架空外廊、注塑区、注塑半成品存放区、油漆半成品存放区、备货区、装配区、涂装上下件区、模具存放区、现场办公区、模保维修区、备用发电机房及变配电所、去离子水制水站、涂装区、制冷站、消防泵房、备用生产辅房、生产辅房、消防控制室、空压机房、废水泵间、水性漆储漆间、水性漆调漆间、油性漆调漆间、油性漆储漆间、溶剂回收间、危废库、消防设备间、挂具器具维修及热洁炉、生产设备间，架空外廊二层为食堂，三层及四层为办公区。</p> <p>联合厂房二布局一层从西往东、从北往南依次为扰流板、轮眉、翼子板、尾门生产区、进货检区、外协件库区、卫生间，二层为预留车间。</p> <p>本项目以联合厂房一边界外扩100m、联合厂房二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联合厂房一布局从西往东、从北往南依次为实验室、检具室、三坐标间、卫生间及更衣室、粒子粉碎间（暂未建设，预留）、集中供料和粒子间、设备间、架空外廊、配电室、注塑区、注塑半成品存放区、模具存放区、模具维修区、备货区、装配区、涂装上下件区、装配区、现场办公区、模保维修区、备用发电机房及变配电所、去离子水制水站、涂装区、制冷站、消防泵房、备用生产辅房、生产辅房、消防控制室、空压机房、废水泵间、水性漆储漆间、水性漆调漆间、油性漆调漆间、油性漆储漆间、溶剂回收间、危废库、消防设备间、挂具器具维修及热洁炉、生产设备间，架空外廊二层为食堂，三层及四层为办公区。</p> <p>联合厂房二布局一层从西往东、从北往南依次为进货检区、保险杠存放区、外协件库区、卫生间，二层为预留车间。</p> <p>本项目以联合厂房一边界外扩100m、联合厂房二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平面布局调整，主要为仓库、预留区域变化，仅在厂房内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敏感点不变，以上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	--	--	--	--	---	--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生产装置见表 3.2-3，原辅材料见表 3.3-1、表 3.3-2，生产工艺：注塑（含破碎）、前处理、涂装（含点补）、装配（焊接、涂胶）等</p>	<p>生产装置见表 3.2-3，原辅材料见表 3.3-1、表 3.3-2，生产工艺：注塑（破碎暂未建设）、前处理、涂装（含点补）、装配（焊接已建设、涂胶暂未建设）等，目前该项目部分建成，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燃料种类均未发生变化；</p> <p>①主要原辅料因破碎工序未建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未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故塑料粒子用量与环评折算量相比略有增加，但已建部分注塑产能不变，不会新增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点补工序抛光液使用量增加，主要因抛光过程摩擦导致抛光液中水分蒸发，抛光液（主要成分为水 50%、氧化铝（非纤维）10.99%、甘油 13%、石油精 13%、酸处理的轻馏出物(石油)10%、白色矿物油(石油)3%、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1%）损耗较快，为满足产品修补需求，故增加其使用量，根据其成分环评中未考虑抛光液挥发废气，主要为水分蒸发，增加后不会新增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药剂使用量减少，实际运行过程中润滑油、液压油使用量较环评预估量增加；原辅料用量调整及根据实际称重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变化；</p>	<p>①因破碎工序未建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未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故塑料粒子用量与环评折算量相比略有增加，但已建部分注塑产能不变，不会新增产污，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p>②抛光液使用量增加，但根据其成分环评中未考虑抛光液挥发废气，主要为水分蒸发，增加后不会新增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p>③污水处理站药剂的使用量与水质相关，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水处理站药剂使用量减少，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p>④实际运行过程中润滑油、液压油主要用在设备维修保养，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故实际使用量有所增加，对应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新增排放量，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p>⑤原辅料用量调整及根据实际称重情况，废包装桶产生量变化，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p>⑥设备增加一台卡扣机，不</p>	属于一般变动
---	------	---	---	---	---	--------

				②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增一台卡扣机用于组装工序，不涉及产污。	涉及产污，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设备与原辅料变化内容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	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涂装废气（含换漆清洗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废气一并经RTO焚烧装置处理；点补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注塑、脱模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暂存废气及涂装件烘干后冷却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以上废气分别处理后与干燥废气、RTO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火焰处理废气经25m高DA002排气筒直接排放；热洁炉废气经25m高DA003排气筒直接排放；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经25米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部分建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环评中废气走向图将烘干干燥过程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列出，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过程中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DA001排气筒内径为2m；DA002排气筒内径为1.1m，此外，实际建设时热洁炉对应的DA003排气筒内径为0.3m，热洁炉废气排放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经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p>	<p>废气设施及废气源强与环评一致，DA001排气筒废气走向调整，RTO及二级活性炭对天然气燃烧废气无处理效果，不会新增污染物；考虑满负荷情况下，DA001的风量较大，故实际建设时排气筒内径由原环评设计的1.5m变为2m，变动后流速10.8m/s左右，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影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DA002实际建设时排气筒内径由原环评设计的0.8m变为1.1m，变动后流速7.6m/s左右，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影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热洁炉实际建设时对应的DA003排气筒内径由原环评设计的</p>	属于一般变动

		破碎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未补集到的废气、装配焊接废气、注塑火焰处理废气、涂防锈剂废气、备用柴油发电废气一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废水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	0.4m变为0.3m,变动后流速19.6m/s左右,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影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含脱脂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涂装废水、空调冷凝水、冷却强排水、空压机排水等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9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未回用,实际为外售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实际生产过程污泥产生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新增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该变动已纳入排污

				量压滤后大幅减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更换量增加，此外原环评未考虑在线装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许可。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 300m ³	已建事故应急池 300m ³	与环评一致

变动影响分析结论：项目建成后，变动主要为储存能力变化，原辅料及设备变化，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厂区平面布局变化，项目变动后不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对环境影响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变动后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重新报批时，项目建筑工程已基本完工，部分设备未到位，项目施工期期间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定了文明施工方案。在项目施工期间已做好施工人员居住营地的生活污水收集工作以及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固废和建筑垃圾的防治工作，保护好周围生态环境，及时采取恢复植被，加强绿化等防护措施。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并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领取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后，于夜间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施工期已按原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环保措施，本次验收主要对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上均配套设置了废水收集排放装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传输至厂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上述废水在污水站内进行预处理后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对照分析，本项目污水站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能力、污水排放去向与环评设计要求一致。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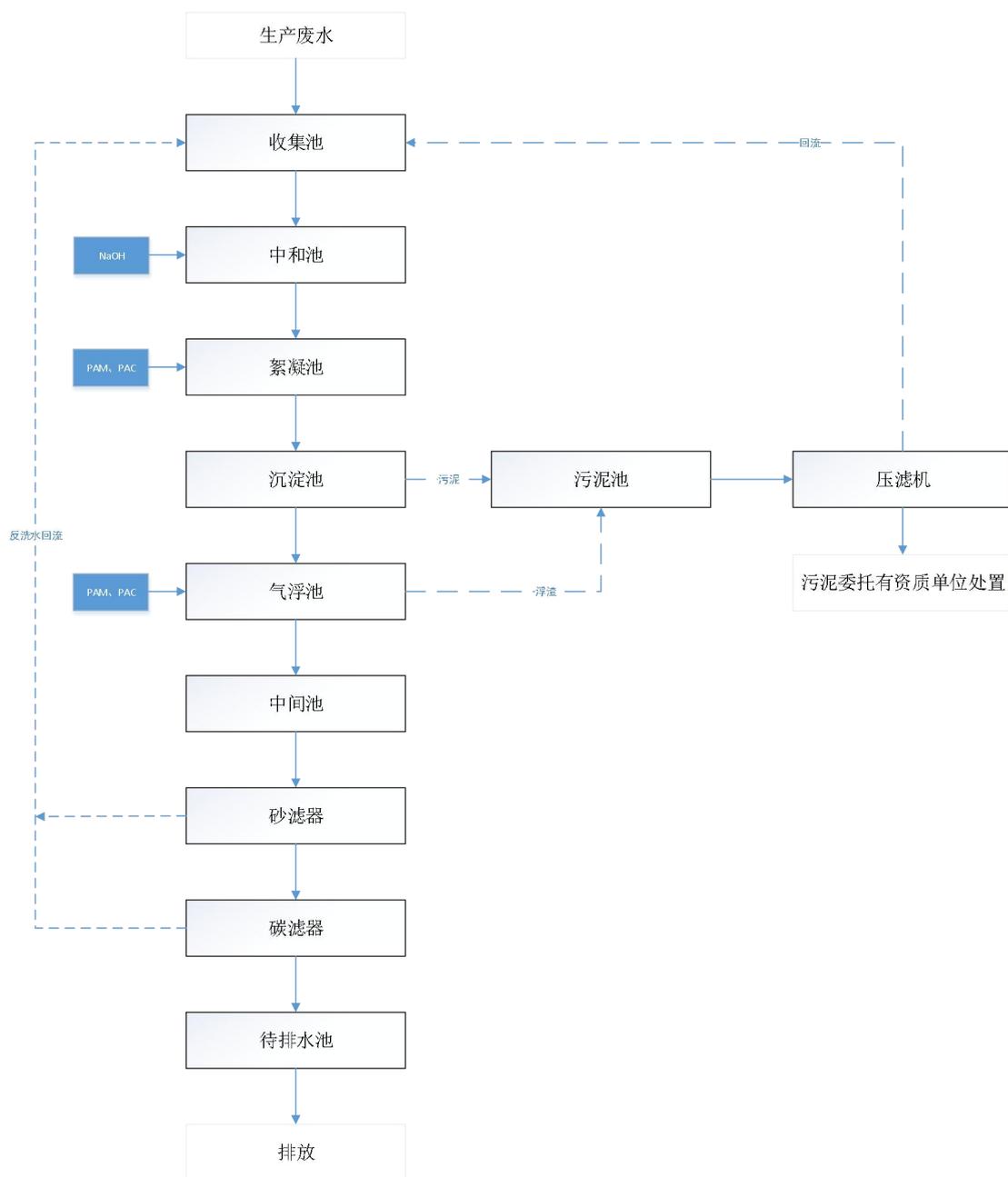


图4.1-1 原环评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中和

项目废水呈酸性，加入氢氧化钠调节 pH 至中性，同时均化水量水质，为后续处理创造条件。

(2) 絮凝沉淀

通过向反应区中投加混凝剂及助凝剂，使水中难以沉淀的颗粒能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絮凝体具有强大吸附力，不仅能

吸附悬浮物，还能吸附部分细菌和溶解性物质。絮凝体通过吸附，体积增大而下沉。沉淀区装有六角蜂窝斜管填料，可大大提高沉淀效率，缩短沉淀时间，减小沉淀池体积。沉降污泥经排泥系统排入污泥池，上清液逐渐上升至集水管排出。可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SS）、色度，同时可以降低 COD、BOD5 等污染物。

（3）气浮

项目废水在气浮设备中，通过曝气设备释放微小气泡，在混凝剂（PAC、PAM）的作用下，使悬浮物及固体颗粒沉淀黏附，形成密度小于水的气浮聚合物，在浮力作用下上浮至水面形成浮渣而进行固液分离，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SS）、石油类、色度，同时可以降低 COD、BOD5 等污染物。

（4）过滤

采用砂滤+碳滤的工艺，过滤法主要是利用填料来降低水体中浊度，截留除去水中的悬浮物、磷、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氯、嗅味及部分重金属离子，使废水进一步得到净化。

表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污水接管口（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需设置流量计、pH 在线监测仪、COD 在线监测仪等。	实际污水接管口（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已安装了流量计、pH 在线监测、COD 在线监测仪，并已联网，并通过在线比对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6。

本项目实际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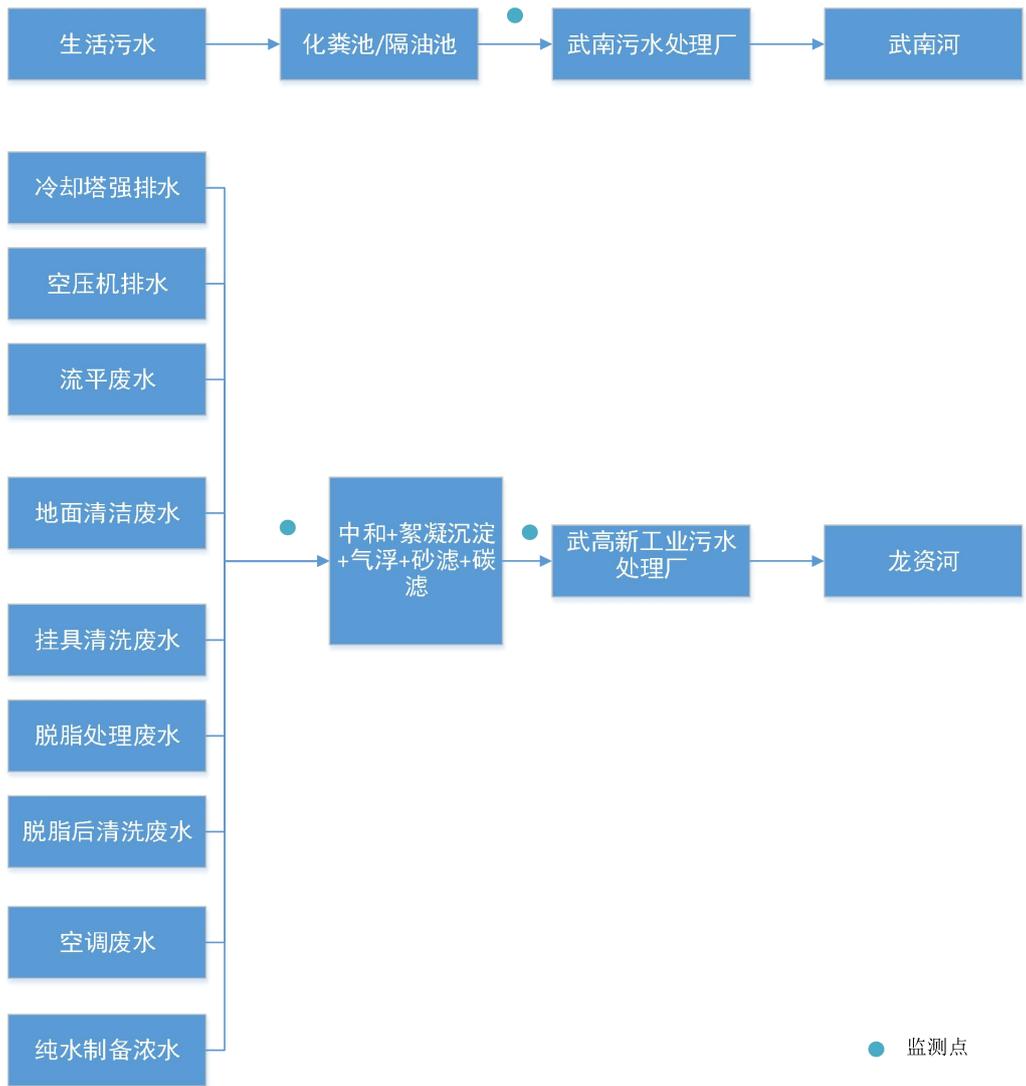


图4.1-3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处理方法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工艺废水及公辅废水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水量	35861.76	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	见第9章	与环评一致
		COD: 152.97	5.486				
		SS: 15.21	0.546				
		LAS: 4.76	0.171				
		石油类: 2.96	0.106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水量	14400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见第9章	与环评一致
		COD: 400	5.76				
		SS: 300	4.32				
		NH ₃ -N: 30	0.432				
		TN: 50	0.72				
		TP: 5	0.072				
		动植物油: 50	0.72				
							
污水接管口（接管武高新工业污水厂）		污水接管口（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			

4.1.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线废气产污节点较多，主要是注塑脱模及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涂装工序产生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乙醇擦拭、喷枪清洗、点补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漆及点补抛光产生的漆雾，组装线使用的胶水中有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热洁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防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另外，烘干及热洁炉加热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和 RTO 焚烧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柴油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流平、换漆清洗）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点补（抛光、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与冷却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最后一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火焰处理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热洁炉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见表 4.1-3。

表4.1-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换漆清洗）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点补（抛光、喷漆及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与冷却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最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流平、换漆清洗）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RTO 燃烧装置处理；点补（抛光、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与冷却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最后一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p>造，属于其他行业，设计小时排放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的DA001排气筒需要安装VOCs自动监控设备。</p>	<p>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已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通过了比对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6。</p>
	<p>火焰处理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火焰处理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热洁炉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热洁炉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p>
	<p>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暂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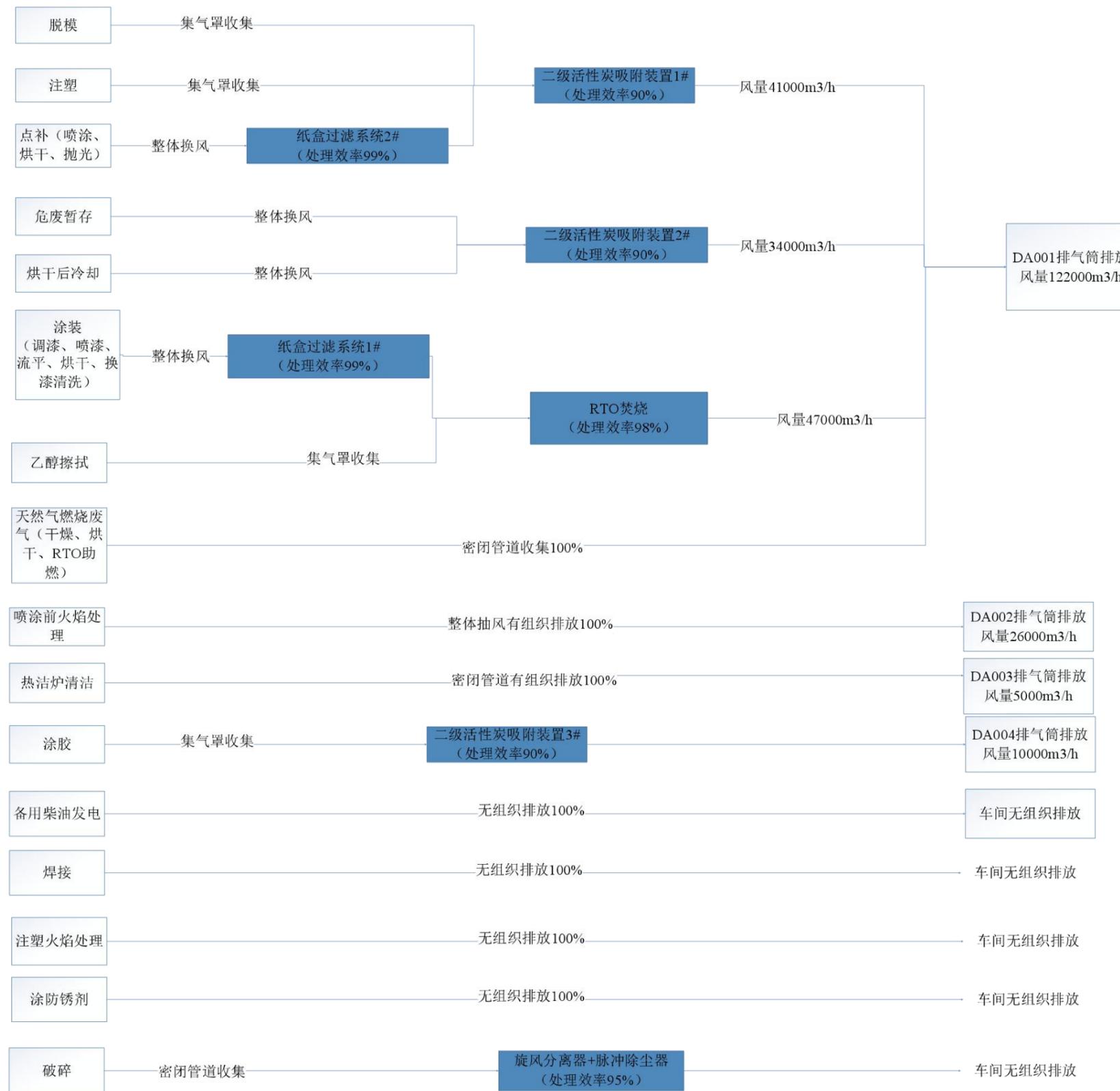


图4.1-4 环评中废气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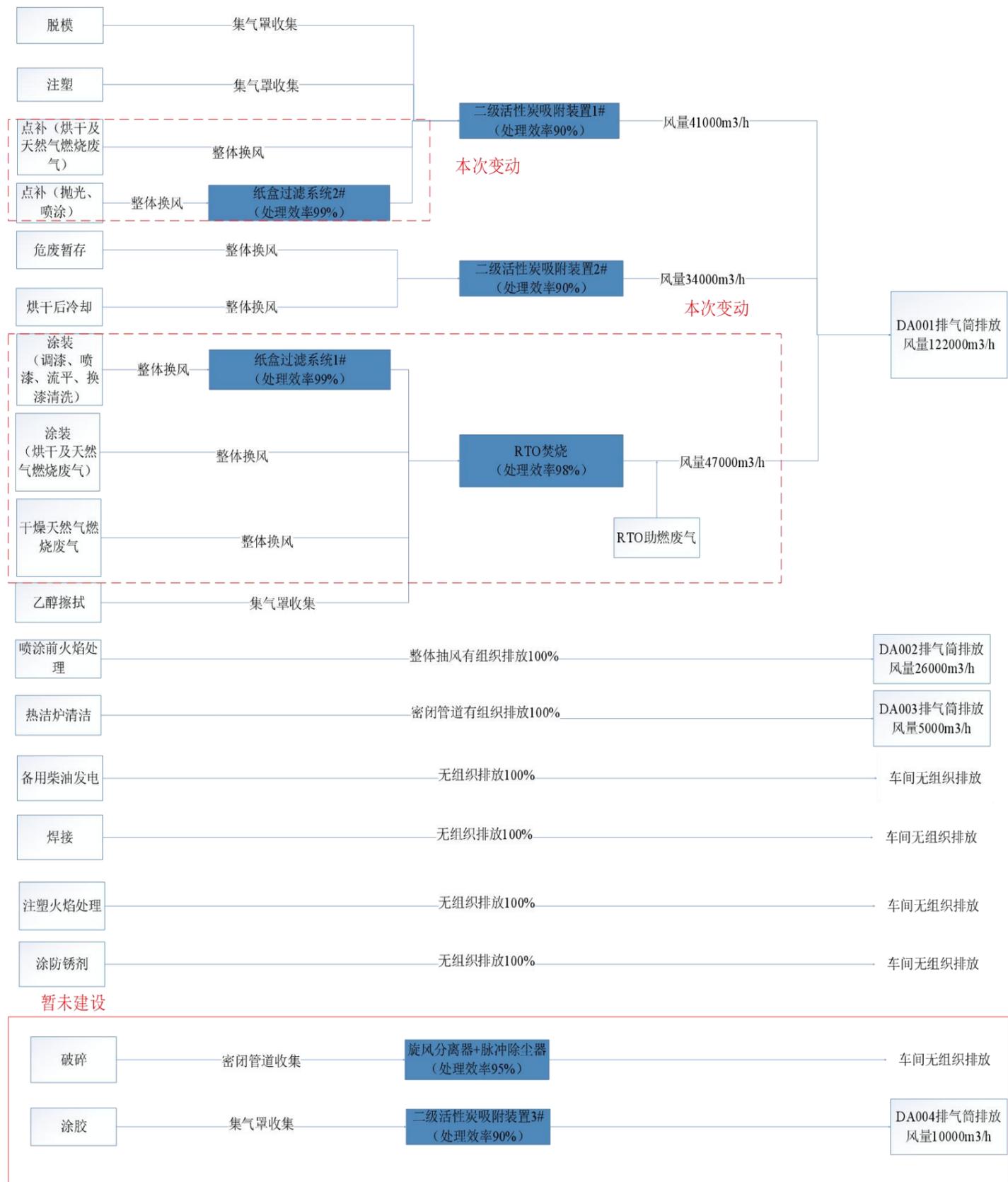


图4.1-5 实际废气走向图

表4.1-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批复				污染源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气筒参数高度/内径, m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气筒参数高度/内径, m
脱模、注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	122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1#)+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5/1.5	脱模、注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	二级活性炭(1#)+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5/2	
点补废气(喷涂、烘干、抛光)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SO ₂ 、NO _x		纸盒过滤(2#)+二级活性炭吸附(1#)+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点补废气(喷涂、抛光)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	纸盒过滤(2#)+二级活性炭吸附(1#)+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2#)+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点补废气(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二级活性炭吸附(1#)+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换漆)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SO ₂ 、NO _x		纸盒过滤(1#)+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间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2#)+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流平、换漆清洗)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	纸盒过滤(1#)+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清洗)					涂装废气(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乙醇擦拭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乙醇擦拭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烘干、RTO助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5米高排气筒(DA001)		RTO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5米高排气筒(DA001)	
喷涂前火焰处理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6000m ³ /h	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5/0.8	喷涂前火焰处理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6000m ³ /h	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5/1.1
热洁炉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SO ₂ 、NO _x	5000m ³ /h	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5/0.4	热洁炉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SO ₂ 、NO _x	5000m ³ /h	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5/0.3
涂胶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3#)+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5/0.5	涂胶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2、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环评/批复			污染源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联合厂房一（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苯系物	/	无组织	联合厂房一（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苯系物	/	无组织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联合厂房二（超声波焊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联合厂房二（超声波焊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防锈剂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防锈剂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火焰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注塑火焰处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旋风分离器+脉冲除尘器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未建设	

表 4.1-6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环评设计参数				实际参数			
两级活	废气介质		颗粒物	两级活	废气介质		颗粒物
	纸盒过滤系统	纸盒过滤	耐高温性		80°C	纸盒过滤系统	纸盒过滤
耐湿度			100%	耐湿度	100%		
材质			3D 合成	材质	3D 合成		
尺寸			600*600*300mm	尺寸	600*600*300mm		
整体重量（含滤袋）			23kg/个	整体重量（含滤袋）	22kg/个		
吸附能力			55kg/m ²	吸附能力	55kg/m ²		
过滤面积			2.16m ²	过滤面积	2.16m ²		
风速			0.5-0.65m/s	风速	0.5-0.65m/s		
更换频次		约20d/次	更换频次	详见固废分析4.1.4			
循环风顶棉		单位面积	300g/m ²	循环风顶棉	单位面积		300g/m ²
	整体重量	100kg	整体重量		3t		
	更换频次	约180d/次	更换频次		详见固废分析4.1.4		
两级活	废气介质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	两级活	废气介质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

性炭吸附装置 (1#)	初效过滤	烯腈等	烯腈等	性炭吸附装置 (1#)	初效过滤	烯腈等	烯腈等		
		前道过滤介质	F5初效过滤器			前道过滤介质	F5初效过滤器		
		过滤材质	纤维			过滤材质	纤维		
		装填量	1kg			装填量	250kg		
	更换频次	1次/季度	更换频次		1次/月				
	两级活性炭 吸附箱	活性炭最大填充量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6.3t		活性炭最大填充量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6.3t			
		外观	100*100*100mm		外观	100*100*100mm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粒度(目)	1.5mm孔径		粒度(目)	1.5mm孔径			
		吸附阻力(Pa)	490pa		吸附阻力(Pa)	490pa			
		着火点(°C)	344°C		着火点(°C)	344°C			
		比表面积(m ² /g)	≥850m ² /g		比表面积(m ² /g)	≥850m ² /g			
		总孔容积(Cm ³ /g)	0.45		总孔容积(Cm ³ /g)	0.45			
		水分(%)	<5%		水分(%)	<5%			
		单位面积重(g/m ²)	25-35kg/m ²		单位面积重(g/m ²)	25-35kg/m ²			
		停留时间(s)	0.5		停留时间(s)	0.5			
		活性炭碘值(mg/g Min)	800mg/g		活性炭碘值(mg/g Min)	800mg/g			
		动态吸附量(%)	10%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更换频次	1次/46天		活性炭更换频次	1次/46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介质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介质		非甲烷总烃
	初效过滤	前道过滤介质	F5初效过滤器	初效过滤	前道过滤介质		F5初效过滤器		
		过滤材质	纤维		过滤材质		纤维		
		装填量	1kg		装填量		250kg		
		更换频次	1次/季度		更换频次		1次/月		
	两级活性炭 吸附箱	活性炭最大填充量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4.5t	两级活性炭 吸附箱	活性炭最大填充量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为4.5t		
		外观	100*100*100mm		外观		100*100*100mm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结构形式		蜂窝活性炭		
		粒度(目)	1.5mm孔径		粒度(目)		1.5mm孔径		
		吸附阻力(Pa)	490pa		吸附阻力(Pa)		490pa		

		着火点 (°C)	344°C			着火点 (°C)	344°C
		比表面积 (m ² /g)	≥850m ² /g			比表面积 (m ² /g)	≥850m ² /g
		总孔容积 (Cm ³ /g)	0.45			总孔容积 (Cm ³ /g)	0.45
		水分 (%)	<5%			水分 (%)	<5%
		单位面积重 (g/m ²)	25-35kg/m ²			单位面积重 (g/m ²)	25-35kg/m ²
		停留时间 (s)	0.5			停留时间 (s)	0.5
		活性炭碘值 (mg/g Min)	800mg/g			活性炭碘值 (mg/g Min)	800mg/g
		动态吸附量 (%)	10%			动态吸附量 (%)	10%
		活性炭更换频次	1次/季度			活性炭更换频次	1次/季度
	类别	项目	参数		类别	项目	参数
RTO焚烧装置	蓄热及燃烧室 (3室)	废气介质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RTO焚烧装置	蓄热及燃烧室 (3室)	废气介质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
		最大风量	30000			最大风量	30000
		炉膛正常燃烧温度	760~800			炉膛正常燃烧温度	760~800
		废气燃烧时间	1			废气燃烧时间	1
		正常废气入口温度	30			正常废气入口温度	30
		底部出口温度	87			底部出口温度	87
		进出口温差热	<57			进出口温差热	<57
		回收利用效率	/			回收利用效率	/
		正常废气处理效率	98			正常废气处理效率	98
		蓄热室的截面风速	<2			蓄热室的截面风速	<2
			/				是否需要补充空气助燃
				RTO安全装置	设隔热保护层、进风管道设有泄爆口、设置有UV火焰探测器,并与燃料快速切断阀联锁,且设置有专门的应急排空管道。		



DA001 排气筒



DA001-NMHC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图4.1-6 废气治理设施等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公辅、环保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消音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

表4.1-7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所在位置	运行方式	产生源强dB (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包括机边 粉碎机)	联合厂房一	连续	70~100	优化选型，合 理布局，隔声 减振。	防治措施与环 评一致，部分 验收，部分设 备未建设。
喷涂机器人					
塑料粉碎机					
污水处理站水泵					
冰水机及冷却塔					
备用发电机组					
空压机	联合厂房二				
涂胶机器人					
冲孔机	联合厂房一南 侧屋顶				
注塑循环冷却塔 (含水泵)					
风机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喷漆不可维修的不合格品、试验废料、普通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废包装瓶（HW49）、废包装桶（HW49）、热洁炉废料（含漆废料）（HW12）、清洗残渣（HW12）、清洗废液（HW06）、废液压油（HW08）、废润滑油（HW08）、废擦拭布（HW49）、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HW49）、污泥（HW17）、废过滤材料（含漆渣）（HW49）、废活性炭（HW49）、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撇油、生活垃圾。

经现状核实，已建设 70m² 的一般固废库房及 80m² 的危险库房，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所有危废做到分类存放。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申报了危废管理计划，目前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

废包装瓶（HW49）、废包装桶（HW49）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HW17）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HW08）、废润滑油（HW08）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热洁炉废料（含漆废料）（HW12）、清洗残渣（HW12）、清洗废液（HW06）、废擦拭布（HW49）、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HW49）、污泥（HW17）、废过滤材料（含漆渣）（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经对照分析，对比原环评审批情况，固废目前变化主要为：

①本次为部分验收，涂胶线与破碎线未建设，故废胶、废布袋及收尘暂未产生；

②环评中明确污泥采用板框压滤，设备清单已列出，危废计算时未考虑压滤减量化，实际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可由 97%降低至 60%，则脱水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为 13.45t/a。

③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证处理效果，废气过滤系统涉及多处装填吸附过滤材料，重新对其校核，其中涂装线纸盒过滤系统平均每盒大概 22kg，根据使用寿命，平均每天更换 18 个，则年产生 118.8t/a；点补区过滤系统平均每盒 22kg，每 3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0 个，则年产生 7.92t/a，涂装线内顶棉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装填量大约 3 吨，则年产生 6t/a；其余废气系统吸附棉，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0.5 吨，则年产生 6t/a；

此外根据原环评物料衡算漆渣量 36.939t/a，合计全厂废过滤材料更换量为 175.659t/a，目前部分建成，实际产生量约 160t/a。

④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回用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注塑产品的 1%，即 70t/a。

⑤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为保障设备运行及使用寿命，原环评核定的抗磨液压油用量及废液压油产生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企业抗磨液压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5t，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4.75t。

⑥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为保障设备运行及使用寿命，原环评核定的润滑油用量及废润滑油产生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企业润滑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3.3t，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3t，企业实际产生量较环评中产生量增加 2t/a。

⑦原辅料调整后废包装桶产生情况变化，并对实际产生的废包装桶称重，实际重量与环评预估有偏差，废包装桶产生重量变化。

表 4.1-8 废包装桶实际称重结果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包装桶材质	环评预估重量(kg)	环评预估产生量(只/年)	实际单个废包装桶实际称重重量(kg)	已建设部分产生量(只/年)
脱脂剂	20kg/桶	塑料	1.2	3120	1.05	1870
水性涂料清洗剂	180kg/桶	铁	20	195	22	117
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165kg/桶	铁	20	582	18.5	350
漆及固化剂等	20kg/桶	铁	1.2	44546	1.6	25150
耐磨液压油、润滑油	100kg/桶	铁	10	30	15	83
柴油	200kg/桶	铁	20	61	23.5	30
合计 (t/a)						53.203

⑧实际建成后在工业废水排放口设置了废水 COD 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液产生，COD 在线监测仪废液往往含强酸及汞、铬等重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产生量约 0.25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变动均已纳入排污许可。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9。

表4.1-9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环评核定量	本次验收量		
1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17	900-003-S17	144.6	70	回用改为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喷漆不可维修的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漆、塑料		/	SW17	900-003-S17	67.122	4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3	试验废料		质检试验	固态	漆、塑料		/	SW17	900-003-S17	0.678	0.4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4	普通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1.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5	废反渗透膜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RO膜		/	SW59	900-009-S59	0.5	0.2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6	废过滤介质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石英砂		/	SW59	900-008-S59	0.5	0.2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7	金属边角料		模具维修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5	0.3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8	废模具		模具维修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3	1.8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9	废布袋及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697	0	暂未产生	/
10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88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1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铁桶、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79.79	53.2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2	热洁炉废料(含漆废料)		挂具清洁	固态	含烃类残渣		T,I,C	HW12	900-256-12	6.373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3	清洗残渣		挂具清洁	固态	含烃类残渣		T,I,C	HW12	900-256-12	0.7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4	清洗废液		换漆清洗	液态	废溶剂		T,I,R	HW06	900-402-06	683.499	6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危废仓库

											置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2	4.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7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8	废擦拭布		乙醇擦拭	固态	污渍、无纺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9	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漆、油品、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0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污泥、水	T/C	HW17	336-64-17	179.31	13.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1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纸盒	T/In	HW49	900-041-49	37.356	1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7.214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4	在线监测装置废液		在线监测	液态	酸碱等试剂	T/C/I/R	HW49	900-047-49	0	0.25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5	废胶		涂胶	半固体	有机物	T	HW13	900-014-13	3.5	0	暂未产生	/
26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撇油	生活垃圾等	食堂	半固态	油脂等	/	/	/	18.3	10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2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等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	/	90	50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堆场 1



一般固废堆场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部

图4.1-7 危废仓库等相关照片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专门设置应急物资仓库，仓库中主要存放灭火器、消防砂、防护服、防毒面具、急救箱等应急物资，物资配备齐全，能够有效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企业已在厂区西侧设立事故应急池，并在厂区雨水总排口前设置了阀门，在发生事故的时候关闭雨水排口总阀门，打开事故池阀门，部分事故废水可通过自流进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容积 300m³，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建立一套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包括污水处理工作制度，废气处理工作制度、固体废物处理工作制度、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巡检巡查工作制度等。

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①火灾、爆炸事故防控措施：建设单位已按照规范设计设置有效的消防系统，工艺设备选用了高质、高效可靠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降低火灾、爆炸风险以及危害性。

厂区内各构筑物布局时充分考虑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场所等防护设施；厂区内的重点防火区域配套有灭火器、消防栓、应急消防沙和消防带等，并设置两个地下消防水池，保证消防供水；车间内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按《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②防雷防静电措施：厂区各建筑物已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的规定，设置防雷装置；设备采用防静电接地装置等。

③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防控措施：若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事故，造成废气未经处理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从源头上停止污染物产生。若员工发现污水处理站处理异常，立即停产并关闭外排废水总阀门，将废水拦截在污水处理站内，待恢复正常运行后，泵入污水处理站重新处理后达标排放。

④生产工艺、储存条件、储存设备等防范措施：通过有效途径减少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量，使危害减到尽可能小的程度；按照生产周期要求配置贮存量，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贮存；改进生产方式，使集中使用改为分散连续使用危险物质。

当无法减少贮存量时，将贮存和运输采用多次小规模进行；危险物质或易挥发物质贮存采用密闭保存措施；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时的压力和温度，减少生产过程因“跑、冒、滴、漏”的损失；通过改进贮存设备、加料设备的密封性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的几率和程度；建设单位通过生产过程的合理调度和物流控制，控制厂区仓库内危险品的仓储规模，仓库的设置和生产过程的操作与管理符合公安消防部门的各项规定要求，留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

⑤各个生产厂房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采用防污性能良好地坪漆，具有较好的耐化学性和力学性能，并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能，能够有效防止车间废水对地面的腐蚀和下渗。

⑥项目各生产废水收集池、处理池等均采用混凝土浇筑，各股生产废水的收集管道采用“PVC管+废水收集槽”，防止水池破裂而污染地下水。

⑦建设单位设有1套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每天安排环保人员对厂内的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危废储存场所、化学品储存场所等进行巡查，一旦发现非正常运行状态、物料泄漏及时通知主管部门进行应急处理。

⑧厂区内建立应急管理机构以处理突发环境事件，并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建设单位采用一系列措施保障应急资源，包括设立应急小组、应急保障计划、应急资金保障、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应急监测等。

⑨运输风险的防范措施：按照生产需要，分步逐月购买，运输过程中采用袋装、桶装，减少发生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泄露量；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远离火种、热源等，公路运输严格按照规定线

路行驶，不要在居民区和人口密集区停留，严禁穿越城市市区；在管理上，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上岗证才能从事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作，并应具备对各项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1、废（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两个污水排放口，一个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个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污水接管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2、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烟囱）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孔，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82]城环监字第66号）的规定设置。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2)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中要求对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 COD 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对 DA001 废气排放口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对治理设施安装监控装置，目前企业已安装到位，且在线监测仪已联网，并通过比对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6。

表4.2-1 在线监测装置建设情况

类别	安装位置	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测量方法原理	监测因子	是否联网
废气在线装置	DA001	1	磐诺 PN-VOCs 型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GC-FID)	非甲烷总烃	是
废水在线装置	DW002	1	苏州立天 Pro7	电化学法	pH	是
		1	绿叶 JHC-III A	重铬酸钾分光光度法	COD	是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目前生产车间涂装线（含前处理）、储漆间、调漆间、溶剂回收间、危废库房、事故应急池、废水处理装置区等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等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及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均已按要求进行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0万元，占总投资的0.5%。废气、废水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为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本项目配套的“三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方案，并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情况见表4.3-1。

表4.3-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计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实施 时段	责任 主体	资金 来源
废气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纸盒过滤（1#、2#）、RTO、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2#）	122000m ³ /h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特别排放限值；涂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标准；因注塑废气与涂装废气均经DA001号排气筒排放，故相同因子从严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标准。	328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自筹
	DA00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26000m ³ /h	RTO燃烧装置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				

	DA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5000m ³ /h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2 中标准；涂装烘干天然气燃烧及热洁炉天然气燃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热洁炉（DA003）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1 限值；火焰处理（DA002）、涂胶（DA004）等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苯系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车间通风	/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丙烯腈、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二级新建标准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标准限值及《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LAS、石油类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处理	160t/d	满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5		
	公辅废水	COD、SS、石油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			
噪声	生产/公辅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措施	/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10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贮存堆场合理处置	/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0			
事故应急措施			事故池 300m ³			2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规范要求设置			1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原报告书核定污染物及武进高新区区域范围内平衡			/			
防渗			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事故池、储、调漆间、生产辅房、溶剂回收间、涂胶房、涂装区、点补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其他建构筑物设置一般防渗区			27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分别以联合厂房一为边界设 100 米联合厂房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50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1 环评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p>本项目涂装废气（含换漆清洗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废气一并经RTO焚烧装置处理；点补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注塑、脱模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暂存废气及涂装件烘干后冷却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以上废气分别处理后与干燥废气、RTO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火焰处理废气经25m高DA002排气筒直接排放；热洁炉废气经25m高DA003排气筒直接排放；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经25米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p> <p>破碎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未补集到的废气、装配焊接废气、注塑火焰处理废气、涂防锈剂废气、备用柴油发电废气一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废水	<p>项目含脱脂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涂装废水、空调冷凝水、冷却强排水、空压机排水等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p> <p>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小，可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需求。</p>
	噪声	<p>项目通过合理车间平面布局，选择优质、低噪的生产及公辅设备，合理布置风机、水泵的位置，并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经预测，本项目生产噪声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p>
	固废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100%，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总结论	<p>本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路东侧，敬业路以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选择符合“三线一单”、城市总体规划、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及当地用地规划要求；根据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拟建地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生产过程中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贡献值小，影响小，项目拟建地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AERSCREEN计算，本项目为二级评价，对照HJ2.2-2018的相关要求，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故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分别以联合厂房一为界外扩100m、联合厂房二为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在企业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当地公众对项目建设和没有反对意见；采用的相关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经济损益具有正面效应；采用有效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减少环境风险的发生。</p> <p>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建设单位在积极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时加强风险事故的控制措施后，该项目在本地区建设是可行的。</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表 5.1-2。本项目环评批复（常武环审[2024]302 号，2024 年 12 月 10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详见附件 1。

表 5.1-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实际情况
一、	<p>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0 万元，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以东，敬业路以南（凤林南路 58 号）建设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部分建设完成。</p>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与公辅废水一并经厂内废水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一）已落实。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了优化生产流程等一系列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已落实。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已落实。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均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实施。</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p> <p>（五）已落实。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仓库做好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设置观察口，设有环保标识牌，内外设置视频监控。验收后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投运后实现“零排放”。</p> <p>（六）已落实。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投运后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七）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了 300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p> <p>（八）已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有专门章节对三废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p>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实际情况
	<p>(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八) 你单位应对危险废物存贮、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处置设施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2024年12月26日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 已按审查意见整改, 审查意见及整改内容详见附件7。</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 吨/年):</p> <p>(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14400, 化学需氧量≤ 5.760, 氨氮≤ 0.432, 总磷≤ 0.072; 生产废水量≤ 35861.76, 化学需氧量≤ 5.486。</p> <p>(二)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771, 挥发性有机物≤ 6.145, 二氧化硫≤ 0.283, 氮氧化物≤ 2.639。</p> <p>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按总量要求实施。</p>
四、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p>
五、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六、	<p>项目代码: 2305-320451-04-01-650617。</p>	<p>/</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

因实际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汇总至 1 根排气筒排放，故相同因子从严执行。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6.1-1 原环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重新报批后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25m)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二氯甲烷	50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8	
	颗粒物	10	0.6	
	二甲苯	15	0.8	
	苯系物	20	1.0	
	TVOC	60	2.0	
	二氧化硫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02(2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3(25m)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TVOC	60	2.0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04(2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注：1、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DB32/3728-2020 中折算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各类工业炉窑的基准氧含量按 DB32/3728-2020 中表 5 的规定执行。
2.根据 DB32/3728、GB37822 规定：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0.5
丙烯腈			0.15
二甲苯			0.2
二氯甲烷			0.6
氯苯类			0.1
酚类			0.02
苯系物			0.4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0.8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二级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注：乙苯、1, 3-丁二烯暂时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6.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区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总悬浮颗粒物</p>	<p>《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p>	<p>5.0</p>	<p>采用任何连续1h的采样获取平均值。</p>	<p>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如无法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应设在厂房生产车间外2m~50m范围内，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p>
---------------	---	------------	--------------------------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龙资河，重新报批前，接管标准执行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重新报批后已与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正式的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合同，接管标准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合同详见附件5。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环评标准限值	环评时协议接管标准限值	最新协议接管标准限值	实际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	/	6.5~9.5
			COD	mg/L	500	/	/	500
			SS	mg/L	400	/	/	400
			氨氮	mg/L	45	/	/	45
			TP	mg/L	8	/	/	8
			TN	mg/L	70	/	/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	/	100
项目生产废水排口（接管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6~9	6~9	6~9
			COD	mg/L	600	300	1000	600
			SS	mg/L	250	250	250	250
			石油类	mg/L	20	20	2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20	20	20

6.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6.3-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本项目所在地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2。

表 6.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三防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6.5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对应量*		
废气	颗粒物	0.771	0.494	环评及其批复（常武环审[2024]302号）	
	二氧化硫	0.283	0.2		
	氮氧化物	2.639	1.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145	3.478		
废水	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水量	35861.76		24509.41
		COD	5.486		3.48
		SS	0.546		0.352
		LAS	0.171		0.103

		石油类	0.106	0.065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水量	14400	12000	
		COD	5.760	4.800	
		SS	4.320	3.600	
		NH ₃ -N	0.432	0.360	
		TN	0.072	0.060	
		TP	0.720	0.600	
		动植物油	0.720	0.600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注：因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保险杠总成（含前后保险杠总成）及汽车轮眉饰板各五十万套，按产能对应原辅料折算；生活污水按员工500人计。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SS、LAS、石油类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武高新工业水厂接管口）	pH、COD、SS、LAS、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7.1.2 废气监测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设计风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Q1-进口（注塑及点补）	41000m ³ /h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臭气浓度、氯苯类	3 次/天，连续两天
		◎Q2-进口（危废仓库）	34000m ³ /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Q3-进口（涂装）	47000m ³ /h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	
		◎Q4-总出口（含燃烧废气）	122000m ³ /h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氯苯类、臭气浓度、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2#排气筒出口	◎Q5	26000m ³ /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连续两天
	3#排气筒出口	◎Q6	5000m ³ /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3 次/天，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下	OA1、A2、A3、A4	/	非甲烷总烃、TVOC、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二氯甲烷、	3 次/天，连续两天

气	风向3个 点			甲苯、乙苯、氯苯类、臭气 浓度	
	车间大 门外1 个点	OA5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连续两天

备注：根据现行检测技术规范，受场地限制，企业 DA001 三个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未进行监测，采样口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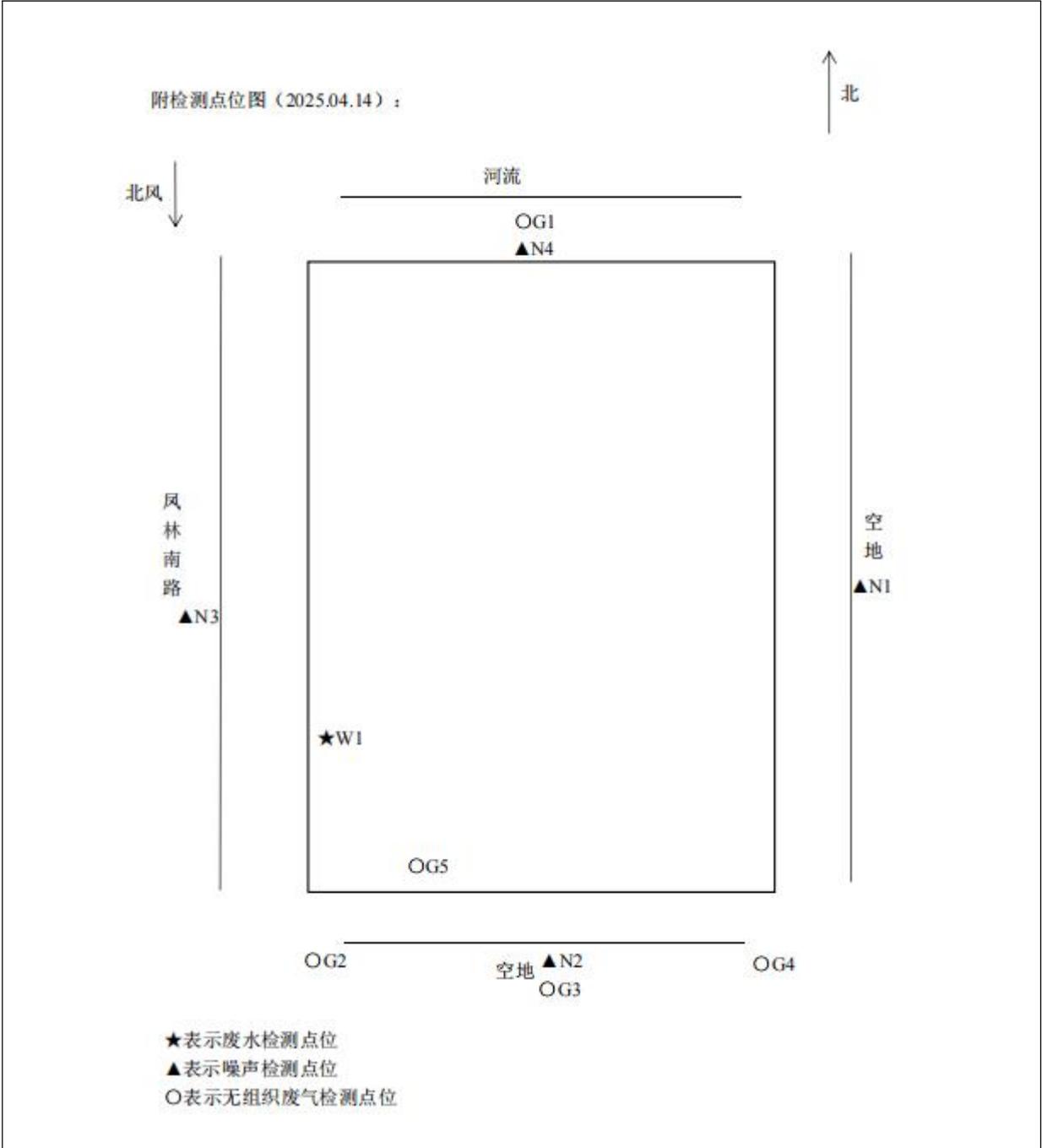
7.1.3 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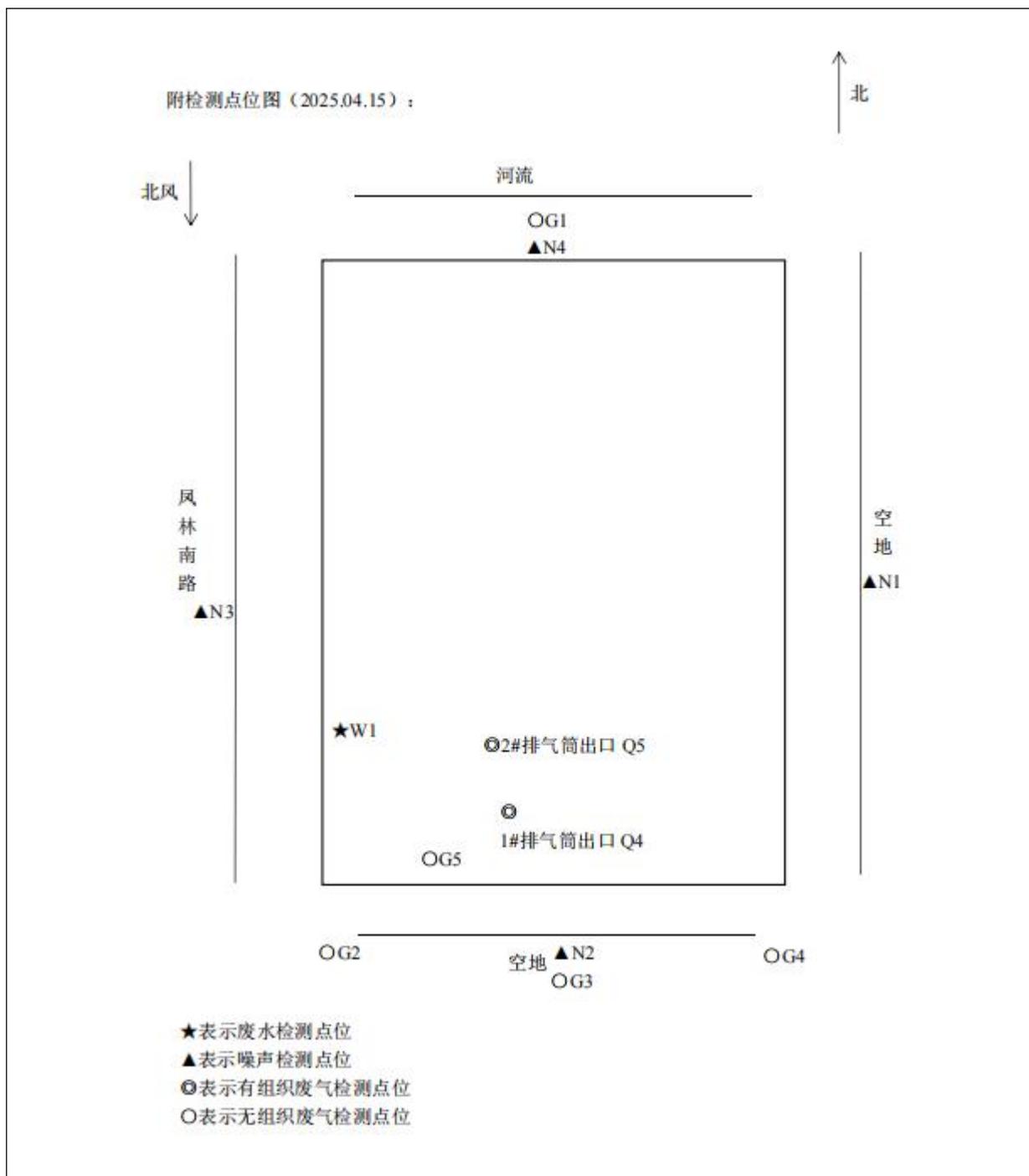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共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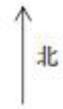
7.1.4 测点示意图

本次监测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附检测点位图（2025.04.16）：



河流

凤林南路

空地

②#排气筒出口 Q5

①#排气筒出口 Q4

空地

②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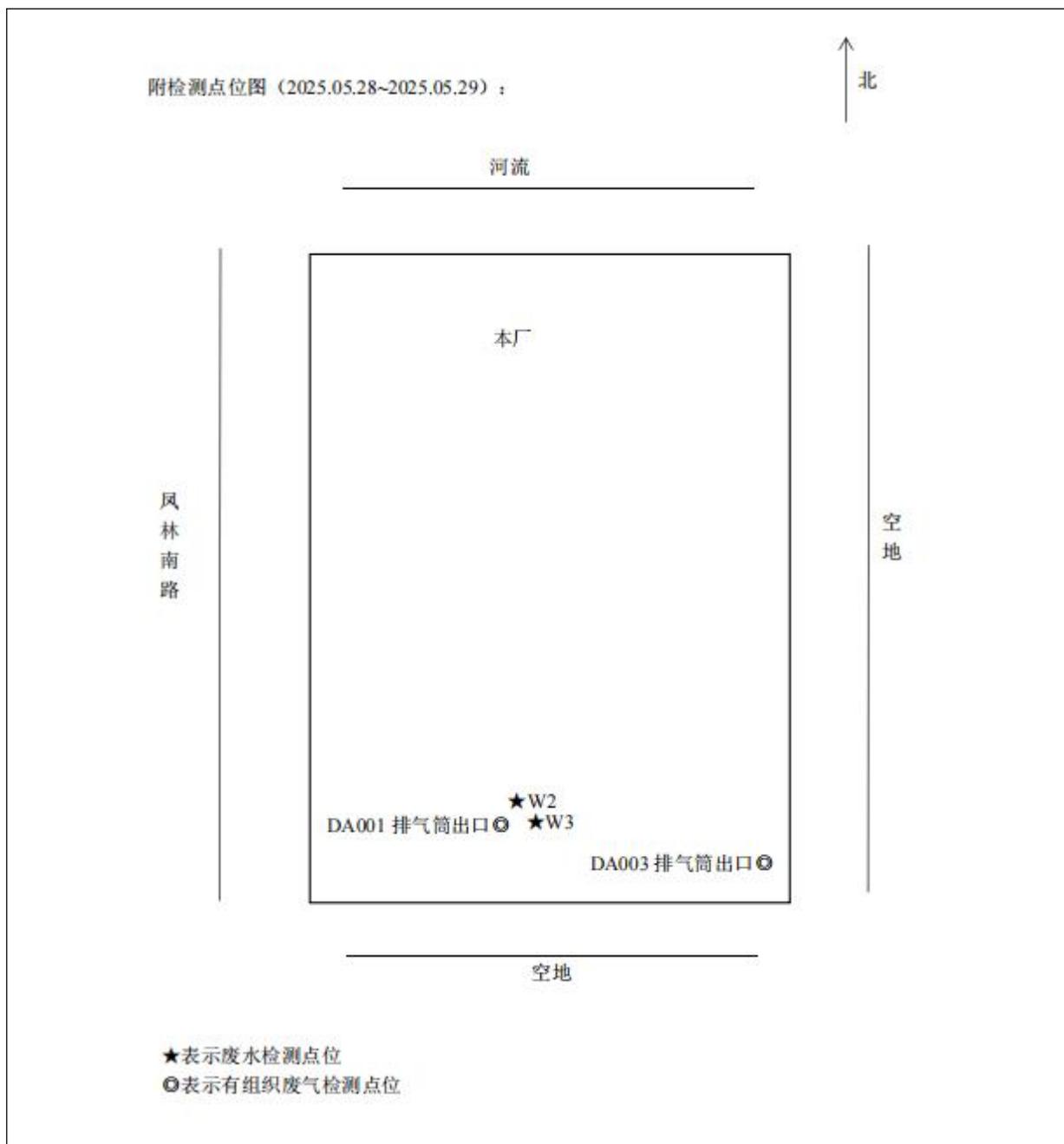


图7.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周边 200m 无环境敏感目标，本次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正式运营后按环评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定期进行跟踪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甲苯		0.004mg/m ³	
	乙苯		0.006mg/m ³	
	邻二甲苯		0.004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9mg/m ³	
	苯		0.004mg/m ³	
	苯乙烯		0.004mg/m ³	
	苯系物		/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0.2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氯苯类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0.03mg/m ³
		2-氯甲苯		0.03mg/m ³
		3-氯甲苯		0.03mg/m ³
4-氯甲苯		0.03mg/m ³		
1,3-二氯苯		0.03mg/m ³		
1,4-二氯苯		0.03mg/m ³		
1,2-二氯苯		0.04mg/m ³		
1,3,5-三氯苯		0.03mg/m ³		
1,2,4-三氯苯		0.02mg/m ³		

	1,2,3-三氯苯		0.03mg/m ³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甲苯		0.0004mg/m ³	
	乙苯		0.0003mg/m ³	
	邻二甲苯		0.0006mg/m ³	
	对/间二甲苯		0.0006mg/m ³	
	苯		0.0004mg/m ³	
	苯乙烯		0.0006mg/m ³	
	苯系物		/	
	二氯甲烷		0.001mg/m ³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5.2 气相色谱法	0.05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3mg/m ³
	氯苯类	氯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0.008mg/m ³
		2-氯甲苯		0.009mg/m ³
		3-氯甲苯		0.008mg/m ³
		4-氯甲苯		0.008mg/m ³
		1,3-二氯苯		0.008mg/m ³
1,4-二氯苯		0.008mg/m ³		
1,2-二氯苯		0.01mg/m ³		
1,3,5-三氯苯		0.008mg/m ³		
1,2,4-三氯苯		0.007mg/m ³		
1,2,3-三氯苯	0.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法》(HJ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6mg/L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SX751 型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NJADT-X-H45 NJADT-X-H88	已检定
2	天平(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已检定
3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已检定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NJADT-S-367	已检定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已检定
6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已检定
7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已检定
8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NJADT-X-E29	已检定
9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8 NJADT-X-E17 NJADT-X-E19	已检定
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双 FID	NJADT-S-377 NJADT-S-413	已检定
11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16 NJADT-X-G23 NJADT-X-G24 NJADT-X-G26	已检定

			NJADT-X-G34 NJADT-X-G31 NJADT-X-G35 NJADT-X-G39	
12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19代）	MH3052（19代） 01	NJADT-X-G17 NJADT-X-G18	已检定
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NJADT-X-F16	已检定
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28 NJADT-X-F36 NJADT-X-F40 NJADT-X-F44 NJADT-X-F47	已检定
1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NJADT-S-014 NJADT-S-016	已检定
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NJADT-X-D14 NJADT-X-D27	已检定
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已检定
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NJADT-X-F72 NJADT-X-F73 NJADT-X-F74 NJADT-X-F75	已检定
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21	NJADT-X-F89	已检定
20	大气 VOCs 采样器（19代）	MH1200E	NJADT-X-F53 NJADT-X-F54 NJADT-X-F55 NJADT-X-F56	已检定
21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已检定
22	林格曼黑度图	HXLGH-1	NJADT-X-H59	已检定
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1	已检定
24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已检定

8.3 人员能力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均有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颁发的检测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4-1。

表 8.4-1 质量控制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 空白	合格 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生活污水										
1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2	
3	悬浮物	8	-	-	-	-	-	-	2	
4	氨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5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6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7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生产废水										
8	pH 值	16	-	-	2	12.5	-	-	2	
9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2	12.5	-	-	2	
10	悬浮物	16	-	-	-	-	-	-	-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	12.5	2	12.5	2	12.5	2	
12	石油类	16	-	-	-	-	-	-	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综合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综合采样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5-1 废气质控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废气有组织-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6	3	-	-	10	27.8	100%
挥发性有机物	6	5	-	-	-	-	
二甲苯	6	5	-	-	-	-	
苯系物	6	5	-	-	-	-	
苯乙烯	6	5	-	-	-	-	
甲苯	6	5	-	-	-	-	
乙苯	6	5	-	-	-	-	
二氯甲烷	6	2	-	-	-	-	
丙烯腈	6	2	-	-	-	-	
酚类化合物	18	2	-	-	-	-	
臭气浓度	6	-	-	-	-	-	
氯苯类	6	2	-	-	-	-	
废气有组织-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8	2	-	-	6	33.3	100%
挥发性有机物	6	2	-	-	-	-	
颗粒物	12	2	-	-	-	-	
二氧化硫	12	-	-	-	-	-	
氮氧化物	12	-	-	-	-	-	
烟气黑度	12	-	-	-	-	-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2	-	-	12	10.0	100%
挥发性有机物	24	2	-	-	-	-	
二甲苯	24	2	-	-	-	-	
苯系物	24	2	-	-	-	-	
颗粒物	30	-	-	-	-	-	
丙烯腈	24	2	-	-	-	-	
苯乙烯	24	2	-	-	-	-	
二氧化硫	24	2	-	-	-	-	

氮氧化物	24	2	-	-	-	-	
酚类化合物	24	2	-	-	-	-	
二氯甲烷	24	2	-	-	-	-	
甲苯	24	2	-	-	-	-	
乙苯	24	2	-	-	-	-	
氯苯类	24	2	-	-	-	-	
臭气浓度	24	-	-	-	-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在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6-1 噪声仪器校准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单位 dB（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04.14	AWA5688-3	AWA6022A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04.15	AWA5688-3	AWA6022A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4月16日检测期间，该项目本次验收部分生产线正常稳定生产，2025年5月28日、5月29日进行了补充监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本次验收部分生产线正常稳定生产，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

表 9.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实际运行数量 （单位：套/天）			运行负荷		
		04.14	04.15	04.16	04.14	04.15	04.16
汽车保险杠总成	50万套/年 (1666套/天)	1600	1600	1600	96%	96%	96%
汽车轮眉饰板	50万套/年 (1666套/天)	1600	1600	1600	96%	96%	96%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实际运行数量 （单位：套/天）		运行负荷			
		05.28	05.29	05.28	05.29		
汽车保险杠总成	50万套/年 (1666套/天)	1600	1600	96%	96%		
汽车轮眉饰板	50万套/年 (1666套/天)	1600	1600	96%	96%		

注：运行负荷=实际运行数量/环评批复（或变动报告）数量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仅对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监测，难以核算污染物去除效率。

本项目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涂装废水、空调冷凝水、冷却强排水、空压机排水等均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污水处理设备进出口进行监测。该项目废水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废水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物位置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浓度（mg/L）	去除效率（%）	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2025.5.28	进口	COD	381	54	53
	出口		175		
	进口	SS	16	53	91

	出口		7.5		
	进口	LAS	2.40	11	80
	出口		2.14		
	进口	石油类	0.44	57	80
	出口		0.19		
2025.5.29	进口	COD	205	11	53
	出口		183		
	进口	SS	16	50	91
	出口		8		
	进口	LAS	2.36	12	80
	出口		2.07		
	进口	石油类	0.55	29	80
	出口		0.39		

经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定的接管标准。化学需氧量、SS、LAS、石油类去除效率均低于环评去除效率，但可做到达标接管，主要是因为污染物实际水质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因企业场地限制，采样口难以满足现行采样技术规范要求，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只对出口进行监测，无法计算去除效率，但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排放限值。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行后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根据检测报告，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要求，因此该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符合相关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2、9.2-3。

表9.2-2 污水排放口（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mg/L）	评价结果	备注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样品状态	2025.04.14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	/	/	/
	pH值		7.2	7.2	7.3	7.3	7.2~7.3	6.5~9.5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173	159	188	149	167	≤500	达标	/	
	悬浮物		26	21	28	24	25	≤400	达标	/	
	氨氮		11.2	10.7	10.9	11.3	11.0	≤45	达标	/	
	总磷		2.37	1.97	2.02	2.12	2.12	≤8	达标	/	
	总氮		25.4	22.9	25.8	23.8	24.5	≤70	达标	/	
	动植物油		0.19	0.28	0.20	0.17	0.21	≤100	达标	/	
	样品状态	2025.04.15	微黄、微浑、微臭、无浮油					/	/	/	/
	pH值		7.2	7.1	7.2	7.1	7.1~7.2	6.5~9.5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195	232	154	188	192	≤500	达标	/	
	悬浮物		27	24	23	26	25	≤400	达标	/	
	氨氮		11.5	11.9	11.7	11.4	11.6	≤45	达标	/	
	总磷		2.51	2.21	1.94	2.22	2.22	≤8	达标	/	
	总氮		26.4	24.0	27.0	25.1	25.6	≤70	达标	/	
	动植物油		0.48	0.50	0.45	0.47	0.48	≤100	达标	/	
备注	pH值：无量纲。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表9.2-3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评价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状态	2025.05.28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	/	/	/
	pH 值		6.4	6.4	6.3	6.3	6.3-6.4	/	/	/	
	化学需氧量		383	376	385	380	381	/	/	/	
	悬浮物		16	17	13	18	16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3	2.56	2.27	2.43	2.40	/	/	/	
	石油类		0.47	0.35	0.42	0.50	0.44	/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样品状态	2025.05.28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	/	/	/
	pH 值		7.0	6.8	6.9	6.9	6.8-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8	172	176	184	175	≤300	达标		
	悬浮物		7	9	6	8	7.5	≤25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0	2.13	2.06	2.16	2.14	≤20	达标		
	石油类		0.20	0.11	0.27	0.16	0.19	≤20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评价结果	备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	样品状态	2025.05.29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	/	/
	pH 值		6.3	6.2	6.3	6.2	6.2-6.3	/	/	/
	化学需氧量		210	200	196	212	205	/	/	/
	悬浮物		14	19	15	17	16	/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28	2.30	2.61	2.25	2.36	/	/	/
	石油类		0.62	0.56	0.52	0.50	0.55	/	/	/
污水处理站出口 (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样品状态	2025.05.29	无色、澄清、无异味、无浮油					/	/	/
	pH 值		6.8	6.9	7.0	7.0	6.8-7.0	6~9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186	182	176	189	183	≤300	达标	/
	悬浮物		8	7	7	9	8	≤250	达标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3	1.93	2.12	2.18	2.07	≤20	达标	/
	石油类		0.34	0.37	0.41	0.43	0.39	≤20	达标	/
备注	pH值：无量纲。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定的接管标准。									

9.2.2.2 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与评价见表 9.2-4~9.2-8。具体检测点位见章节 7.1.2。

表9.2-4 DA00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采样日期	2025.4.15				2025.4.16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	
治理设施	纸盒过滤+RTO/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纸盒过滤+RTO/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²)	3.1416				3.1416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	
含湿量 (%RH)	2.98	3.01	2.94	2.98	2.91	2.99	3.03	2.98	/	
废气温度 (°C)	70.6	71.2	71.8	71.2	69.6	70.9	71.2	70.6	/	
烟气流速 (m/s)	6.3	6.6	6.5	6.5	6.4	6.6	6.5	6.50	/	
烟气流量 (m ³ /h)	71251	74531	73513	73098	72382	74531	73513	73475	/	
标干流量 (Nm ³ /h)	54922	57277	56435	56211	55692	57045	56080	56272	/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07	ND	/	0.084	ND	ND	/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0.000401	-	/	0.00468	-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7	0.020	0.014	0.014	0.015	ND	ND	/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0.000384	0.00115	0.00079	0.001	0.000835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0.016	ND	ND	/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0.000891	-	-	/	18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269	269	309	269	229	309	6000	
二甲苯排放	对/间二甲苯	0.019	0.043	0.037	0.033	0.038	ND	ND	/	15

浓度(mg/m ³)	邻二甲苯	0.006	0.011	0.012	0.010	0.015	ND	ND	/	
	合计	0.025	0.054	0.049	0.043	0.053	/	/	0.053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对/间二甲苯	0.00104	0.00246	0.00209	0.002	0.00212	-	-	/	0.8
	邻二甲苯	0.00033	0.00063	0.000677	0.001	0.000835	-	-	/	
	合计	0.00137	0.00309	0.002767	0.003	0.003	/	/	0.003	
苯系物排放浓度(mg/m ³)	苯	ND	ND	ND	/	ND	0.069	ND	/	20
	甲苯	ND	0.007	ND	/	0.084	ND	ND	/	
	乙苯	0.007	0.020	0.014	0.010	0.015	ND	ND	/	
	对/间二甲苯	0.019	0.043	0.037	0.033	0.038	ND	ND	/	
	苯乙烯	ND	ND	ND	/	0.016	ND	ND	/	
	邻二甲苯	0.006	0.011	0.012	0.010	0.015	ND	ND	/	
	合计	0.032	0.081	0.063	0.060	0.168	0.069	/	0.119	
苯系物排放速率(kg/h)	苯	-	-	-	/	-	0.00394	-	/	1.0
	甲苯	-	0.000401	-	0.000401	0.00468	-	-	/	
	乙苯	0.000384	0.00115	0.00079	0.001	0.000835	-	-	/	
	对/间二甲苯	0.00104	0.00246	0.00209	0.002	0.00212	-	-	/	
	苯乙烯	-	-	-	/	0.000891	-	-	/	
	邻二甲苯	0.00033	0.00063	0.000677	0.001	0.000835	-	-	/	
	合计	0.002	0.005	0.004	0.004	0.009	0.004	/	0.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68	1.89	1.52	1.70	1.27	1.39	1.37	1.34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92	0.108	0.086	0.095	0.071	0.079	0.077	0.076	1.8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ND	/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氯苯类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ND	/	20
氯苯类排放速率(kg/h)	-	-	-	/	-	-	-	-	/	-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50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值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617	5.01	1.01	2.21	0.376	0.097	ND	0.237	60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值计) 排放速率 (kg/h)	0.034	0.287	0.057	0.13	0.021	0.00553	-	0.013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值计, 环评废气设计风量为 122000m ³ /h, 采用的是变频风机, 实际风量约 41264.13~57277m ³ /h, 主要原因为部分设备未到位, 风机预留风量, 该排气筒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包括 RTO 出口、1#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2# 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三部分废气混合排放, 故本次不对其进行折算。								
评价结果	经监测, 苯乙烯排放浓度与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与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标准限值, 苯乙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限值;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TVOC 排放浓度与速率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限值要求;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1 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采样日期	2025.5.28				2025.5.29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
治理设施	纸盒过滤+RTO/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纸盒过滤+RTO/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²)	3.1416				3.1416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含氧量 (%)	20.5	20.5	20.7	20.6	20.5	20.6	20.8	20.6	/
含湿量 (%RH)	3.5	3.6	3.5	3.5	3.5	3.8	3.4	3.6	/
废气温度 (°C)	71	68	72	70.3	76	76	76	76	/
烟气流速 (m/s)	5.17	4.31	5.31	4.93	4.8	5.1	5.0	5.0	/
烟气流量 (m ³ /h)	58524.14	48764.50	60074.40	55787.68	54314.81	57495.78	55977.20	55929.26	/
标干流量 (Nm ³ /h)	45054.29	37826.08	46086.20	42988.86	41264.13	43484.60	42420.57	42389.7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级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 ³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评价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与速率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与速率、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标准限值；								

表9.2-5 DA00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2 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标准
	2025.04.15				2025.04.16				
采样日期	2025.04.15				2025.04.16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
治理设施	/				/				/
截面积 (m ²)	0.9503				0.9503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
含湿量 (%RH)	2.4	2.3	2.4	2.4	2.5	2.3	2.4	2.4	/
废气温度 (°C)	20	22	26	23	24	30	28	27	/
烟气流速 (m/s)	7.1	7.7	8.0	7.6	7.9	7.6	8.1	7.9	/
烟气流量 (m ³ /h)	24242	26197	27401	25947	26862	26036	27798	26899	/
标干流量 (Nm ³ /h)	22046	23662	24381	23363	23950	22874	24470	2376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6	2.23	1.63	2.01	1.52	1.22	1.44	1.3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8	0.053	0.040	0.050	0.036	0.028	0.035	0.030	3
备注	环评废气设计风量为 26000m ³ /h, 实际风量约 22046~24470m ³ /h, 基本满足风量要求。								
评价结果	经监测,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表9.2-6 DA003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DA003 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标准
采样日期	2025.5.28				2025.5.29				/
排气筒高度 (m)	25				25				/
治理设施	/				/				/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最大值	/
含氧量 (%)	16.4	16.5	17.4	16.8	16.1	15.6	15.6	15.8	
含湿量 (%RH)	3.8	3.8	3.8	3.8	3.6	3.8	3.7	3.7	/
废气温度 (°C)	243	240	223	235	220	213	215	215	/
烟气流速 (m/s)	6.50	7.35	6.95	6.93	6.0	6.5	6.2	6.2	/
烟气流量 (m ³ /h)	1654.146	1870.479	1769.262	1765	1535.647	1643.366	1570.628	1583	/
标干流量 (Nm ³ /h)	846.0583	961.9793	941.6786	917	825.5933	892.1610	849.1539	8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6	1.5	1.9	1.2	1.8	1.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3.1	4.8	5.3	4.4	4.7	2.7	4.0	3.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102	0.00173	0.00151	0.0014	0.00157	0.00107	0.00153	0.0014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20	23	18	22	28	21	24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29	53	77	53	54	62	47	54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0931	0.019	0.022	0.017	0.018	0.025	0.018	0.02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级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73	1.65	1.73	2.18	2.14	2.40	2.24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154	0.00167	0.00156	0.002	0.0018	0.00191	0.00204	0.002	1.8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值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34	0.618	1.77	1.24	1.96	0.112	0.245	0.772	60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值计) 排放速率 (kg/h)	0.00113	0.000595	0.00167	0.001	0.00162	0.0000999	0.000208	0.001	2.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值计。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 ³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均为 3mg/m ³ , 二氧化硫浓度低于检出限, 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颗粒物、氮氧化物按基准含氧量 9%折算, 环评废气设计风量为 5000m ³ /h, 实测风量约 825~961m ³ /h, 主要原因为热洁炉工作时主燃烧室燃烧产生的废气进入副燃烧室燃烧处理后排放, 炉膛尺寸为 2500*2200*3000mm, 炉内小车装载尺寸 2300*2000*500mm, 炉腔净容量不小于 16m ³ , 风量过大会导致废气停留时间太短降低处理效果, 故实际运行时风量低于设计风量。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中相应标准限值。烟尘、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和速率、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中相应标准限值。								

表9.2-7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酚类化合物	丙烯腈	苯乙烯	臭气浓度	二氯甲烷	甲苯	乙苯	苯系物	二甲苯	氯苯类	非甲烷总烃	TVOC	
2025.04 .14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ND	0.006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0.76	ND	
		第二次	0.218	ND	0.007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0.75	ND
		第三次	0.240	ND	0.007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ND	0.72	ND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50	ND	0.015	ND	ND	0.0015	<10	0.0016	0.0064	0.0011	0.0133	0.0043	ND	1.24	0.0385	

		第二次	0.254	ND	0.018	ND	ND	0.001	<10	0.0009	0.0039	0.0004	0.007	0.0017	ND	1.26	0.0277
		第三次	0.269	0.013	0.020	ND	ND	0.0014	<10	0.0011	0.0034	0.0004	0.0074	0.0022	ND	1.25	0.0277
	G3(下风向)	第一次	0.38	0.011	0.019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1.16	ND
		第二次	0.396	ND	0.015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1.14	ND
		第三次	0.431	0.008	0.017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1.17	ND
	G4(下风向)	第一次	0.450	ND	0.011	ND	ND	0.0008	<10	0.0015	0.0047	0.0006	0.0089	0.0028	ND	1.19	0.0247
		第二次	0.454	0.008	0.012	ND	ND	0.0017	<10	0.0023	0.0055	0.0009	0.0118	0.0037	ND	1.17	0.0462
		第三次	0.477	ND	0.010	ND	ND	0.0013	<10	0.0016	0.0045	0.0007	0.0091	0.0026	ND	1.16	0.0407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77	0.013	0.019	ND	ND	0.0017	<10	0.0023	0.0064	0.0011	0.0133	0.0043	ND	1.26	0.0462
		标准值	0.5	0.4	0.12	0.02	0.15	5.0	20	0.6	0.8	-	0.4	0.2	0.1	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酚类化合物	丙烯腈	苯乙烯	臭气浓度	二氯甲烷	甲苯	乙苯	苯系物	二甲苯	氯苯类	非甲烷总烃	TVOC	
2025.04.15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07	ND	0.008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0.81	ND
		第二次	0.219	ND	0.008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0.82	ND
		第三次	0.242	ND	0.009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0.84	ND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49	0.009	0.016	ND	ND	0.003	<10	0.008	0.003	0.001	0.015	0.007	ND	1.25	0.0578

	风向)									7	4	4	3				
		第二次	0.255	ND	0.014	ND	ND	0.004	<10	ND	0.002 2	0.000 6	0.011 5	0.004 7	ND	1.27	0.0261
		第三次	0.271	0.010	0.017	ND	ND	0.000 8	<10	0.004 8	0.002 6	ND	0.003 4	ND	ND	1.28	0.0366
	G3(下 风向)	第一次	0.379	0.014	0.021	ND	ND	0.002 7	<10	0.006 6	0.003	0.001 5	0.013 9	0.006 7	ND	1.17	0.0454
		第二次	0.405	0.011	0.022	ND	ND	0.000 8	<10	0.003 4	0.005 5	ND	0.007 9	0.000 6	ND	1.20	0.0788
		第三次	0.435	0.013	0.020	ND	ND	0.002	<10	0.004 7	0.006 1	0.000 7	0.011 9	0.003 1	ND	1.19	0.0332
	G4(下 风向)	第一次	0.442	ND	0.014	ND	ND	0.002 5	<10	0.006 5	0.005 4	0.001 3	0.014 4	0.005 2	ND	1.11	0.0586
		第二次	0.456	ND	0.012	ND	ND	ND	<10	ND	ND	ND	ND	ND	ND	1.09	ND
		第三次	0.480	ND	0.013	ND	ND	0.001 5	<10	0.002 5	0.004 1	0.000 4	0.007 8	0.001 8	ND	1.10	0.0241
		下风向浓度最大 值	0.480	0.014	0.022	ND	ND	0.004	<10	0.008	0.006 1	0.001 5	0.015 4	0.007 3	ND	1.28	0.0788
		标准值	0.5	0.4	0.12	0.02	0.15	5.0	20	0.6	0.8	-	0.4	0.2	0.1	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TVOC 以挥发性有机物叠加计															
	评价结果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甲苯边界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限值；其他污染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9.2-8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2025.04.14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内	第一次	1.57
			第二次	1.55
			第三次	1.59
		最大值		1.59
		标准值		6.0/20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G5 厂区内	第一次	0.480
			第二次	0.482
			第三次	0.489
		最大值		0.489
		标准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2025.04.15	非甲烷总烃	G5 厂区内	第一次	1.50
			第二次	1.51
			第三次	1.52
		最大值		1.52
		标准值		6.0/20
		达标情况		达标
	颗粒物	G5 厂区内	第一次	0.482
			第二次	0.488
			第三次	0.495
		最大值		0.495
		标准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2 标准,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应标准。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9.2-9。

表9.2-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4.14			2025.04.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93	100.81	100.77	101.33	101.19	101.17
气温 (°C)	18.0	19.9	20.4	18.4	22.5	24.3
风向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2.0~3.5	2.0~3.5	2.0~3.5	2.1~3.2	2.1~3.2	2.1~3.2

9.2.2.3 厂界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章节 7.1.3，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0。

表9.2-10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04.14	N1 东厂界	58.1	47.6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7.5	46.7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7.7	47.3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7.6	48.6	65	55	达标
2025.04.15	N1 东厂界	52.3	46.3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4	47.0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2.9	47.6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7.6	45.3	65	55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和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

9.2.2.4 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1。

表9.2-11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数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0.288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79.79	53.2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热洁炉废料（含漆废料）		6.373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残渣		0.7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683.499	6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		2	4.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擦拭布		0.1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		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		179.31	13.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		37.356	1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77.214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在线监测装置废液		0	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产生

废胶		3.5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未产生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144.6	7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喷漆不可维修的不合格品		67.122	4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试验废料		0.678	0.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普通废包装物		2	1.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0.5	0.2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过滤介质		0.5	0.2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0.5	0.3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模具		3	1.8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及收尘		0.697	0	外售综合利用	未产生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撇油			18.3	10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90	50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评价结果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2-12~9.2-14。

表9.2-1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DA001	颗粒物*	/	7200	/
	非甲烷总烃	0.086	7200	0.6192
	二氧化硫*	/	7200	/
	氮氧化物*	/	7200	/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40	7200	0.288
DA003	颗粒物	0.0014	7200	0.010
	非甲烷总烃	0.002	7200	0.0144
	二氧化硫*	/	7200	/
	氮氧化物	0.02	7200	0.144

注：[1]DA001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检出，DA003出口二氧化硫未检出，故不进行总量核算。
[2]因DA001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不核算废气处理效率。
[3]二氯甲烷环评中未做定量分析，不对其进行总量核定。

表9.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实际排放总量 (t/a)
生活污水量	/	12000
COD	180	2.16
SS	25	0.30
NH ₃ -N	11.3	0.136
TP	2.17	0.026
TN	25.1	0.30
动植物油	0.35	0.004
生产废水量	/	19345.09
COD	179	3.46
SS	7.75	0.150
LAS	2.11	0.041
石油类	0.29	0.006

表9.2-14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本次验收对应量*	本次验收实测量		
废气	颗粒物	0.771	0.494	0.010	符合	
	二氧化硫	0.283	0.2	/	符合	
	氮氧化物	2.639	1.87	0.144	符合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145	3.478	0.922	符合	
废水	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水量	35861.76	24509.41	19345.09	符合
		COD	5.486	3.48	3.46	符合
		SS	0.546	0.352	0.150	符合
		LAS	0.171	0.103	0.041	符合
		石油类	0.106	0.065	0.006	符合
	排入	水量	14400	12000	12000	符合

武南 污水 处理 厂	COD	5.760	4.800	2.16	符合
	SS	4.320	3.600	0.30	符合
	NH3-N	0.432	0.360	0.136	符合
	TN	0.072	0.060	0.026	符合
	TP	0.720	0.600	0.30	符合
	动植物油	0.720	0.600	0.004	符合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年工作时间7200h，其中点补工作时间为3600h，与环评一致； 3、部分因子未检出，不纳入总量计算。				

由表 9.2-14 可见，本验收项目中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红旗河，位于厂区北侧，与厂区毗邻，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武南河；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涂装废水、空调冷凝水、冷却强排水、空压机排水等均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龙资河，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且无组织下风向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距离周边 50 米无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经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厂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均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的措施，正式运营后按环评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定期进行跟踪监测。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

经监测结果表明，苯乙烯排放浓度与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与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TVOC 排放浓度与速率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与速率、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标准限值；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不进行去除效率评价。

DA002 及 DA003 排气筒无废气治理设施，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2、废水

经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处理站出口（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规定的接管标准。

根据表 9.2-2~9.2-3 可知，化学需氧量平均进口浓度 293mg/L，平均出口浓度 179mg/L，平均去除效率 39%，SS 平均进口浓度 16mg/L，平均出口浓度 7.75mg/L，平均去除效率 52%，LAS 平均进口浓度 2.38mg/L，平均出口浓度 2.11mg/L，平均去除效率 11%，石油类去平均进口浓度 0.495mg/L，平均出口浓度 0.29mg/L，平均去除效率 41%，低于环评去除效率，主要是因为污染物实际水质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但可做到达标接管。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上均配套设置了废水收集排放装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传输至厂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进

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经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的浓度及pH值均符合武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和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相关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流平、换漆清洗）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RTO燃烧装置处理；点补（抛光、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与冷却废气收集后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最后一并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火焰处理废气通过1个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热洁炉废气通过1个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经监测，苯乙烯排放浓度与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与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TVOC排放浓度与速率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与速率、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标准限值；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不进行去除效率评价。因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监测，故不核算其去除效率；

DA00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速率、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甲苯边界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其他污染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2 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应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专业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危废堆场

厂区内建设 1 个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80m²，位于联合厂房一南侧。经现场勘查，危险废物堆场门口已张贴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2）一般固废储存区

厂区内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 处，一般固废仓库 1-联合厂房一东南角面积：40m²；一般固废仓库 2-厂区东北角面积：30m²，合计 70m²，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排入武高新工业水厂的接管口废水中COD、SS、LAS、石油类的排放总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排入武南污水厂的接管口废水中COD、SS、NH₃-N、TP、TN、动植物的排放总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废气中VOCs、烟尘、SO₂、NO_x的排放总量符合该建设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经核实，厂区设消防泵、消防栓以及各类灭火器，配备淋浴器、各类个人防护用品、急救箱等；配备一定数量的黄沙等应急物资，用于泄漏后堵住外溢的液体；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300m³，可收集事故状况下消防废水；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应急预案已编制。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红旗河，位于厂区北侧，与厂区毗邻，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武南河；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涂装废水、空调冷凝水、冷却强排水、空压机排水等均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龙资河，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且无组织下风向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项目噪声达标排放，距离周边 50 米无环境敏感目标，产生的噪声经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项目生产车间、厂区污水处理站等区域均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的措施，正式运营后按环评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定期进行跟踪监测。

结论：经现场勘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配套的环保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10.2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3) 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牛琳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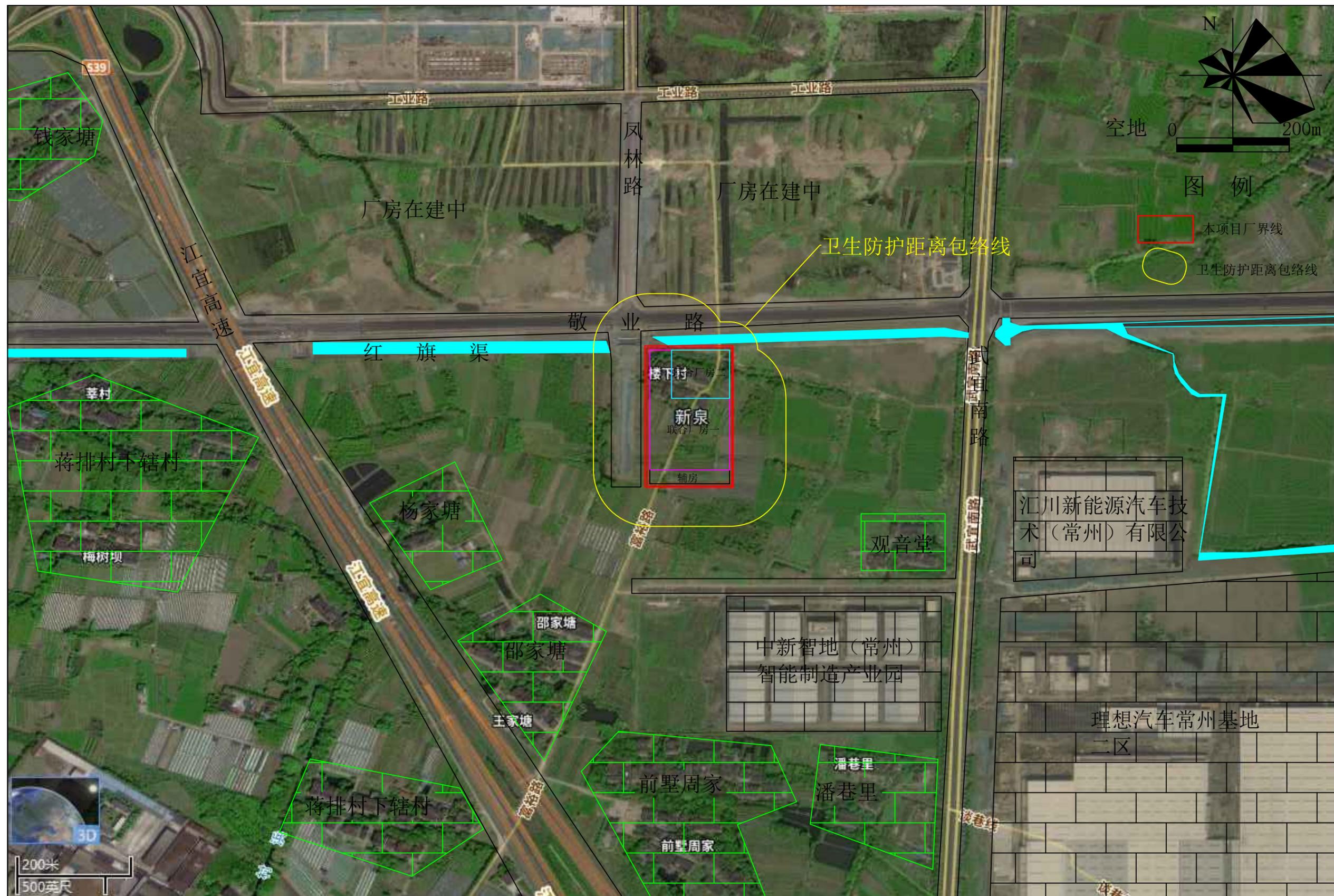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罗军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 55' 32.3"，北纬 31° 36' 10.33"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为年产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尾门、翼子板（扰流板）总成各 5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为年产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4]3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CFUHEF4C001U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227.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所占比例（%）		0.5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328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6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纸盒过滤+RTO 焚烧”装置、1 套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CFUHEF4C		验收时间		2025.8.25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345.09	36509.41		31345.09	36509.41				
	化学需氧量							5.62	8.28		5.62	8.28				
	悬浮物							0.45	3.952		0.45	3.952				
	氨氮							0.136	0.360		0.136	0.360				
	总磷							0.03	0.600		0.03	0.600				
	废气		烟（粉）尘					0.01	0.494		0.01	0.494				
			非甲烷总烃					0.922	3.478		0.922	3.47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二氧化硫					/	0.20		/	0.20				
		氮氧化物					0.144	1.87		0.144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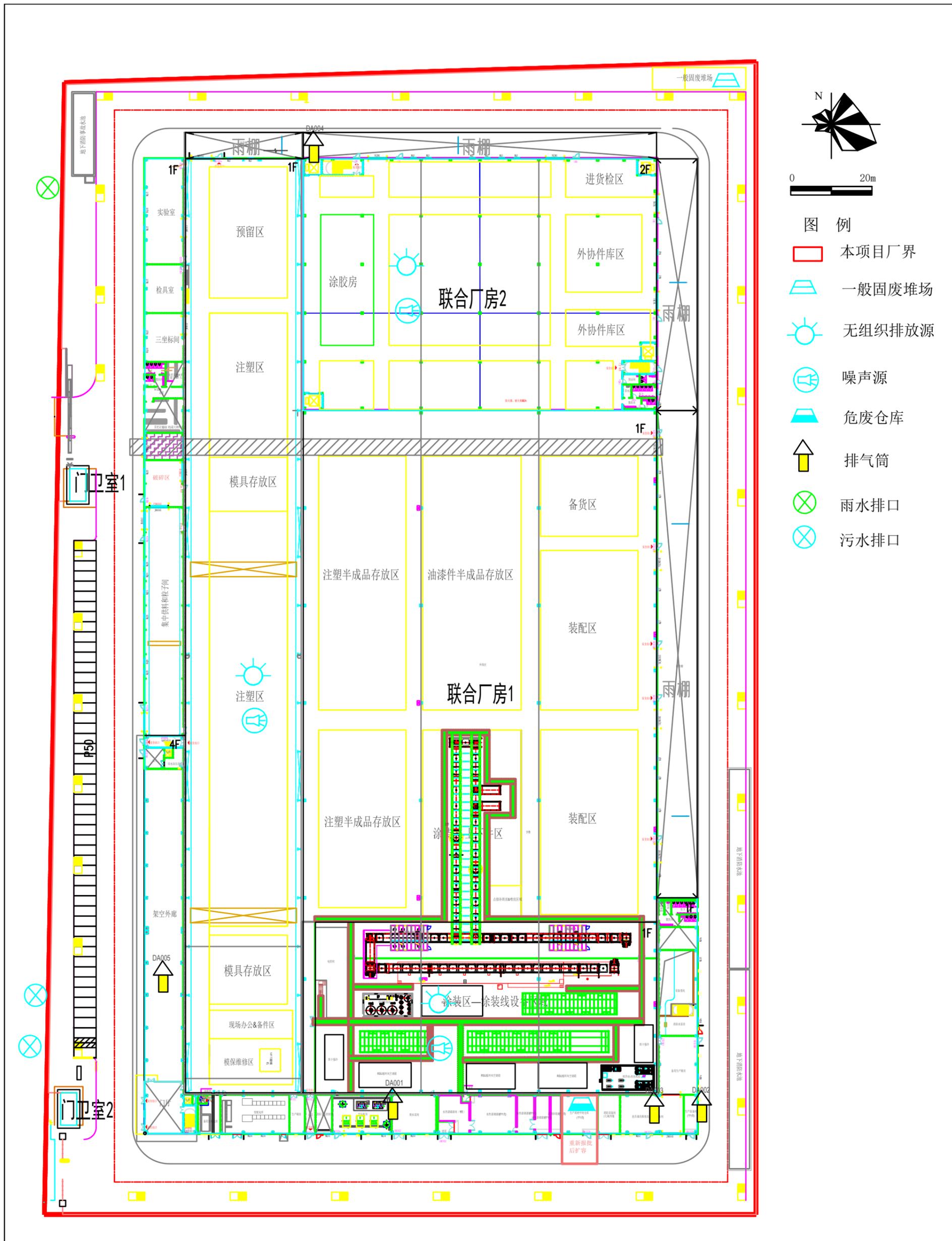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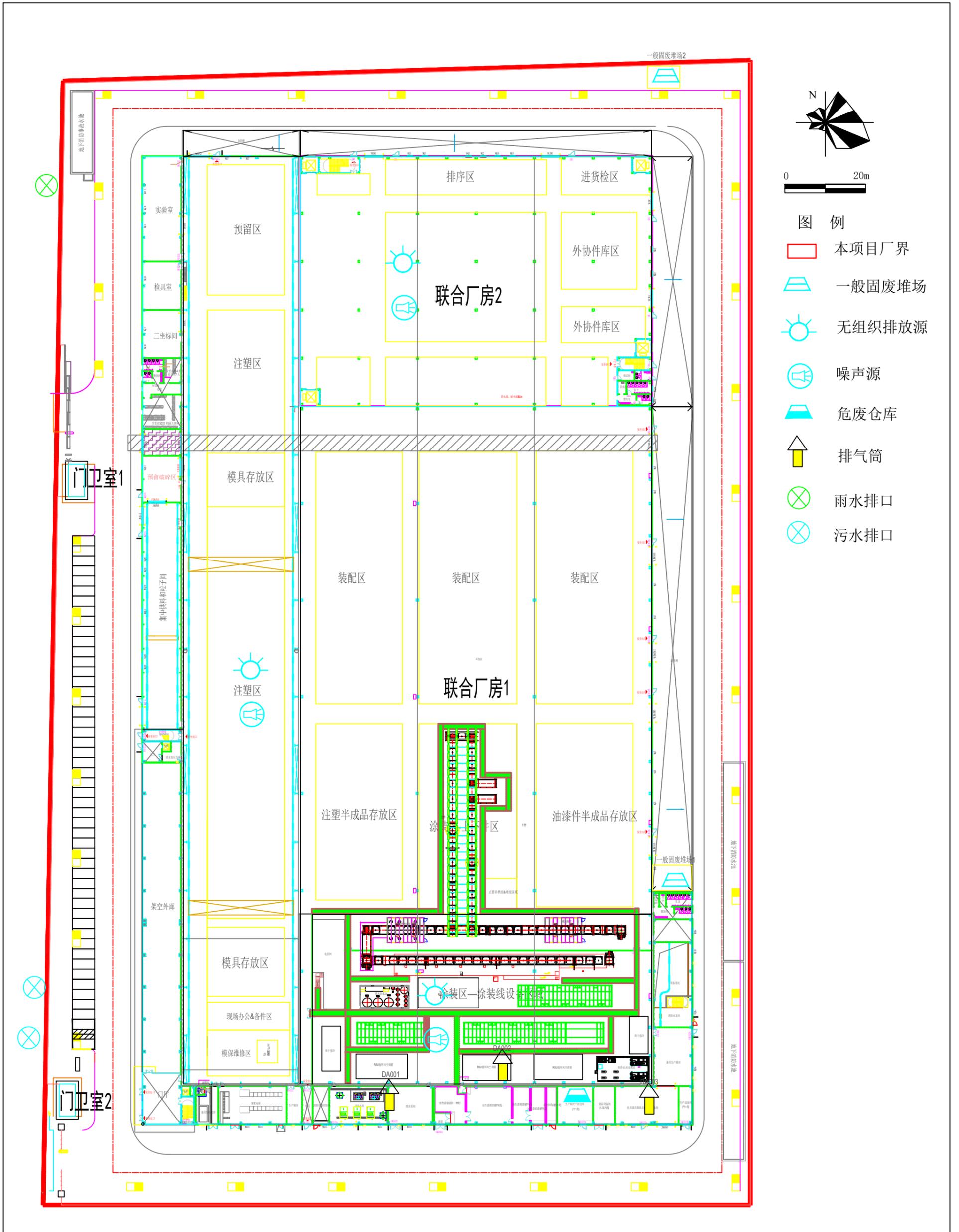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概况图



附图3-1 变动前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变动后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30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 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与公辅废水一并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你单位应对危险废物存贮、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处置设施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4400 ，化学需氧量 ≤ 5.760 ，氨氮 ≤ 0.432 ，总磷 ≤ 0.072 。

生产废水量 ≤ 35861.76 ，化学需氧量 ≤ 5.486 。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771 ，挥发性有机物 ≤ 6.145 ，二氧化硫 ≤ 0.283 ，氮氧化物 ≤ 2.639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305-320451-04-01-650617。



原批复常武环审〔2024〕89号作废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412MACFUHEF4C001U

单位名称：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58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CFUHEF4C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08日至2030年04月0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8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SST-KH-2025-40

甲方（委托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联系人：刘莉

联系电话：18502582891

乙方（受托方）：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凤栖路 32 号

联系人：魏春冲

联系电话：13861196950

为切实有效解决高新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问题，加快完善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工业废水的委托处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其条款。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废水排放量

指甲方的工业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水排放总量）。

2. 商运开始日

指甲方首次向乙方排放工业废水之日。

3. 试运行期

指从商运开始日至甲乙双方确定按协议纳管水质执行委托处理之日。

4. 运营期

除本合同延长，运营期指商运开始日起至本合同到期日。

5. 纳管水质

指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及企业环评，企业工业废水排放应满足的水质标准，见

附件 1。

6. 协议纳管水质

指甲方在行业排放标准允许条件下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纳管水质。

7. 基准服务费单价

指纳管企业排放工业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浓度等于或低于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情况下对应的服务费单价。

8. 多因子分档浮动调整价

指协议纳管水质的污染因子浓度高于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 根据不同因子的浓度分档情况, 需要在基准服务费单价基础上, 再加上多因子分档浮动的调整价。

9.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费

指因甲方所排工业污水违反双方约定的纳管水质及水量标准, 需额外支付的设施补偿及合理处理成本费用。

10. 定期检测

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对甲方排放工业废水的接驳点进行定期的取样检测工作, 定期检测周期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中约定,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不定期抽检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 对甲方接驳点取样口的排放废水随机进行的水质取样检测,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保密信息

包括: (1) 本合同的内容; (2) 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3) 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4) 甲、乙双方因业务关系接触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13. 结算期

指每个日历月 25 日 9 时开始至下个日历月 25 日 9 时为止的时间。

第二条 纳管水质及水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应符合乙方工业污水处理厂允许接纳的水质标准及水量(见附件 1)(由甲方申报并经乙方认同, 不得超过甲方

环评规定的水质和水量)。

2. 甲方工业废水类别为 综合废水，排放时间 24 小时；

表 1 甲方工业废水排放量

类别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日)
日最大废水排放量	160
日均废水排放量	50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水质自商运开始日起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指试运行期间，甲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满足乙方纳管水质标准要求，且不得超出甲方原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2) 第二阶段指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协议纳管水质（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依法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后，甲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可按协议纳管水质执行。

4. 甲方因扩产等需要在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基础上增加 20% 以上水量的，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乙方根据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评估是否可接受新增排水量。

5. 甲方因市场行情不利影响，面临减产、停产等情况，造成工业废水排放量较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减少 20% 以上的，需提前一周主动与乙方联系说明情况，便于乙方合理调度安排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6. 甲方实际排放工业废水量较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减少 20% 以上且超过半年的，乙方为保障区域内新增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重新约定委托处理的工业废水量。

第三条 甲方纳管前必备条件

1. 甲方企业红线内部须做到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2. 甲方须在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安装相应的增压设施、在线水质仪表、流量计、数据采集仪、视频监控等设施，并将在线数据接入乙方在线监控平台。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的品种、数量及维护保养根据甲方环评、排污许可及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确定。

3. 甲方增压设施、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的安装及工业废水接驳排放方案需取得乙方认可，经检验合格后通过压力管接入乙方案网，并需接受乙方统一调度的要求。

4. 甲方须提供增压设施、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等正常运行所需的用电保障。甲方须确保各类计量和水质仪表，以及监控设备按有关规定实施周期检定和专业维保管理，检定合格的继续投入使用，不合格的须进行设备更新，确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正常。

5. 甲方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有协议纳管需求的，需提请环保主管部门按照协议纳管水质变更排污许可证。

6. 甲方办理纳管申请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纳管申请资料。

第四条 收费及结算

1. 甲方自商运开始日起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

2.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纳管水质情况，甲方服务费单价如下：

(1) 甲方排放工业废水的水质在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及以下的（包括企业排污许可证上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低于该基准值的），按照基准服务费单价 / 元/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 / 元/立方米。

(2) 根据双方协议纳管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不做变更的，按照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服务费单价为 / 元/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 / 元/立方米。

(3) 根据双方协议纳管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依法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后，按照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服务费单价为 18.00 元/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 18.00/1.06 元/立方米。

3. 计量

(1) 双方按照确认的接驳方案在甲方接驳压力管网上采用 电磁流量计 作为计量装置，计量甲方向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量。

(2) 甲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工业废水的排水量，并确保流量计能够向乙方连续传送数据，包括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3) 自运营期开始，双方应立即就流量计共同确认一个基础读数，作为流量计开始计量的原始值。

(4) 甲方向乙方排放工业废水后，流量计数据由甲乙双方每月25号抄表确认，以确定甲方每月结算期内工业废水排放量，水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5)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工业废水排放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流量计故障修复后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如不及时通知则故障恢复时间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修复时间为准，且故障期间发生的日工业废水排放量按前3个月最高值计算。

(6) 甲方如对某个结算期统计的水量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乙方送达的结算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双方可按规定共同提请市级及以上计量管理部门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并根据校验结果对当期的结算水量进行适当修订或确认。

4. 收费模式：根据甲方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及水质进行收费，按月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1) 月结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 = 每月实际工业废水排放量 × 单价。

(2) 如果甲方排放工业废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则除须支付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以外，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违约补偿费 = Σ (各类因子超标水量 ×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见附件2)。

注：

a. 超标水量指自水质超标起始时间起，至水质恢复达标时间之间排放的污水量。

b. 以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检测发现超标的采样时间为水质超标起始时间；

c. 以甲乙双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检测结果达标的采样时间，为水质恢复达标时间。

5. 结算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水量、服务费及补偿费的付款通知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在月底前将发票送达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次月30日前按开票金额支付服务

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账号	32050162673600003576

6. 工业废水的委托处理服务费根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等因素调整，调整幅度根据全国 CPI 涨幅、常州市电价涨幅、常州市统计年鉴公布的各种指数涨幅与相关成本费用占比的乘积之和确定。调价公式详见附件 3。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甲方该变更事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应符合第二条要求，接受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放废水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原则上每周检测 1 次）和不定期抽检，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甲方所排工业废水的水质结果以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数据为准。

2.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异常的，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整改并确保水质达标。

3. 甲方负责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设置污水调蓄设施、加压设施和排放管道，将工业废水通过加压后经排放管道接入乙方专用工业废水收集管网。

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业废水排放口或接管口位置，并由甲方负责设立醒目标志。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控制阀门等设施，计量装置由甲方定期校验。如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被损坏或出现其他影响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乙方有权管理、定期检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

6.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费用。

7. 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定期检查。

8. 甲方协助响应乙方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控制水量等调度，甲方在规定排放时间以外排水造成乙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

施超负荷运转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保证可靠处理甲方排放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收取有关费用。

3. 乙方应保障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计划性施工、维修作业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生产计划；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确需抢修的，应在抢修同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保持与甲方沟通对接，定期向甲方通报其所排放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设施运行等情况，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在甲方排放水质或水量存在异常情况下，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查找原因，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

5. 在甲方排放超标废水（超量或超质）可能对乙方生产运行造成冲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排放的超标工业废水。

6. 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行为中所涉及的台帐、设施运行、处理药剂等相关内容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通行证等出入证明）。

7. 若在合同期内，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环保管理文件发布，则双方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水质检测

1.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由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业废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

2. 甲方必须对已出示有效证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即时放行，确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

3. 双方约定甲方厂内工业废水排放池为采样地点，甲方需要协助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工业废水排放池进行采样。

4. 甲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及时到达采样现场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水质采

样单上签字确认。

5. 检验报告与超标预通知单由乙方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交付甲方签收。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诉。申诉形式以申诉提出日的水质采样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需要确保甲方达标废水的排放。如因乙方原因未合理接纳、处理甲方达标废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计划性施工、维修作业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除外),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并给甲方造成重大生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计算错误导致超收废水处理服务费的,乙方负责重新计算并向甲方退回超收部分处理服务费,同时承担超收部分合理的利息损失。

4. 如甲方向乙方排放的废水水量及水质均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则乙方尾水排放出现异常所引起的污染索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如违反第二条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且甲方在违约期间除支付正常的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损失补偿费用。

6. 如甲方未按第四条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委托处理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全程费用 \times 5% \times 欠费天数。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乙方服务费达30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闭排污阀门。如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6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拆除计量装置、私自接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计量装置并经乙方现场检查确认,同时乙方有权在执行服务费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前3个月工业废水日排放量最高值的3-5倍收取违约期间的违约金。

8. 甲方如存在下列排放行为,乙方除加收甲方违约损失补偿费用,用于赔偿甲方在严重违约时造成乙方厂、站、网设施、设备等的损失外,乙方还有权视其对乙方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中止甲方污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及解除本合同,同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介入处理。

(1) 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工业废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工业废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

(3) 向工业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工业废水；

(5) 排放工业废水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6)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提出的排放时间、排放量等调度要求；

(7) 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8) 无故拒绝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其所排工业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9) 其他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

9. 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导致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受到影响，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10. 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属于根本违约，应当赔偿乙方所有的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如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补偿费用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该损失是由第三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追偿。

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况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况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定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况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

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及地质灾害；

(3) 任何征用；

(4) 由于非一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5) 由于非一方原因导致的连通管道损坏；

(6)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工业污水系统设施发生意外故障，甲乙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互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七、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终止。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自将其中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 (盖章):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 方 (盖章):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废水纳管水质标准

企业排放生产废水的第一类污染物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其它污染因子可根据工业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协议纳管。

序号	污染因子	新泉志和汽车工业废水接管指标 (mg/L)
1	pH (无量纲)	6.5-9.5
2	CODcr	1000
3	SS	250
4	NH ₃ -N	/
5	TN	/
6	TP	/
7	TDS	2000
8	氯化物	/
9	氟化物	/
10	石油类	20
11	动植物油	/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3	硫酸盐	/
14	苯胺类	/
15	苯系物	/
16	挥发酚	/
17	总氰化物	/
18	色度 (倍)	/
19	总铜	/
20	总锌	/
21	总铬	/
22	总铝	/

附件 2

污染因子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基准排放值 (mg/L)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超标范围	超标补偿费用 (元/吨)
1	PH	6-9	5.5-6 或 9-10.5	5
			4.5-5.5 或 10.5-11.5	15
			3.5-4.5 或 11.5-13	30
			<3.5, 或 >13	直接关闭排放口
2	COD	1000	>10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3	SS	250	250-400	1
			400-500	5
			500-600	10
			600-700	20
			700-900	30
			>9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4	NH ₃ -N	30	30-45	5
			45-50	10
			50-55	15
			55-65	20
			65-75	30
			>75	直接关闭排放口
5	TN	40	40-70	5
			70-80	10
			80-90	15
			90-100	20
			100-110	25
			110-120	30
			>120	直接关闭排放口

6	TP	3	3-6	5
			6-8	10
			8-10	15
			10-11	20
			11-12	25
			12-13	30
			>13	直接关闭排放口
7	TDS	2000	2000-2500	5
			2500-3500	15
			3500-4500	30
			>45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8	氟化物	15	15-35	5
			35-55	10
			55-100	15
			100-200	30
			>2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9	一类污染物	车间口达标	直接关闭排放口	
1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行业排放标准	直接关闭排放口	



附件 3

武高新工业污水厂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

调价后的基准价 $V_n =$ 调价前一年的基准价 $V_{n-1} \times$ 调价系数 K_n

调价系数 $K_n = C_1 \times (E_{n-1}/E_{n-2}) + C_2 \times (G_{n-1}/G_{n-2}) + C_3 \times (Ch_{n-1}/Ch_{n-2}) + C_4 \times (L_{n-1}/L_{n-2}) + C_5 \times (T_{n-1}/T_{n-2}) + C_6 \times (PI_{n-1}/PI_{n-2})$

其中：

V_n ：第 n 年调整后的基准服务费单价

V_{n-1} ：第 n 年调价前适用的基准服务费单价

K_n ：调整系数

E_{n-1} ：调价年度前一年的实际电度电价

E_{n-2} ：调价年度前第二年的实际电度电价

G_{n-1} ：调价前一年的实际汽柴油等燃料价格

G_{n-2} ：调价前第二年的实际汽柴油等燃料价格

Ch_{n-1} ：调价前一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Ch_{n-2} ：调价前第二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L_{n-1} ：调价前《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常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调价前第二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常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T_{n-1} ：调价前一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T_{n-2} ：调价前第二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PI_{n-1} ：调价前一年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常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PI_{n-2} ：调价前第二年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常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C_1 指电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2 指动燃料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3 指药剂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4 指人力成本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5 指税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6 指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成本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 1$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五年 八 月 十 日
至 二〇三〇年 八 月 十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25 字第 484 (B)号 二〇二五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爱迪信ADT

NJADT/JS-300/0-202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30071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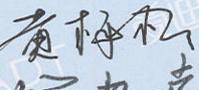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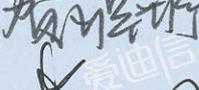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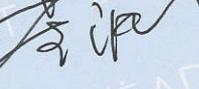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503007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房威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洪亮、张凯、巫鹏、石梦乔、万里达、张双应、温虎、周健、朱彬、张圆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4.14~2025.04.1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4.14~2025.04.22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苯类;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丙烯腈、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化合物、二氯甲烷、甲苯、乙苯、氯苯类、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五)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六)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FS25030071 -1-1-1	FS25030071 -1-1-2	FS25030071 -1-1-3	FS25030071 -1-1-4	参考标准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 (17.4°C)	7.2 (17.8°C)	7.3 (17.2°C)	7.3 (17.6°C)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3	159	188	149	500
悬浮物	mg/L	—	26	21	28	24	400
氨氮	mg/L	0.025	11.2	10.7	10.9	11.3	45
总氮	mg/L	0.05	25.4	22.9	25.8	23.8	70
总磷	mg/L	0.01	2.37	1.97	2.02	2.12	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19	0.28	0.20	0.17	10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点位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样品编号		FS25030071 -1-2-1	FS25030071 -1-2-2	FS25030071 -1-2-3	FS25030071 -1-2-4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微黄、微浑、 微臭、无浮 油	参考标准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7.2 (18.3℃)	7.1 (18.6℃)	7.2 (18.2℃)	7.1 (18.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4	195	232	154	188	500
悬浮物	mg/L	—	27	24	23	26	400
氨氮	mg/L	0.025	11.5	11.9	11.7	11.4	45
总氮	mg/L	0.05	26.4	24.0	27.0	25.1	70
总磷	mg/L	0.01	2.51	2.21	1.94	2.22	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48	0.50	0.45	0.47	10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8	3.01	2.94	—	
排气温度	°C	—	70.6	71.2	71.8	—	
排气流速	m/s	—	6.3	6.6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1251	74531	735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4922	57277	5643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ND	0.007	ND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4.01×10 ⁻⁴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7	0.020	0.014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3.84×10 ⁻⁴	1.15×10 ⁻³	7.90×10 ⁻⁴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20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2	ND	ND	ND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29	199	269	269	600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1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速率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8	3.01	2.94	—	
排气温度	°C	—	70.6	71.2	71.8	—	
排气流速	m/s	—	6.3	6.6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1251	74531	735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4922	57277	5643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二甲苯排 放浓度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19	0.043	0.037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6	0.011	0.012	
二甲苯排 放速率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04×10 ⁻³	2.46×10 ⁻³	2.09×10 ⁻³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3.30×10 ⁻⁴	6.30×10 ⁻⁴	6.77×10 ⁻⁴	
苯系物 排放浓度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20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ND	0.007	ND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07	0.020	0.014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19	0.043	0.03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ND	ND	ND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06	0.011	0.012	
苯系物 排放速率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4.01×10 ⁻⁴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3.84×10 ⁻⁴	1.15×10 ⁻³	7.90×10 ⁻⁴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04×10 ⁻³	2.46×10 ⁻³	2.09×10 ⁻³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3.30×10 ⁻⁴	6.30×10 ⁻⁴	6.77×10 ⁻⁴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8	3.01	2.94	—	
排气温度	°C	—	70.6	71.2	71.8	—	
排气流速	m/s	—	6.3	6.6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1251	74531	73513	—	
标干流量	Nm/h	—	54922	57277	5643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65	1.67	1.71	1.68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91	0.092	0.094	0.092	1.8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87	1.89	1.91	1.89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7	0.108	0.109	0.108	1.8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7	1.61	1.57	1.52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7	0.091	0.089	0.086	1.8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酚类化合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8			—	
排气温度	°C	—	70.6			—	
排气流速	m/s	—	6.3			—	
烟气流量	m ³ /h	—	7125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4922			—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2-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3-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4-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01			—	
排气温度	°C	—	71.2			—	
排气流速	m/s	—	6.6			—	
烟气流量	m ³ /h	—	7453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7277			—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2-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3-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4-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4			—	
排气温度	°C	—	71.8			—	
排气流速	m/s	—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35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6435			—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2-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3-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4-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8	3.01	2.94
排气温度	°C	—	70.6	71.2	71.8
排气流速	m/s	—	6.3	6.6	6.5
烟气流量	m ³ /h	—	71251	74531	73513
标干流量	Nm ³ /h	—	54922	57277	56435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1	0.01	0.27	0.02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0.099	0.010
正己烷	mg/m ³	0.004	ND	0.005	ND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282	3.30	0.421
苯	mg/m ³	0.004	ND	ND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ND	0.007	ND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265	1.17	0.44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21	0.062	0.041
乙苯	mg/m ³	0.006	0.007	0.020	0.014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19	0.043	0.037
2-庚酮	mg/m ³	0.001	0.007	0.010	0.013
苯乙烯	mg/m ³	0.004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06	0.011	0.012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ND	0.013	ND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p> <p>3.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p> <p>4.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排放浓度 0.617mg/m³, 第一次排放速率 0.034kg/h; 第二次排放浓度 5.01mg/m³, 第二次排放速率 0.287kg/h; 第三次排放浓度 1.01mg/m³, 第三次排放速率 0.057kg/h, 数据仅供参考;</p> <p>5.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限值为 60mg/m³, 2.0kg/h。</p>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Q5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9503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4	2.3	2.4	—	
排气温度	°C	—	20	22	26	—	
排气流速	m/s	—	7.1	7.7	8.0	—	
烟气流量	m ³ /h	—	24242	26197	27401	—	
标干流量	Nm/h	—	22046	23662	24381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07	2.15	2.26	2.1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6	0.047	0.050	0.048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07	2.03	2.60	2.2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9	0.048	0.062	0.053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73	1.46	1.71	1.63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2	0.036	0.042	0.040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1	2.99	3.03	—	
排气温度	°C	—	69.6	70.9	71.2	—	
排气流速	m/s	—	6.4	6.6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2382	74531	735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5692	57045	5608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84	ND	ND	8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4.68×10 ⁻³	—	—	—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15	ND	ND	50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8.35×10 ⁻⁴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6	ND	ND	20	
丙烯腈排放浓度	mg/m ³	0.2	ND	ND	ND	0.5	
丙烯腈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标准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309	269	229	309	600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8.91×10 ⁻⁴	—	—	8.91×10 ⁻⁴	1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速率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1	2.99	3.03	—	
排气温度	°C	—	69.6	70.9	71.2	—	
排气流速	m/s	—	6.4	6.6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2382	74531	735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5692	57045	5608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二甲苯排 排放浓度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38	ND	ND	—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5	ND	ND	
二甲苯排 放速率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12×10 ⁻³	—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8.35×10 ⁻⁴	—	—	
苯系物 排放浓度	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ND	0.069	ND	20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84	ND	ND	
	乙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6	0.015	ND	ND	
	对/间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9	0.038	ND	ND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6	ND	ND	
	邻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5	ND	ND	
苯系物 排放速率	苯排放速率	kg/h	—	—	3.94×10 ⁻³	—	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4.68×10 ⁻³	—	—	
	乙苯排放速率	kg/h	—	8.35×10 ⁻⁴	—	—	
	对/间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2.12×10 ⁻³	—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8.91×10 ⁻⁴	—	—	
	邻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8.35×10 ⁻⁴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1	2.99	3.03	—	
排气温度	°C	—	69.6	70.9	71.2	—	
排气流速	m/s	—	6.4	6.6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2382	74531	73513	—	
标干流量	Nm/h	—	55692	57045	5608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1	1.25	1.35	1.27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67	0.070	0.075	0.071	1.8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2	1.29	1.55	1.39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5	0.074	0.088	0.079	1.8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35	1.34	1.41	1.37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6	0.075	0.079	0.077	1.8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3	ND	ND	ND	ND	15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酚类化合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1			—	
排气温度	°C	—	69.6			—	
排气流速	m/s	—	6.4			—	
烟气流量	m ³ /h	—	7238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5692			—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2-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3-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4-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9			—	
排气温度	°C	—	70.9			—	
排气流速	m/s	—	6.6			—	
烟气流量	m ³ /h	—	74531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7045			—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2-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3-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4-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03			—	
排气温度	°C	—	71.2			—	
排气流速	m/s	—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35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6080			—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20
2-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3-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4-氯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3-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4-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二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4	ND	ND	ND	ND	
1,3,5-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1,2,4-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2	ND	ND	ND	ND	
1,2,3-三氯苯排放浓度	mg/m ³	0.03	ND	ND	ND	ND	
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2-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3-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4-氯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4-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二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3,5-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4-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1,2,3-三氯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 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1	2.99	3.03
排气温度	°C	—	69.6	70.9	71.2
排气流速	m/s	—	6.4	6.6	6.5
烟气流量	m ³ /h	—	72382	74531	73513
标干流量	Nm ³ /h	—	55692	57045	56080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1	0.04	0.01	ND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06	0.008	ND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26	ND	ND
苯	mg/m ³	0.004	ND	0.069	ND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0.002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0.007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0.084	ND	ND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71	ND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ND	ND	ND
乙苯	mg/m ³	0.006	0.015	ND	ND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038	ND	ND
2-庚酮	mg/m ³	0.001	0.004	ND	ND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16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15	ND	ND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0.042	0.010	ND
1-癸烯	mg/m ³	0.003	0.010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4.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排放浓度 0.376mg/m ³ , 第一次排放速率 0.021kg/h; 第二次排放浓度 0.097mg/m ³ , 第二次排放速率 5.53×10 ⁻³ kg/h; 第三次排放浓度 ND, 数据仅供参考; 5.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限值为 60mg/m ³ , 2.0kg/h。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Q5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9503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5	2.3	2.4	—	
排气温度	°C	—	24	30	28	—	
排气流速	m/s	—	7.9	7.6	8.1	—	
烟气流量	m ³ /h	—	26862	26036	27798	—	
标干流量	Nm/h	—	23950	22874	2447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70	1.35	1.52	1.5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41	0.032	0.036	0.036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12	1.18	1.37	1.22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26	0.027	0.031	0.028	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29	1.39	1.64	1.4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2	0.034	0.040	0.035	3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207	0.218	0.240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50	0.254	0.269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80	0.396	0.431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450	0.454	0.477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07	ND	ND	ND	0.4
G2 下风向		mg/m ³	0.007	ND	ND	0.013	
G3 下风向		mg/m ³	0.007	0.011	ND	0.008	
G4 下风向		mg/m ³	0.007	ND	0.008	ND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05	0.006	0.007	0.007	0.12
G2 下风向		mg/m ³	0.005	0.015	0.018	0.020	
G3 下风向		mg/m ³	0.005	0.019	0.015	0.017	
G4 下风向		mg/m ³	0.005	0.011	0.012	0.010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3	ND	ND	ND	0.02
G2 下风向		mg/m ³	0.03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0.03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0.03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丙烯腈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5	ND	ND	ND	0.15	
G2 下风向		mg/m ³	0.05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0.05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0.05	ND	ND	ND		
检测项目		苯乙烯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ND	5.0
G2 下风向		mg/m ³	6.0×10 ⁻⁴	1.5×10 ⁻³	1.0×10 ⁻³	1.4×10 ⁻³	1.5×10 ⁻³	
G3 下风向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6.0×10 ⁻⁴	8.0×10 ⁻⁴	1.7×10 ⁻³	1.3×10 ⁻³	1.7×10 ⁻³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无量纲	—	<10	<10	<10	<10	20
G2 下风向		无量纲	—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无量纲	—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无量纲	—	<10	<10	<10	<10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丙烯腈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氯甲烷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1.0×10 ⁻³	ND	ND	ND	0.6
G2 下风向		mg/m ³	1.0×10 ⁻³	1.6×10 ⁻³	9.0×10 ⁻⁴	1.1×10 ⁻³	
G3 下风向		mg/m ³	1.0×10 ⁻³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1.0×10 ⁻³	1.5×10 ⁻³	2.3×10 ⁻³	1.6×10 ⁻³	
检测项目		甲苯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4.0×10 ⁻⁴	ND	ND	ND	0.8
G2 下风向		mg/m ³	4.0×10 ⁻⁴	6.4×10 ⁻³	3.9×10 ⁻³	3.4×10 ⁻³	
G3 下风向		mg/m ³	4.0×10 ⁻⁴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4.0×10 ⁻⁴	4.7×10 ⁻³	5.5×10 ⁻³	4.5×10 ⁻³	
检测项目		乙苯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3.0×10 ⁻⁴	ND	ND	ND	—
G2 下风向		mg/m ³	3.0×10 ⁻⁴	1.1×10 ⁻³	4.0×10 ⁻⁴	4.0×10 ⁻⁴	
G3 下风向		mg/m ³	3.0×10 ⁻⁴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3.0×10 ⁻⁴	6.0×10 ⁻⁴	9.0×10 ⁻⁴	7.0×10 ⁻⁴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二氯甲烷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0	19.9	20.4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³	0.6	ND	ND	ND	
检测项目	µg/m ³	检出限	G2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6.4	3.9	3.4	
乙苯	µg/m ³	0.3	1.1	0.4	0.4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3.0	1.1	1.3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1.3	0.6	0.9	
苯乙烯	µg/m ³	0.6	1.5	1.0	1.4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苯系物检测内容为: 苯、甲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之和; 2. 苯系物 G1 上风向: ND; G2 下风向第一次 13.3µg/m ³ ; 第二次 7.0µg/m ³ ; 第三次 7.4µg/m ³ ; 3.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苯系物参考限值为 0.4mg/m ³ , 数据仅供参考。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0	19.9	20.4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³	0.6	ND	ND	ND	
检测项目	µg/m ³	检出限	G4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4.7	5.5	4.5	
乙苯	µg/m ³	0.3	0.6	0.9	0.7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2.0	2.5	1.7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0.8	1.2	0.9	
苯乙烯	µg/m ³	0.6	0.8	1.7	1.3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苯系物检测内容为: 苯、甲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之和; 2. 苯系物 G3 下风向: ND; G4 下风向第一次 8.9µg/m ³ ; 第二次 11.8µg/m ³ ; 第三次 9.1µg/m ³ ; 3.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苯系物参考限值为 0.4mg/m ³ , 数据仅供参考。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二甲苯)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参考标准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0.2
邻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参考标准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3.0×10 ⁻³	1.1×10 ⁻³	1.3×10 ⁻³	0.2
邻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1.3×10 ⁻³	6.0×10 ⁻⁴	9.0×10 ⁻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参考标准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0.2
邻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参考标准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2.0×10 ⁻³	2.5×10 ⁻³	1.7×10 ⁻³	0.2
邻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8.0×10 ⁻⁴	1.2×10 ⁻³	9.0×10 ⁻⁴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0.1
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4-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0.01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0.007	ND	ND	ND		
1,2,3-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0.1	
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4-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0.01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0.007	ND	ND	ND		
1,2,3-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0.1
2-氯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4-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0.01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0.007	ND	ND	ND		
1,2,3-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0.1	
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4-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0.01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0.007	ND	ND	ND			
1,2,3-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76	0.74	0.80	0.73	0.76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18	1.29	1.23	1.26	1.24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12	1.18	1.15	1.17	1.16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24	1.18	1.14	1.19	1.19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72	0.73	0.78	0.76	0.75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28	1.31	1.21	1.25	1.26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18	1.13	1.16	1.10	1.14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5	1.22	1.12	1.18	1.17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69	0.76	0.72	0.70	0.72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20	1.29	1.27	1.23	1.25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21	1.14	1.18	1.15	1.17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3	1.20	1.16	1.15	1.16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0	19.9	20.4	—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52	1.58	1.54	1.63	1.57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53	1.51	1.57	1.60	1.55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55	1.58	1.64	1.59	1.59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颗粒物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168	0.480	0.482	0.489	5.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0	19.9	20.4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ND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ND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ND	ND	ND	ND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1, 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³	0.6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 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苯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1 上风向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0	19.9	20.4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μg/m ³	0.5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1.6	0.9	1.1	
1, 1-二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³	0.4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³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g/m ³	0.8	ND	ND	ND	
苯	μg/m ³	0.4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4	6.4	3.9	3.4	
反式-1, 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22.6	19.8	19.2
1, 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1.1	0.4	0.4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3.0	1.1	1.3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1.3	0.6	0.9
苯乙烯	µg/m ³	0.6	1.5	1.0	1.4
1, 1, 2, 2-四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1.0	ND	ND
1, 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苄基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苄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2 下风向, 第一次 38.5µg/m ³ ; 第二次 27.7µg/m ³ ; 第三次 27.7µg/m ³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0	19.9	20.4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ND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ND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ND	ND	ND	ND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ND	ND	ND	ND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m ³	0.4	ND	ND	ND
1, 2-二溴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µ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³	0.6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µg/m ³	0.8	ND	ND	ND
1, 3-二氯苯	µg/m ³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µ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µg/m ³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乙烷、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苯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3 下风向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4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0~3.5	2.0~3.5	2.0~3.5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0	19.9	20.4
	气压	kPa	—	100.93	100.81	100.7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μg/m ³	0.5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1.5	2.3	1.6	
1, 1-二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³	0.4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³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g/m ³	0.8	ND	ND	ND	
苯	μg/m ³	0.4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4	4.7	5.5	4.5	
反式-1, 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14.3	32.1	30.0
1, 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μg/m ³	0.3	0.6	0.9	0.7
间, 对-二甲苯	μg/m ³	0.6	2.0	2.5	1.7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0.8	1.2	0.9
苯乙烯	μg/m ³	0.6	0.8	1.7	1.3
1, 1, 2, 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 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苄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苄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4 下风向: 第一次 24.7μg/m ³ ; 第二次 46.2μg/m ³ ; 第三次 40.7μg/m ³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207	0.219	0.242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49	0.255	0.271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379	0.405	0.435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442	0.456	0.480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07	ND	ND	ND	0.4
G2 下风向		mg/m ³	0.007	0.009	ND	0.010	
G3 下风向		mg/m ³	0.007	0.014	0.011	0.013	
G4 下风向		mg/m ³	0.007	ND	ND	ND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05	0.008	0.008	0.009	0.12
G2 下风向		mg/m ³	0.005	0.016	0.014	0.017	
G3 下风向		mg/m ³	0.005	0.021	0.022	0.020	
G4 下风向		mg/m ³	0.005	0.014	0.012	0.013	
检测项目		酚类化合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3	ND	ND	ND	0.02
G2 下风向		mg/m ³	0.03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0.03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0.03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丙烯腈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05	ND	ND	ND	0.15	
G2 下风向		mg/m ³	0.05	ND	ND	ND		
G3 下风向		mg/m ³	0.05	ND	ND	ND		
G4 下风向		mg/m ³	0.05	ND	ND	ND		
检测项目		苯乙烯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5.0	
G2 下风向		mg/m ³	6.0×10 ⁻⁴	3.0×10 ⁻³	4.0×10 ⁻³	8.0×10 ⁻⁴		4.0×10 ⁻³
G3 下风向		mg/m ³	6.0×10 ⁻⁴	2.7×10 ⁻³	8.0×10 ⁻⁴	2.0×10 ⁻³		2.7×10 ⁻³
G4 下风向		mg/m ³	6.0×10 ⁻⁴	2.5×10 ⁻³	ND	1.5×10 ⁻³		2.5×10 ⁻³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无量纲	—	<10	<10	<10	<10	20
G2 下风向		无量纲	—	<10	<10	<10	<10	
G3 下风向		无量纲	—	<10	<10	<10	<10	
G4 下风向		无量纲	—	<10	<10	<10	<1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丙烯腈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苯乙烯、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二氯甲烷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1.0×10 ⁻³	ND	ND	ND	0.6
G2 下风向		mg/m ³	1.0×10 ⁻³	8.0×10 ⁻³	ND	4.8×10 ⁻³	
G3 下风向		mg/m ³	1.0×10 ⁻³	6.6×10 ⁻³	3.4×10 ⁻³	4.7×10 ⁻³	
G4 下风向		mg/m ³	1.0×10 ⁻³	6.5×10 ⁻³	ND	2.5×10 ⁻³	
检测项目		甲苯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4.0×10 ⁻⁴	ND	ND	ND	0.8
G2 下风向		mg/m ³	4.0×10 ⁻⁴	3.7×10 ⁻³	2.2×10 ⁻³	2.6×10 ⁻³	
G3 下风向		mg/m ³	4.0×10 ⁻⁴	3.0×10 ⁻³	5.5×10 ⁻³	6.1×10 ⁻³	
G4 下风向		mg/m ³	4.0×10 ⁻⁴	5.4×10 ⁻³	ND	4.1×10 ⁻³	
检测项目		乙苯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3.0×10 ⁻⁴	ND	ND	ND	—
G2 下风向		mg/m ³	3.0×10 ⁻⁴	1.4×10 ⁻³	6.0×10 ⁻⁴	ND	
G3 下风向		mg/m ³	3.0×10 ⁻⁴	1.5×10 ⁻³	ND	7.0×10 ⁻⁴	
G4 下风向		mg/m ³	3.0×10 ⁻⁴	1.3×10 ⁻³	ND	4.0×10 ⁻⁴	
备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甲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二氯甲烷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4	22.5	24.3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ND	ND	ND	
乙苯	µg/m ³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ND	ND	ND	
苯乙烯	µg/m ³	0.6	ND	ND	ND	
检测项目	µg/m ³	检出限	G2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3.7	2.2	2.6	
乙苯	µg/m ³	0.3	1.4	0.6	ND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5.2	4.7	ND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2.1	ND	ND	
苯乙烯	µg/m ³	0.6	3.0	4.0	0.8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苯系物检测内容为: 苯、甲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之和; 2. 苯系物 G1 上风向: ND; G2 下风向第一次 15.4µg/m ³ ; 第二次 11.5µg/m ³ ; 第三次 3.4µg/m ³ ; 3.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苯系物参考限值为 0.4mg/m ³ , 数据仅供参考。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4	22.5	24.3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µg/m ³	0.4	ND	1.0	ND	
甲苯	µg/m ³	0.4	3.0	5.5	6.1	
乙苯	µg/m ³	0.3	1.5	ND	0.7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4.6	0.6	2.0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2.1	ND	1.1	
苯乙烯	µg/m ³	0.6	2.7	0.8	2.0	
检测项目	µg/m ³	检出限	G4 下风向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5.4	ND	4.1	
乙苯	µg/m ³	0.3	1.3	ND	0.4	
间, 对-二甲苯	µg/m ³	0.6	3.4	ND	1.1	
邻二甲苯	µg/m ³	0.6	1.8	ND	0.7	
苯乙烯	µg/m ³	0.6	2.5	ND	1.5	
备注	1 本次检测中, 苯系物检测内容为: 苯、甲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之和; 2. 苯系物 G3 下风向: 第一次 13.9µg/m ³ ; 第二次 7.9µg/m ³ ; 第三次 11.9µg/m ³ ; G4 下风向第一次 14.4µg/m ³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7.8µg/m ³ ; 3.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苯系物参考限值为 0.4mg/m ³ , 数据仅供参考。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二甲苯)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参考标准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0.2	
邻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ND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参考标准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5.2×10 ⁻³	4.7×10 ⁻³	ND	0.2	
邻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2.1×10 ⁻³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参考标准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4.6×10 ⁻³	6.0×10 ⁻⁴	2.0×10 ⁻³	0.2	
邻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2.1 ×10 ⁻³	ND	1.1×10 ⁻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参考标准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3.4×10 ⁻³	ND	1.1×10 ⁻³	0.2	
邻二甲苯	mg/m ³	6.0×10 ⁻⁴	1.8×10 ⁻³	ND	0.7×10 ⁻³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0.1
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4-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0.01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0.007	ND	ND	ND		
1,2,3-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0.1	
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4-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0.01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0.007	ND	ND	ND		
1,2,3-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0.1
2-氯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4-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0.01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0.007	ND	ND	ND		
1,2,3-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氯苯类)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0.1	
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2-氯甲苯	mg/m ³	0.009	ND	ND	ND		
3-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4-氯甲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3-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4-二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二氯苯	mg/m ³	0.01	ND	ND	ND		
1,3,5-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1,2,4-三氯苯	mg/m ³	0.007	ND	ND	ND		
1,2,3-三氯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参考标准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73	0.82	0.81	0.87	0.81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20	1.24	1.29	1.27	1.25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13	1.20	1.16	1.18	1.17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08	1.12	1.06	1.17	1.11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参考标准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85	0.81	0.83	0.79	0.82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28	1.31	1.26	1.22	1.27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25	1.14	1.21	1.19	1.20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04	1.10	1.16	1.07	1.09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参考标准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G1 上风向		mg/m ³	0.07	0.84	0.87	0.81	0.83	0.84	4
G2 下风向		mg/m ³	0.07	1.33	1.26	1.23	1.29	1.28	
G3 下风向		mg/m ³	0.07	1.15	1.23	1.20	1.18	1.19	
G4 下风向		mg/m ³	0.07	1.15	1.05	1.12	1.09	1.1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		
	气温	°C	—	18.4	22.5	24.3	—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检测项目		第一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47	1.43	1.52	1.56	1.50	6
检测项目		第二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49	1.45	1.53	1.58	1.51	6
检测项目		第三次							
		单位	检出限	A	B	C	D	平均值	参考标准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07	1.51	1.48	1.57	1.53	1.52	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颗粒物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车间大门外		mg/m ³	0.168	0.482	0.488	0.495	5.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标准; 颗粒物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4	22.5	24.3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1, 1-二氯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μg/m ³	0.5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ND	ND	ND	
1, 1-二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³	0.4	ND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³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g/m ³	0.8	ND	ND	ND	
苯	μg/m ³	0.4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4	ND	ND	ND	
反式-1, 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1 上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ND	ND	ND
1, 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μg/m ³	0.3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μg/m ³	0.6	ND	ND	ND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ND	ND	ND
苯乙烯	μg/m ³	0.6	ND	ND	ND
1, 1, 2, 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ND	ND	ND
1, 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苯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乙烷、1, 2, 2-三氯乙烷、1, 1-二氯乙烯、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苯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1 上风向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4	22.5	24.3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8.0	ND	4.8	
1, 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1.8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6.0	ND	ND	
苯	µg/m ³	0.4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3.7	2.2	2.6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2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20.0	8.5	25.6
1, 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μg/m ³	0.3	1.4	0.6	ND
间, 对-二甲苯	μg/m ³	0.6	5.2	4.7	ND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2.1	ND	ND
苯乙烯	μg/m ³	0.6	3.0	4.0	0.8
1, 1, 2, 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0.9	6.1	ND
1, 3, 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2.7	ND	1.0
1, 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苄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μg/m ³	0.7	1.8	ND	1.8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1.2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乙烷、1, 2, 2-三氯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苄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2 下风向, 第一次 57.8μg/m ³ ; 第二次 26.1μg/m ³ ; 第三次 36.6μg/m ³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4	22.5	24.3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µg/m ³	0.5	ND	ND	ND	
氯丙烯	µg/m ³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m ³	1.0	6.6	3.4	4.7	
1, 1-二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µg/m ³	0.4	2.2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m ³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µg/m ³	0.8	6.2	3.9	4.1	
苯	µg/m ³	0.4	ND	1.0	ND	
三氯乙烯	µg/m ³	0.5	ND	0.8	ND	
1, 2-二氯丙烷	µ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µg/m ³	0.4	3.0	5.5	6.1	
反式-1, 3-二氯丙烯	µg/m ³	0.5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3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13.1	38.0	11.2
1, 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μg/m ³	0.3	1.5	ND	0.7
间, 对-二甲苯	μg/m ³	0.6	4.6	0.6	2.0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2.1	ND	1.1
苯乙烯	μg/m ³	0.6	2.7	0.8	2.0
1, 1, 2, 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5.4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0.8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2.6	ND	1.3
1, 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2.0	ND
1, 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2.6	ND
苄基氯	μg/m ³	0.7	ND	5.7	ND
1, 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3.8	ND
1, 2, 4-三氯苯	μg/m ³	0.7	ND	3.5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ND	1.8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乙烷、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苄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3 下风向: 第一次 45.4μg/m ³ ; 第二次 78.8μg/m ³ ; 第三次 33.2μg/m ³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15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2.1~3.2	2.1~3.2	2.1~3.2
	风向	—	—	北风	北风	北风
	气温	°C	—	18.4	22.5	24.3
	气压	kPa	—	101.33	101.19	101.17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1, 1-二氯乙烯	μg/m ³	0.3	0ND	ND	ND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	μg/m ³	0.5	ND	ND	ND	
氯丙烯	μg/m ³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m ³	1.0	6.5	ND	2.5	
1, 1-二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2-二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μg/m ³	0.4	1.8	ND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μg/m ³	0.6	ND	ND	ND	
1, 2-二氯乙烷	μg/m ³	0.8	6.2	ND	3.0	
苯	μg/m ³	0.4	ND	ND	ND	
三氯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1, 2-二氯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顺式-1, 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4	5.4	ND	4.1	
反式-1, 3-二氯丙烯	μg/m ³	0.5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G4 下风向		
1, 1, 2-三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μg/m ³	0.4	26.2	ND	9.8
1, 2-二溴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氯苯	μg/m ³	0.3	ND	ND	ND
乙苯	μg/m ³	0.3	1.3	ND	0.4
间, 对-二甲苯	μg/m ³	0.6	3.4	ND	1.1
邻二甲苯	μg/m ³	0.6	1.8	ND	0.7
苯乙烯	μg/m ³	0.6	2.5	ND	1.5
1, 1, 2, 2-四氯乙烷	μg/m ³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μg/m ³	0.8	0.9	ND	ND
1, 3, 5-三甲基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甲基苯	μg/m ³	0.8	2.6	ND	1.0
1, 3-二氯苯	μg/m ³	0.6	ND	ND	ND
1, 4-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苄基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二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1, 2, 4-三氯苯	μg/m ³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μg/m ³	0.6	ND	ND	ND
备注	1.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为 1, 1, 2-三氯-1, 2, 2-三氟乙烷、1, 1-二氯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 1-二氯乙烷、顺式-1, 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 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顺式-1, 3-二氯乙烯、甲苯、反式-1, 3-二氯丙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 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 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 3, 5-三甲基苯、1, 2, 4-三甲基苯、1, 3-二氯苯、1, 4-二氯苯、苄基氯、1, 2-二氯苯、1, 2, 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之和; 2.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总量: G4 下风向: 第一次 58.6μg/m ³ ; 第二次 ND; 第三次 24.1μg/m ³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5.04.14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0~3.5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6:58-17:03	58.1	22:00-22:05	47.6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07-17:12	57.5	22:09-22:14	46.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17-17:22	57.7	22:20-22:25	47.3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28-17:33	57.6	22:29-22:34	48.6	
参考标准			—	65	—	55	
监测日期		2025.04.15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2.1~3.2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		—		开 (台)	停 (台)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监测时段	测量值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4:56-15:01	52.3	22:05-22:10	46.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09-15:14	56.4	22:16-22:21	47.0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19-15:24	52.9	22:27-22:32	47.6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5:28-15:33	57.6	22:36-22:41	45.3	
参考标准			—	65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 仪	SX751	NJADT-X-H4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二甲苯、 苯系物、苯乙 烯、甲苯、乙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NJADT-X-E29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8 NJADT-X-E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4 NJADT-X-G26 NJADT-X-G34 NJADT-X-G31 NJADT-X-G3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污染源真空箱采 样器 (19 代)	MH3052 (19 代) 01	NJADT-X-G17 NJADT-X-G18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47 NJADT-X-F40 NJADT-X-F28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NJADT-S-0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8 NJADT-X-F40 NJADT-X-F44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NJADT-S-0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8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01 NJADT-X-D2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	—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5.2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NJADT-S-01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36 NJADT-X-F44 NJADT-X-F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NJADT-X-F72 NJADT-X-F73 NJADT-X-F74 NJADT-X-F7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NJADT-X-F72 NJADT-X-F73 NJADT-X-F74 NJADT-X-F75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NJADT-S-4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36 NJADT-X-F44 NJADT-X-F4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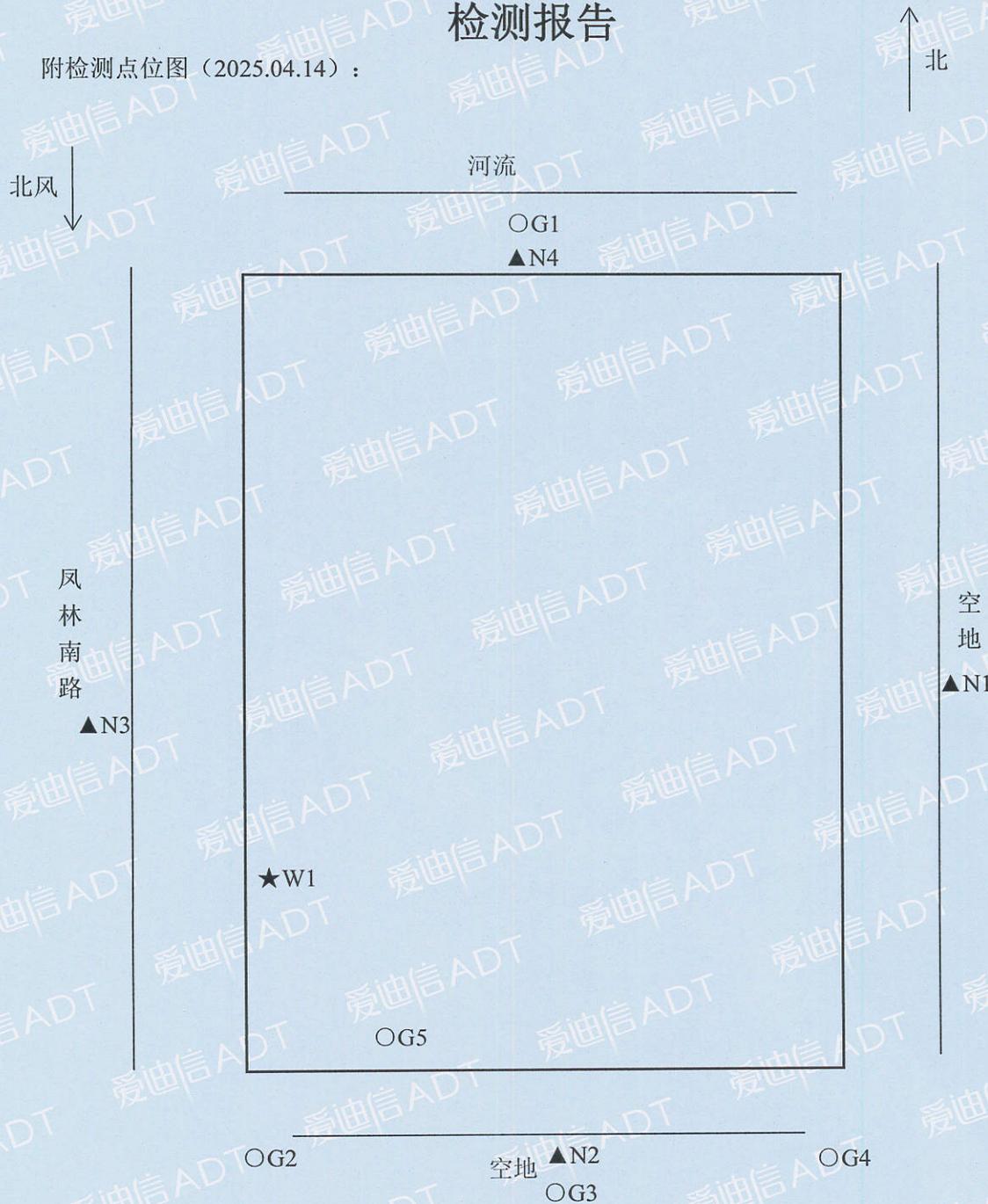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六)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氯苯类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79-201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NJADT-S-0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02	NJADT-X-F1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8 NJADT-X-F4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21	NJADT-X-F89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大气 VOCs 采样器(19代)	MH1200E	NJADT-X-F53 NJADT-X-F54 NJADT-X-F55 NJADT-X-F5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4 NJADT-X-F36 NJADT-X-F44 NJADT-X-F40
					MH1200-160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413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NJADT-X-G23 NJADT-X-G24 NJADT-X-G26 NJADT-X-G31 NJADT-X-G3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NJADT-X-B01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0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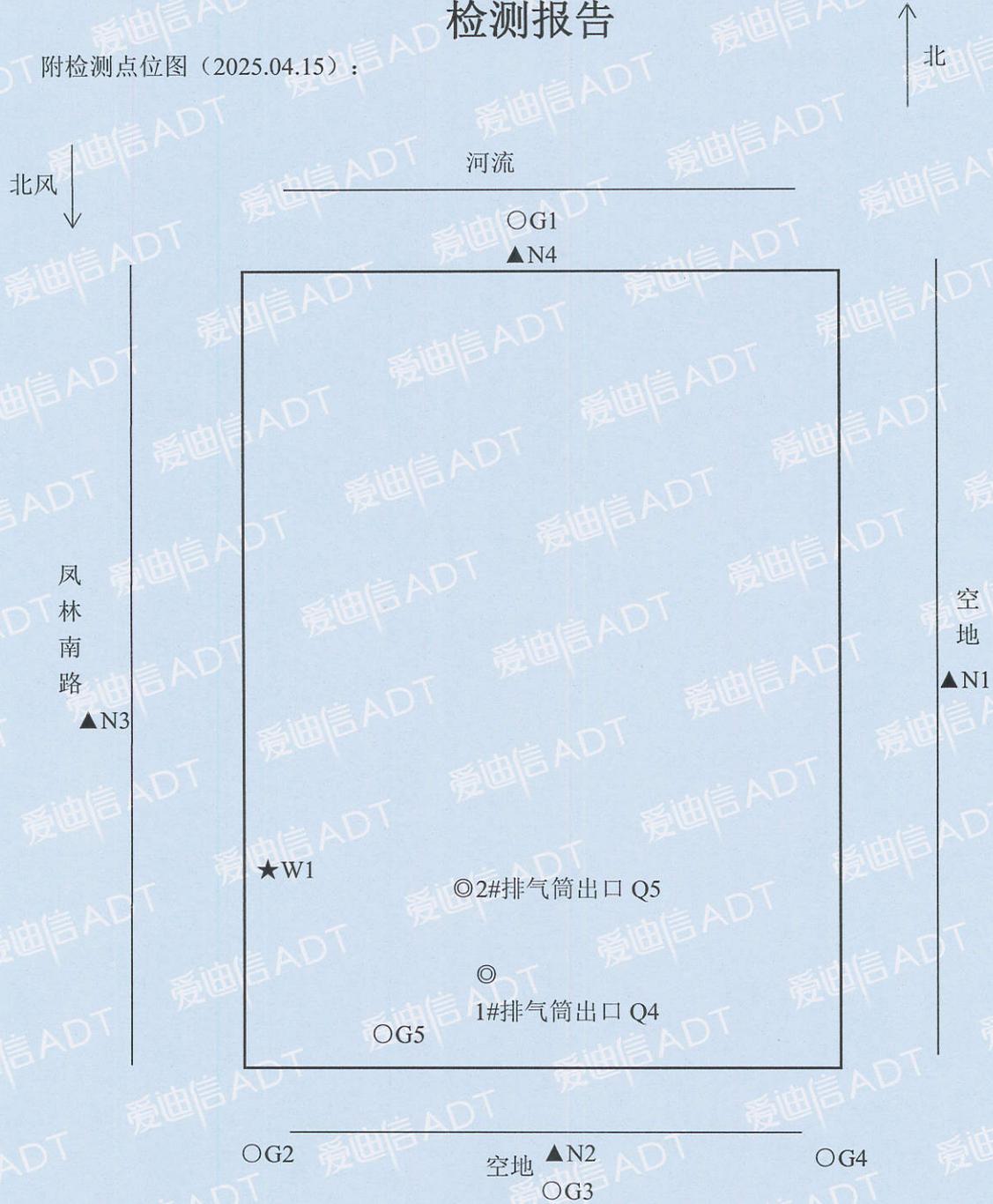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4.14)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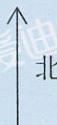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4.15):



-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4.16) :



河流

凤林南路

空地

◎2#排气筒出口 Q5

◎1#排气筒出口 Q4

空地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300710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503007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房威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洪亮、巫鹏、石梦乔、万里达、张双应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4.15~2025.04.16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4.15~2025.04.19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二氯甲烷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三)		
备注	数据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20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5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8	3.01	2.94	—
排气温度	°C	—	70.6	71.2	71.8	—
排气流速	m/s	—	6.3	6.6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1251	74531	735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4922	57277	5643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1.0×10 ⁻³	ND	ND	ND	50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Q4 总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4.1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91	2.99	3.03	—
排气温度	°C	—	69.6	70.9	71.2	—
排气流速	m/s	—	6.4	6.6	6.5	—
烟气流量	m ³ /h	—	72382	74531	73513	—
标干流量	Nm ³ /h	—	55692	57045	5608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二氯甲烷排放浓度	mg/m ³	1.0×10 ⁻³	ND	ND	ND	50
二氯甲烷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二氯甲烷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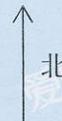
表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8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以下空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4.15~2025.04.16) :

河流



凤
林
南
路

空
地

◎
1#排气筒
出口 Q4

空地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50300710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邮编：211102

电话（传真）：025-52723263

投诉电话：18115131122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CMA)标志,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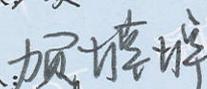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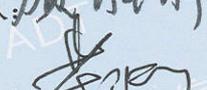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503007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房威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洪亮、张双应、温虎、张凯、朱彬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5.28~2025.05.2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5.28~2025.06.05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二) ~ (三)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四)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0 日 </div>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8				
检测点位			工业废水处理站进口 W2				
样品编号			FS25030071 -2-1-1	FS25030071 -2-1-2	FS25030071 -2-1-3	FS25030071 -2-1-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4 (18.2°C)	6.4 (18.5°C)	6.3 (18.4°C)	6.3 (18.6°C)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3	376	385	380	
悬浮物	mg/L	—	16	17	13	18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2.33	2.56	2.27	2.43	
石油类	mg/L	0.06	0.47	0.35	0.42	0.50	
采样日期			2025.05.28				
检测点位			工业废水处理站出口 W3				
样品编号			FS25030071 -3-1-1	FS25030071 -3-1-2	FS25030071 -3-1-3	FS25030071 -3-1-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无色、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无色、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无色、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pH 值	无量纲	—	7.0 (18.7°C)	6.8 (18.9°C)	6.9 (18.8°C)	6.9 (18.9°C)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68	172	176	184	300
悬浮物	mg/L	—	7	9	6	8	25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2.20	2.13	2.06	2.16	20
石油类	mg/L	0.06	0.20	0.11	0.27	0.16	20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9			
检测点位			工业废水处理站进口 W2			
样品编号			FS25030071 -2-2-1	FS25030071 -2-2-2	FS25030071 -2-2-3	FS25030071 -2-2-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无色、澄清、无 异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3 (19.1°C)	6.2 (19.3°C)	6.3 (19.2°C)	6.2 (19.4°C)
化学需氧量	mg/L	4	210	200	196	212
悬浮物	mg/L	—	14	19	15	1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2.28	2.30	2.61	2.25
石油类	mg/L	0.06	0.62	0.56	0.52	0.50
采样日期			2025.05.29			
检测点位			厂区工业废水处理站出口 W3			
样品编号			FS25030071 -3-2-1	FS25030071 -3-2-2	FS25030071 -3-2-3	FS25030071 -3-2-4
样品状态			无色、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无色、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无色、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无色、澄清、 无异味、无 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	6.8 (19.4°C)	6.9 (19.6°C)	7.0 (19.5°C)	7.0 (19.6°C)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6	182	176	189
悬浮物	mg/L	—	8	7	7	9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05	2.03	1.93	2.12	2.18
石油类	mg/L	0.06	0.34	0.37	0.41	0.43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5.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含氧量	%	—	20.5	20.5	20.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5	3.6	3.5	—
排气温度	°C	—	71	68	72	—
排气流速	m/s	—	5.17	4.31	5.31	—
烟气流量	m ³ /h	—	58524.14	48764.50	60074.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45054.29	37826.08	46086.20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颗粒物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标准; 4.按基准含氧量 9%折算。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
含氧量	%	—	16.4	16.5	17.4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8	3.8	3.8	—
排气温度	°C	—	243	240	223	—
排气流速	m/s	—	6.50	7.35	6.95	—
烟气流量	m ³ /h	—	1654.146	1870.479	1769.262	—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6.0583	961.9793	941.678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2	1.8	1.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3.1	4.8	5.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02×10 ⁻³	1.73×10 ⁻³	1.51×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11	20	23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29	53	77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9.31×10 ⁻³	0.019	0.022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标准; 4.按基准含氧量 9%折算。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8	3.8	3.8	—	
排气温度	°C	—	243	240	223	—	
排气流速	m/s	—	6.50	7.35	6.95	—	
烟气流量	m ³ /h	—	1654.146	1870.479	1769.262	—	
标干流量	Nm/h	—	846.0583	961.9793	941.6786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71	1.82	1.91	1.81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45×10 ⁻³	1.54×10 ⁻³	1.62×10 ⁻³	1.54×10 ⁻³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60	1.99	1.61	1.73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54×10 ⁻³	1.91×10 ⁻³	1.55×10 ⁻³	1.67×10 ⁻³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1.45	1.76	1.75	1.65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37×10 ⁻³	1.66×10 ⁻³	1.65×10 ⁻³	1.56×10 ⁻³	1.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8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8	3.8	3.8
排气温度	°C	—	243	240	223
排气流速	m/s	—	6.50	7.35	6.95
烟气流量	m ³ /h	—	1654.146	1870.479	1769.262
标干流量	Nm ³ /h	—	846.0583	961.9793	941.6786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1	0.18	ND	0.49
异丙醇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ND	ND	0.047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ND	ND	ND
苯	mg/m ³	0.004	0.403	0.017	0.618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0.016	0.050
甲苯	mg/m ³	0.004	0.100	0.259	0.061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0.034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040	0.013	0.01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013	0.007	ND
乙苯	mg/m ³	0.006	0.046	0.043	0.009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192	0.177	0.022
2-庚酮	mg/m ³	0.001	0.014	ND	0.030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27	0.013	0.009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79	0.052	0.008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0.241	0.021	0.383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 4.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排放浓度 1.34mg/m ³ , 第一次排放速率 1.13×10 ⁻³ kg/h; 第二次排放浓度 0.618mg/m ³ , 第二次排放速率 5.95×10 ⁻⁴ kg/h; 第三次排放浓度 1.77mg/m ³ , 第三次排放速率 1.67×10 ⁻³ kg/h, 数据仅供参考; 5.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限值为 60mg/m ³ , 2.0kg/h。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纸箱过滤+RTO/纸箱过滤+二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5.05.29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3.1416			—
含氧量	%	—	20.5	20.6	20.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5	3.8	3.4	—
排气温度	°C	—	76	76	76	—
排气流速	m/s	—	4.8	5.1	5.0	—
烟气流量	m ³ /h	—	54314.81	57495.78	55977.2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41264.13	43484.60	42420.57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颗粒物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标准; 4.按基准含氧量9%折算。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9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	
含氧量	%	—	16.1	15.6	15.6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6	3.8	3.7	—	
排气温度	°C	—	220	213	215	—	
排气流速	m/s	—	6.0	6.5	6.2	—	
烟气流量	m ³ /h	—	1535.647	1643.366	1570.628	—	
标干流量	Nm ³ /h	—	825.5933	892.1610	849.153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9	1.2	1.8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	4.7	2.7	4.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57×10 ⁻³	1.07×10 ⁻³	1.53×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ND	ND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8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22	28	2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54	62	47	18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018	0.025	0.018	—	
烟气黑度	级	—	<1	<1	<1	1 级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标准; 4.按基准含氧量 9%折算。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9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6	3.8	3.7	—	
排气温度	°C	—	220	213	215	—	
排气流速	m/s	—	6.0	6.5	6.2	—	
烟气流量	m ³ /h	—	1535.647	1643.366	1570.628	—	
标干流量	Nm/h	—	825.5933	892.1610	849.153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26	2.16	2.12	2.18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87×10 ⁻³	1.78×10 ⁻³	1.75×10 ⁻³	1.80×10 ⁻³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16	2.02	2.24	2.14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93×10 ⁻³	1.80×10 ⁻³	2.00×10 ⁻³	1.91×10 ⁻³	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参考标准
			A	B	C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2.44	2.46	2.30	2.40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2.07×10 ⁻³	2.09×10 ⁻³	1.95×10 ⁻³	2.04×10 ⁻³	1.8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5.05.29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0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3.6	3.8	3.7
排气温度	°C	—	220	213	215
排气流速	m/s	—	6.0	6.5	6.2
烟气流量	m ³ /h	—	1535.647	1643.366	1570.628
标干流量	Nm ³ /h	—	825.5933	892.1610	849.1539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丙酮	mg/m ³	0.01	0.03	0.02	0.03
异丙醇	mg/m ³	0.002	0.071	ND	ND
正己烷	mg/m ³	0.004	0.017	ND	ND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83	ND	ND
苯	mg/m ³	0.004	0.042	ND	0.017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 ³	0.001	ND	ND	ND
3-戊酮	mg/m ³	0.002	ND	ND	ND
正庚烷	mg/m ³	0.004	ND	ND	ND
甲苯	mg/m ³	0.004	0.272	0.007	0.021
环戊酮	mg/m 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 ³	0.007	ND	ND	ND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物)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乙酸丁酯	mg/m ³	0.005	0.330	0.005	0.00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 ³	0.005	0.303	0.006	0.006
乙苯	mg/m ³	0.006	0.032	0.009	0.007
对/间二甲苯	mg/m ³	0.009	0.114	0.044	0.028
2-庚酮	mg/m ³	0.001	0.167	0.002	0.002
苯乙烯	mg/m ³	0.004	0.026	ND	0.007
邻二甲苯	mg/m ³	0.004	0.050	0.019	0.009
苯甲醚	mg/m 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 ³	0.007	0.423	ND	0.110
1-癸烯	mg/m ³	0.003	ND	ND	ND
2-壬酮	mg/m 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 ³	0.008	ND	ND	ND
备注	<p>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2.排放速率是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p> <p>3.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为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醛、1-癸烯、2-壬酮、1-十二烯之和;</p> <p>4.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总量: 第一次排放浓度 1.96mg/m³, 第一次排放速率 1.62×10⁻³kg/h; 第二次排放浓度 0.112mg/m³, 第二次排放速率 9.99×10⁻⁵kg/h; 第三次排放浓度 0.245mg/m³, 第三次排放速率 2.08×10⁻⁴kg/h, 数据仅供参考;</p> <p>5.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考限值为 60mg/m³, 2.0kg/h。</p>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51 型 pH/ORP/ 电导率/溶解氧测量 仪	SX751	NJADT-X-H8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天平 (万分之一)	ME204E	NJADT-S-3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NJADT-S-57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NJADT-S-350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8000	NJADT-S-367
有组织 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5C	NJADT-S-012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19 NJADT-X-E1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双 FID	NJADT-S-377
			真空采样箱	MH3051	NJADT-X-G16 NJADT-X-G3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HXLGH-1	NJADT-X-H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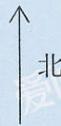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NJADT-X-D2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4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27	
以下空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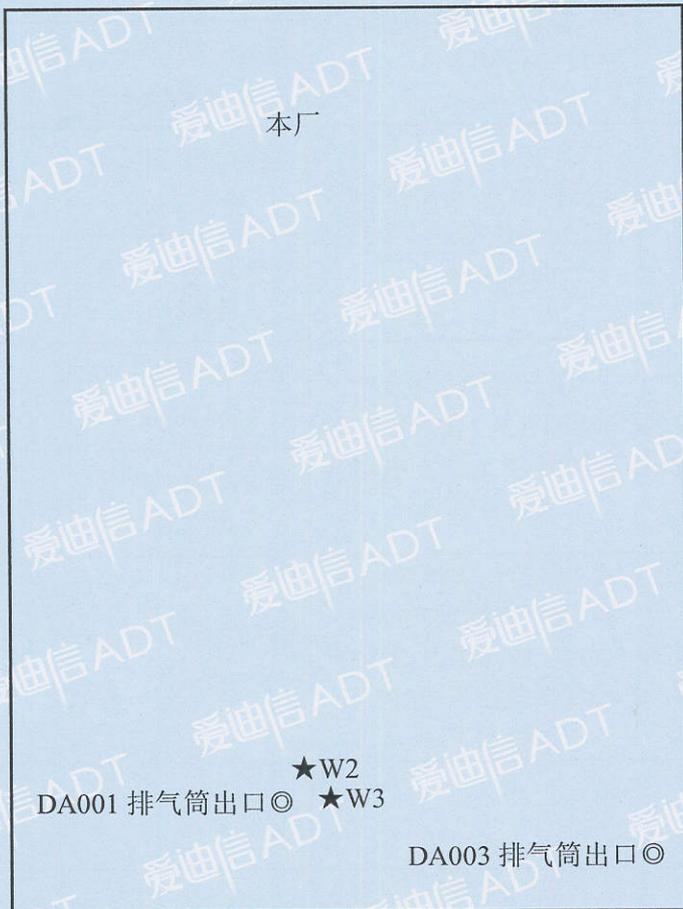
附检测点位图 (2025.05.28~2025.05.29) :



河流

凤
林
南
路

空
地



空地

★表示废水检测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废水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16	—	—	2	12.5	—	—	2	100 %
2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2	12.5	—	—	2	
3	悬浮物	16	—	—	—	—	—	—	—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6	2	12.5	2	12.5	2	12.5	2	
5	石油类	16	—	—	—	—	—	—	2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18	2	—	—	6	33.3	100%
2	挥发性有机物	6	2	—	—	—	—	
3	颗粒物	12	2	—	—	—	—	
4	二氧化硫	12	—	—	—	—	—	
5	氮氧化物	12	—	—	—	—	—	
6	烟气黑度	12	—	—	—	—	—	

以下空白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废水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1	pH 值	8	—	—	2	25.0	—	—	2	100 %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	25.0	—	—	2	
3	悬浮物	8	—	—	—	—	—	—	—	
4	氨氮	8	1	12.5	2	25.0	1	12.5	2	
5	总氮	8	2	25.0	2	25.0	2	25.0	2	
6	总磷	8	2	25.0	2	25.0	2	25.0	2	
7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36	3	—	—	16	27.8	100%
2	挥发性有机物	6	5	—	—	—	—	
3	二甲苯	6	5	—	—	—	—	
4	苯系物	6	5	—	—	—	—	
5	苯乙烯	6	5	—	—	—	—	
6	甲苯	6	5	—	—	—	—	
7	乙苯	6	5	—	—	—	—	
8	二氯甲烷	6	2	—	—	—	—	
9	丙烯腈	6	2	—	—	—	—	
10	酚类化合物	18	2	—	—	—	—	
11	臭气浓度	6	—	—	—	—	—	
12	氯苯类	6	2	—	—	—	—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120	2	—	—	12	10.0	100%	
2	挥发性有机物	24	2	—	—	—	—		
3	二甲苯	24	2	—	—	—	—		
4	苯系物	24	2	—	—	—	—		
5	颗粒物	30	—	—	—	—	—		
6	丙烯腈	24	2	—	—	—	—		
7	苯乙烯	24	2	—	—	—	—		
8	二氧化硫	24	2	—	—	—	—		
9	氮氧化物	24	2	—	—	—	—		
10	酚类化合物	24	2	—	—	—	—		
11	二氯甲烷	24	2	—	—	—	—		
12	甲苯	24	2	—	—	—	—		
13	乙苯	24	2	—	—	—	—		
14	氯苯类	24	2	—	—	—	—		
15	臭气浓度	24	—	—	—	—	—		

附表 4: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5.04.14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5.04.15	AWA5688-3 NJADT-X-B01	AWA6022A NJADT-X-C10	94.0	93.9	0.1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XQCZZH-WBFW-2024063004

乙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泰兴
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污泥	336-064-17	52.4	1200	乙方付费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支付方式：电汇至本合同约定账户，每批次结算一次，以乙方计量为准，甲方根据乙方过磅数量及处置单价进行结算并按国家规定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开具发票之日起一个自然月内付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则甲方有权按日利息万分之五向乙方索取违约金；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处置单价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特别说明：乙方不得将款项私自交付给甲方的任何业务代表，如发生该行为，甲方一律不予承认。）

四、甲方责任：甲方确保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处置本合同标的物的相应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甲方保证乙方产生的危险货物不积存，不影响乙方的生产。

五、乙方责任：乙方应告知危险废物的主要有害成分及其危险性，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桶包装；乙方承诺甲方所取样品或送检样品与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种危险废物且品质大致相同；乙方的危险废物应按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来回运费、装卸费及分拣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车辆，并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如乙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期内固废处置单位如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停产、限产的（含固废处置单位自行配合环保政策而决定停产、限产），固废处置单位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合同处置总量进行相应的缩减并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作相应的调整。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化验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交至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21283MA1N131MXJ

开户行：建设银行泰兴虹桥支行

账号：32050176634600000088

公司地址：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税号：91320412MACFUHEF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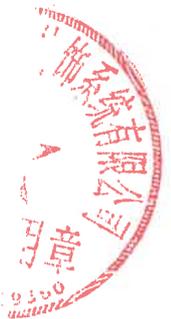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1105020209001292511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雅路18号729-3室

法人/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28日





编号 32128366620240401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N131MX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吕均波

住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生产；废旧金属、废旧电线电缆、废旧塑料、电子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回收利用、加工、销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金属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为先照后证企业）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TZ1283OOD044-7
名称: 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均波
注册地址: 泰兴虹桥工业园区临港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它废物 HW49、900-000-XX, 合计 5 万吨/年; 处置利用医药废物 HW02、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HW08、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焚烧处置残渣 HW18、含铬废物 HW21、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含铅废物 HW31、含镍废物 HW46、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其他废物 HW49、废催化剂 HW50、900-000-XX, 合计 55 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QCZZH-WBFW-2024063005

甲方: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武进区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乙方: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吴江市工业园区富家路 18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弃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 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 (附报价单)
- 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 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 重量确认: 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重量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 应当出具相关证据,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废弃物的包装

- 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 分类储存及包装, 不得混装, 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3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四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结束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确保管理计划通过，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等信息，并经双方确认。
-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五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六条、处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6%增值税+其它，详见附件报价单。

2、结算方法：

每月月末由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双方本月服务费结算凭证，甲方财务人员应当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名并在收到发票30日内按照票面金额将上月的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除要求甲方立刻支付拖欠费用和滞纳金外，还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乙方此前

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全部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以赔偿乙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3、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两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补充条款

应实际处置的需求现将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废弃物处理协议书中规定的危废回收范围在原协议书基础上调整如下：

1、增加废弃物名称及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八位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热洁炉废料	900-256-12	以实际量为准	吨袋	D10
2	清洗残渣	900-256-12	以实际量为准	吨袋	D10
3	换漆残渣	900-256-12	以实际量为准	吨袋	D10
4	废清洗浓液	772-006-49	以实际量为准	桶	D10
5	废擦拭布	900-041-49	以实际量为准	吨袋	D10
6	含油、含漆废 劳保用品	900-041-49	以实际量为准	吨袋	D10
7	废过滤材料 (含漆渣)	900-041-49	以实际量为准	吨袋	D10
8	热洁炉废料换 漆残渣	900-256-12	以实际量为准	吨袋	D10
9	废液	772-006-49	以实际量为准	桶	D10
10	清洗废液	900-402-06	以实际量为准	桶	D10

2、处置单价：1700 元/吨（含 6%增值税）。

3、甲方应将废弃物收集、包装并做好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

4、废弃物贮存至一定的量通知乙方运输，但需提前告知乙方拉运时间以及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以上条款作为废弃物处理协议书的补充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原协议

赋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 本协议补充条款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本协议补充条款有效期自 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5年7月14日 止

甲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乙方：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编号 3205840002020060904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550204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荣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4.081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1月17日至*****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家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9日

创建 全能王 扫描 二维码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QCZZH-WBFW-202406300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CZ041200D069-3

甲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处置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元/吨)	年处置量(吨/年)	备注
1	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R15	1600	0.288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R15	1600	70.972	

2. 合同期内,按危废类别、材质、大小等分别计费。数量按乙方过磅计量数据为准,以约定价格进行按实结算,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接运单等为结算凭证。

3. 甲乙双方签订处置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 / 元。如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没有转移,则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甲方预付款不足以支付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需补足差额,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

4. 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情况开具 6% 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5. 甲方自收到发票 7 个工作日后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转移处置危险废物,暂停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 付款方式:现金或电汇付款

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2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防止跑、冒、滴、漏,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清楚。如因标识不完整、不清楚、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在转移前应向乙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残留物的 MSDS 信息或物质组份等有效资料,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等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3. 严禁甲方少报或错报,严禁将合同内容以外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否则由此产生后果及导致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合同或重新签订合同。

4. 甲方包装物内残留物不得超过乙方危险废物接收标准(每只废包装容器残留量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废包装袋残渣量不得超过总重量的 0.5%),如乙方在转移过程中发现包装物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则乙方有权拒收。

5. 甲方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填写转移联单,向乙方申请转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转移。甲乙双方做好危废转移台帐记录,并将每批次转移联单打印存档。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转移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文明装卸。
3. 乙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做好相关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达标后排放，确保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五、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

1. 甲方需提供关于危废的 MSDS 信息或物质组份相关材料以便乙方对危废进行预分析。若不提供可直接不予接收。
2. 超出乙方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不予接收。
3. 接收负责人对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若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型与提供给乙方化验样品类型不符，则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 危险废物的包装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中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中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六、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合同非法将危险废包装物出售或交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本合同，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他：

1. 本合同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 本合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常州市经开区横山桥镇金丰村 法人代表： 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常州湖塘支行 账号：1033600000007649 税号：91320412MA1YXBNB6J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12OOD069-3

名称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成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金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金丰村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200L废铁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20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200L废塑料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废吨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2万只/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200L以下废铁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000吨/年,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的200L以下废塑料桶((HW49,900-041-49)、(HW08,900-249-08))3000吨/年,废机油滤芯器(HW49,900-041-49)3000吨/年,含(废矿物油(HW08)、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的废包装袋((HW49,900-041-49)、(HW08,900-249-08))10000吨/年,废玻璃试剂瓶(HW49,900-041-49、900-047-49)1000吨/年;合计27000吨/年、32万只/年#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编号 3204836662019123102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YXBNB6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薛成

营业期限 2019年08月1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及再生资源利用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可再生资源的加工及销售；塑料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金属制品的销售；一般工业废物及建筑垃圾的回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金丰村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31日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QCZZH-WBFW-2024070937

甲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吴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处置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均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废矿物油处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双方均应对废矿物油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置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废弃物处置价格及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及价格如下（数量允许上下浮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备注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2	1500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1	1500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	1500	

2、甲方提供废矿物油特性需符合下列特征：处置废弃矿物油（液态），含水量 $\leq 0.8\%$ ，机械杂质 $\leq 0.08\%$ 。

3、对甲方提供乙方处置的废矿物油与本合同规定的废矿物油不符时，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责任。

4、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并承担该废物处置的法律责任和义务，产废单位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提前做好网上申报工作，以便及时进行转移。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的，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乙方在将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5、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时办理环保手续，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审批手续延期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废矿物油委托处置流程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待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甲方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露。

3、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不得混装。

4、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至少提前2至3个工作日，以微信或邮件方式将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通知乙方，并保证实



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指定专人负责。

6、在移交时，甲方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包括危险废物名称、化学成份、数量等信息，乙方核实甲方在监控系统提交的危废信息与现场转运危险废物的标注是否一致，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转运；若乙方发现不一致时有权拒绝处置，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或赔偿。

7、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废弃物处理费（含运费、含增值税）。

2、支付方式：每批次危险废物检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票据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费用支付给乙方。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支付废物处置费用外，还应按废物处置费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处理本协议项下废物或处置不符合约定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废物处置费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30天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证明，以此可免除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八、管辖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7】月【2】日。

2、自动终止：乙方无法提出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章）：

签名：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章）：江苏中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名：

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编号 320483666202301170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5XXL6N (1/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中吴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大如亩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供：
经办人：
日期：

登记机关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JSCZ0412OOD035-8

发证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4月16日



名称 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波

注册地 常州市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大如亩 8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0 吨/年；处置含油废水（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20000 吨/年，含油污泥（HW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900-199-08、900-200-08、900-221-08）2000 吨/年；清洗废包装桶（HW49，900-041-49）2.75 万只/年（其中 2 万只 200L 铁桶、0.75 万只塑料吨桶）#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4 月至 2027 年 4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7 年 1 月 5 日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编制依据	3
三、变动情况	5
3.1 企业基本信息	5
3.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5
3.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3.3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7
3.3.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7
3.3.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12
3.3.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39
3.4 变动界定	56
四、评价要素	65
4.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65
4.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65
4.2.1 评价因子	65
4.2.2 评价标准	65
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3
5.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73
5.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73
5.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74
5.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74
5.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74
5.1.5 达标排放	75
5.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75
5.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76
5.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6
5.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76
5.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76
5.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76
5.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77
5.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77
六、结论	77

一、项目由来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唐志华。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89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CFUHEF4C001U。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4 年进行了重新报批，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302 号，原批复作废），2025 年 3 月根据建设情况编制了验收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据此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将变动情况纳入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20412MACFUHEF4C001U。

2025 年 8 月，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发现与排污时变动影响分析内容相比，现场又发生了一些变动，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加，补充了在线监测装置废液，废气走向调整、排气筒管径变动等。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本次新增变化不属于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类型，故重新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据此变更排污许可证。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未列入重大变动清单的，界定为一般变动。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涉及一般变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分析结论负责。

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产品类别、原辅料使用情况、设备主要类型、生产工艺基本与原环评一致，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生产装置数量、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种类与原环评内容有所偏差，但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无污染物因子新增排放，故编制了《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自2022年6月6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8.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1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
14.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0号，2017年11月30日；
15.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的通知》，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发[2017]161号，2017年11月30日；
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2日；

1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9.公司提供的环评等相关资料。

三、变动情况

3.1 企业基本信息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路东侧，敬业路以南（凤林南路 58 号），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89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CFUHEF4C001U。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4 年进行了重新报批，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302 号，原批复作废）。年工作日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时数 7200 小时。

3.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表 3-1 企业环保手续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4]302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待验收	2025 年 04 月 08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变动分析后变更排污许可证

3.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实际情况
一、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00 万元，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以东，敬业路以南（凤林南路 58 号）建设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目前部分建设完成。
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	（一）已落实。已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取了优化生产流程等一系列节能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已落实。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实际情况
	<p>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与公辅废水一并经厂内废水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p> <p>（八）你单位应对危险废物存贮、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处置设施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p>	<p>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三）已落实。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均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实施。</p> <p>（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p> <p>（五）已落实。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p> <p>各类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危险废物仓库做好防腐蚀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设置观察口，设有环保标识牌，内外设置视频监控。验收后危险废物按规定报备管理计划，实行网上审批转移，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投运后实现“零排放”。</p> <p>（六）已落实。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投运后执行《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七）本项目已建立相关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并按《报告书》要求建设了 300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p> <p>（八）已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有专门章节对三废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 2024 年 12 月 26 日进行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已按审查意见整改。</p>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实际情况
	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14400，化学需氧量≤5.760，氨氮≤0.432，总磷≤0.072； 生产废水量≤35861.76，化学需氧量≤5.486。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0.771，挥发性有机物≤6.145，二氧化硫≤0.283，氮氧化物≤2.639。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按总量要求实施。
四、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项目代码：2305-320451-04-01-650617。	/

3.3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3.3.1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

3.3.1.1 项目名称、项目性质及建设地

项目名称：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性质：新建；

所属行业：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中心坐标为：东经 119°55'32.3"，北纬 31°36'10.33"）。

变动情况：与环评一致。

3.3.1.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企业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3-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规格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产能	备注
1	汽车保险杠总成(含前后保险杠总成)	保险杠尺寸: 1956*790*855mm 喷涂面积: 1.85m ² /套 平均重量 11.02kg/套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已建设
2	汽车轮眉饰板	轮眉尺寸: 1146*653*192mm 喷涂面积: 0.8m ² /套 平均重量 2.8kg/套	50 万套/年	50 万套/年	已建设
3	尾门总成	尾门尺寸: 1145*445*223mm、 1348*561*621mm 尾门上外板喷涂面积: 0.25m ² /套 尾门下外板喷涂面积: 1.28m ² /套 平均重量 11.6kg/套	50 万套/年	0 万套/年	暂未建设
4	翼子板总成	扰流板尺寸: 1164*288*96mm 扰流板喷涂面积: 0.5m ² /套 平均重量 3.5kg/套	50 万套/年	0 万套/年	暂未建设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部分建设。

3.3.1.3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3-4 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计容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度 (m)	女儿墙顶高度 (m)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结构	备注	建设情况
1	联合厂房一	25590.02	29906.96	52127.06	主体 1, 局部夹层 4	19.70	20.50	丙类	一级	车间主体门式钢架、网架+钢筋混凝土框架	包括注塑区、涂装区、注塑辅房、涂装辅房、办公辅房、雨棚等	已建成
2	联合厂房二	5433.11	11590.89	21732.44	2	19.70	20.50	丙类	二级	钢柱网架结构	厂房、雨棚	已建成
3	门卫 1	51.95	51.95	51.95	1	4.05	3.90	民用	二级	混凝土框架	非生产建筑	已建成
4	门卫 2	51.95	51.95	51.95	1	4.05	3.90	民用	二级	混凝土框架	非生产建筑	已建成
合计		31127.03	41601.75	73963.40	/	/	/	/		/	/	/

表 3-5 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对照一览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备注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集中供料及粒子间	560m ²	560m ²	/	未变化, 已建成, 位于联合厂房一西侧
	外协件库区	550m ²	550m ²	/	未变化, 位于联合厂房一中部
	注塑半成品存放区	2240m ²	1350m ²	部分建成	部分建设, 面积减少, 实际位于联合厂房一注塑线东侧
	油漆件半成品存放区	1500m ²	1200m ²	部分建成	部分建设, 面积减少, 位于联合厂房一东北侧
	中间库-油性漆储漆间 ^[1]	30m ²	30m ²	/	未变化, 一个, 已建成, 位于联合厂房一南侧
	中间库-水性漆储漆间 ^[1]	55m ²	55m ²	/	未变化, 一个, 已建成, 位于联合厂房一南侧
	中间库-设备间 ^[1]	30m ²	30m ²	/	未变化, 一个, 已建成, 位于联合厂房一南侧
	中间库-溶剂回收间	22.32m ²	22.32m ²	/	未变化, 一个, 位于联合厂房一南侧, 作为清洗废液的收集暂存点
成品周转区	雨棚装卸货			已建成, JIT 供货, 未变化	

	运输	项目原料和产品的厂外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运输能力由企业及社会车辆共同承担；厂内运输采用叉车、手推车等完成，甲乙类涂料及清洗剂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未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年新鲜水用量 139466.86m ³ /a	年新鲜水用量 114688.99m ³ /a	部分建成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去离子水制备系统	年制去离子水 33114.31m ³ /a	年制去离子水 18289.8m ³ /a	部分建成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循环水系统	300m ³ /h，冷却塔及 390m ³ /h，冷冻机	300m ³ /h，冷却塔及 390m ³ /h，冷冻机	/	未变化
	排水系统	50261.76m ³ /a（其中生活污水 14400m ³ /a）	31345.09m ³ /a（其中生活污水 12000m ³ /a）	部分建成	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满足协议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变化
	空压机	3 台 184KW（12t/h），配套储气罐 5m ³	3 台 184KW（12t/h），配套储气罐 5m ³	/	已建成，2 台变频，1 台工频，未变化
	供气	年用气 145 万 m ³	年用气 100 万 m ³	部分建成	管道已建成，区域燃气管网提供
	供电	年用电 2352.02 万 kwh	年用电 2160 万 kwh	部分建成	供配电系统已建成，由市政变电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50t/d	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50t/d	/	已建成，未变化
		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60t/d	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 160t/d	/	已建成，未变化
	废气	纸盒过滤（1#）+RTO+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纸盒过滤（1#）+RTO+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已建成，排气筒管径发生变化
		纸盒过滤（2#）+二级活性炭（1#）+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纸盒过滤（2#）+二级活性炭（1#）+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已建成，排气筒管径发生变化
		二级活性炭（2#）+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2#）+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已建成，排气筒管径发生变化
		二级活性炭（3#）+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	/	暂未建设

	旋风分离+脉冲除尘	/	/	暂未建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建筑隔声。			
一般固废库房	面积 126.5m ²	面积 70m ²	部分建成	两个，面积与位置调整，1、一般固废仓库 1-联合厂房一东南角面积：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厂区东北角面积：30m ² ；
中间库-危废库房	面积 200m ²	面积 80m ²	部分建成	部分验收，实际通过增加周转频次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环境应急	两个消防水池：490m ³ *2，一个事故池，300m ³	两个消防水池：490m ³ *2，一个事故池，300m ³	/	已建成，未变化

变动情况：主体工程与环评一致；目前部分建设故未建设部分相应的环保措施也暂未建设，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仓库原环评总面积为 4987.32m²，实际建设面积为 3797.32m²，固废仓库原环评总面积 326.5m²，实际建设面积 150m²，与原环评相比，储存能力减少，但项目部分建设且通过增加清运频次，可以满足储存需求；其中危废仓库实际建筑面积 80m²，较环评面积减少，由于企业部分建设，废胶暂不产生，根据已建情况可知，危废种类新增在线装置监测废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过滤材料（含漆渣）等危废产生量增加，污泥产生量减少，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根据危废产生情况缩短储存时间，增加清运频次，可满足变动后的危废储存需求。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3.3.1.4 总图布置

厂区选址不变，厂房不变，厂区总图布局调整，主要为储存区位置调整，不会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3.3.2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

3.3.2.1 生产设备

表 3-6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备注	
注塑成型生 产设备	注塑机		恩格尔/海天 1000-4000T	14 台	12 台	待建 2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冷热模温机		国产非标	14 台	12 台	待建 2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机边自动化		国产非标	14 套	12 套	待建 2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取件机器人		FANUC\KUKA	14 台	12 台	待建 2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换模台		史陶比尔	4 台	2 台	待建 2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翻模机		东莞适意 MC60	1 台	1 台	0	-	
	模修设备工具		/	1 套	1 套	0	-	
	水路清洗机		国产非标	1 台	1 台	0	-	
	中央集中供料设备		国产非标	1 套	1 套	0	-	
	机边粉碎机		国产非标	14 台	12 台	待建 2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粉碎机（粉碎间）		国产非标	2 台	0 台	待建 2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行车		科尼	2 台	2 台	0	-	
涂装生产设 备	涂装 线	涂装上下件	1 套	1 套	1 套	0	-	
		前处理设备 (国产非标)	脱脂槽	长宽高(2.6m*3.9m*1.25m)	1 套	1 套	0	-
			1 级循环水 槽	长宽高(0.9m*3.9m*1.25m)			0	-
			2 级循环水 槽	长宽高(0.9m*3.9m*1.25m)			0	-
			3 级循环水 槽	长宽高(0.9m*3.9m*1.25m)			0	-
			去离子水洗	长宽高(0.9m*3.9m*1.25m)			0	-

		火焰喷房	长宽高 (10*5*4.6m)	1套	1套	0	-
		底漆喷房	长宽高 (14*5*4.6m)	1套	1套	0	-
		色漆喷房	长宽高 (32*5*4.6m)	1套	1套	0	-
		清漆喷房	长宽高 (20.5*5*4.6m)	1套	1套	0	-
		底漆流平室	长宽高 (25*3*4.2m)	1套	1套	0	-
		色漆流平室	长宽高 (30*3*4.2m)	1套	1套	0	-
		清漆流平室	长宽高 (50*3*4.2m)	1套	1套	0	-
		水切烤炉	长宽高 (85*3*4.2m)	1套	1套	0	-
		底漆烘房	长宽高 (120*3*4.2m)	1套	1套	0	-
		色漆烘房	长宽高 (75*3*4.2m)	1套	1套	0	-
		清漆烘房	长宽高 (80*3*4.2m)	1套	1套	0	-
		底色清漆循环风空调	国产非标	5台	5台	0	-
		喷涂线体输送设备	国产非标	1套	1套	0	-
		喷涂机器人	FANUC -P250ib/15	30台	30台	0	-
		输调漆系统	Binks/GRACO	2套	2套	0	-
		热洁炉	国产非标	1套	1套	0	-
		点修补房+烘房	国产非标	1套	1套	0	-
模具	注塑模具	大型模具	国产定制	10	4	待建 6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中型模具	国产定制	40	11	待建 29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小型模具	国产定制	80	0	待建 80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公辅设备	辅助设备	注塑循环冷却水塔 (含水泵)	方舟 300CMH	2台	2台	0	-
		冰水机冷却塔	TBD 定制	2台	2台	0	-
		冰水机	约克 TBD	2台	2台	0	-
		去离子水系统 (过滤+反渗透)	国产非标 -10t/h	1套	1套	0	-
		备用柴油发电机组	600KW 潍柴/上柴/康明斯	1台	1台	0	-

		空压机（含干燥机组）	184KW	3台	3台	0	-
		工艺新风空调	国产非标	1套	1套	0	-
		Bonding Cell（涂胶流水线）	国产非标	2套	0套	待建2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胎膜工装	国产非标定制	若干	若干	0	-
		冲孔机（即冲焊一体机）	国产非标	10台	3台	待建7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超声波焊接机	国产非标	10套	5台	待建5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卡扣机	国产非标	0台	1台	+1	实际新增，装配工序使用
环保设备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设施	TBD 定制	1	1	0	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1	1	0	-
	废气	纸盒漆雾过滤系统	吸附棉+纸盒+滤袋过滤	2	2	0	-
		RTO 焚烧净化炉（蓄热式氧化炉）	TBD（三塔 RTO）	1	1	0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国产非标	3	2	待建1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旋风分离+脉冲除尘器	/	1	0	待建1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危废	污泥板框压滤机	TBD	1	1	0	-	

变动情况：部分建成，已建设备满足部分产能；组装工序新增一台卡扣机，不涉及产污，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

3.3.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3-7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场所	包装方式	物料状态	涉及工序	变化情况
			环评年用量	折合已建成部分环评量	实际年用量						
1	生产原辅料	PP (聚丙烯)	12460.7	5970	6000	120	集中供料间	750kg 袋装	固态	注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不合格品与边角料未回用, 使用量略有增加
2		PC+ABS	2072	974.7	1000	20	集中供料间	750kg 袋装	固态	注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不合格品与边角料未回用, 使用量略有增加
3		水性底漆	226.64	128.33	128.33	0.8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4		水性色漆	473.71	268.56	268.56	1.6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5		溶剂型清漆	119.1	67.525	67.525	0.4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6		清漆稀释剂	10.719	6.162	6.162	0.2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7		清漆固化剂	60.741	34.353	34.353	0.2	中间库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8		脱脂剂	62.4	37.44	37.44	6	生产辅房	20kg 桶装	液态	涂装前处理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9		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96	57.6	57.6	0.33	中间库	165kg 桶装	液态	清洗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0		水性涂料清洗剂	35	21	21	0.18	中间库	180kg 桶装	液态	清洗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1		抛光液	112.5L (折0.119)	112.5L (折0.119)	180L (折0.18)	1.5L	生产辅房	500ml 瓶装	液态	抛光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但实际点补工序使用的抛光液增加
12		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 A 料	58.5	0	0	/	生产辅房	24kg 桶装	液态	涂胶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3		双组分聚氨酯结构胶 B 料	58.5	0	0	/	生产辅房	27kg 桶装	液态	涂胶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4		耐磨液压油	2	1.2	5	0.5	生产辅房	100kg 桶装	液态	设备维修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但实际设备维修使用量增加
15		润滑油	1	0.6	3.3	0.5	生产辅房	100kg 桶装	液态	设备维修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但实际设备维修使用量增加
16		防锈剂	500L (折0.38)	250L (折0.19)	250L (折0.19)	66L	生产辅房	550ml 瓶装	液态	注塑模具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7		脱模剂	155L (折0.135)	93L (折0.081)	93L (折0.081)	26.4L	生产辅房	550ml 瓶装	液态	注塑模具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8		无水乙醇	4500L (折3.555)	2700L (折2.133)	990L (折0.78)	132L	生产辅房	550ml 瓶装	液态	生产装配擦拭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19	污水处理药剂	PAC	45	27	3	3	生产辅房	25kg 袋装	固态	污水处理系统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且污水处理站工艺简化, 使用量大幅减少
20		PAM	0.15	0.09	0.05	0.05	生产辅房	25kg 袋装	固态	污水处理系统	
21		氢氧化钠	45	27	2.5	2.5	废水处理站房	25kg 袋装	固态	污水处理系统	
22	能源消耗	柴油	12.096	6	6	1.487	生产辅房	200kg 桶装	液态	备用柴油发电	备用

23	丙烷	45	27	27	0.4	中间库	50kg/瓶	压缩液 态	火焰处理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4	水	139466.86	121300.50	121300.50	/	/	/	/	市政自来水管 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5	电	2352.02 万 kwh	2160 万 kwh	2160 万 kwh	/	/	/	/	市政电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26	天然气	145 万 m ³	100 万 m ³	100 万 m ³	/	/	/	/	燃气管网	部分产品暂未建设

表 3-8 外协件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外协件名称	材质/规格	单件总成 用量 (万 件)	折合已建 成部分环 评量 (万 件)	实际使用 量 (万件)	储存位 置	最大存储 量 (万件)	备注
1	前保拖车勾盖	PC+PBT	1	50	50	外协件 仓库	1	前保险杠 总成
2	左侧前保雷达安装支架本体	PP+EPDM-T20	1	50	50		1	
3	左侧安装支架本体	PP+EPDM-T20	2	100	100		2	
4	前保左下焊接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1	
5	右侧前保雷达安装支架本体	PP+EPDM-T20	1	50	50		1	
6	前拖钩堵盖	PP+EPDM-T20	1	50	50		1	
7	右侧安装支架本体	PP+EPDM-T20	2	100	100		2	
8	前保右下焊接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1	
9	前保上部中安装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1	
10	毛毡	PET+背胶, 厚度 2mm	2	100	100		2	
11	前保左上焊接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1	
12	前保右上焊接支架	PP+EPDM-T20	1	50	50		1	
13	前牌照板安装板	PP+EPDM-T20	1	50	50		1	

14	前保下格栅本体	ASA	1	50	50		1		
15	前保险杠下本体	PP+EPDM-T20	1	50	50		1		
16	前保左饰条	PC+ABS.H3	2	100	100		2		
17	前保雷达安装支架 2	PP+EPDM-T20	1	50	50		1		
18	前保雷达安装支架 3	PP+EPDM-T20	1	50	50		1		
19	前保右饰条	PC+ABS.H3	1	50	50		1		
20	前保雷达安装支架 4	PP+EPDM-T20	1	50	50		1		
21	前保雷达安装支架 5	PP+EPDM-T20	1	50	50		1		
22	前保左装饰罩	PC+ABS.H3	1	50	50		1		
23	前保右装饰罩	PC+ABS.H3	1	50	50		1		
24	密封垫	闭孔 EPDM 发泡带背胶, 密度: 100±10g/m3	15	750	750		15		
25	A 型簧片螺母	SWRCH22A	18	900	900		18		
26	塑料卡扣 (尖)	/	2	100	100		2		
27	内六角花形盘头法兰面自攻螺钉	/	25	1250	1250		25		
28	后保雷达支架 1	PP+EPDM-TD20	1	50	50		1		后保险杠 总成
29	后保雷达支架 2	PP+EPDM-TD20	1	50	50		1		
30	后保雷达支架 3	PP+EPDM-TD20	1	50	50		1		
31	后保雷达支架 4	PP+EPDM-TD20	1	50	50		1		
32	后保雷达支架 5	PP+EPDM-TD20	1	50	50		1		
33	后保雷达支架 6	PP+EPDM-TD20	1	50	50		1		
34	后保险杠中间焊接支架	PP+EPDM-TD20	1	50	50		1		
35	后保险杠左侧焊接支架	PP+EPDM-TD20	1	50	50		1		
36	后保险杠右侧焊接支架	PP+EPDM-TD20	1	50	50		1		
37	后保轮罩配合焊接支架-左	PP+EPDM-TD20	1	50	50		1		

38	后保轮罩配合焊接支架-右	PP+EPDM-TD20	1	50	50	外协件 仓库	1	轮眉饰板 总成
39	后保险杠下装饰板	PP+EPDM-TD20	1	50	50		1	
40	后保中支架	PP+GF20	1	50	50		1	
41	后保左侧支架	POM	1	50	50		1	
42	后保右侧支架	POM	1	50	50		1	
43	后保左侧大灯前支架	POM	1	50	50		1	
44	后保右侧大灯前支架	POM	1	50	50		1	
45	后保左侧下安装支架	PP+GF20	1	50	50		1	
46	后保右侧下安装支架	PP+GF20	1	50	50		1	
47	密封垫	闭孔 EPDM 发泡带背胶, 密度: 100±10g/m3	15	750	750		15	
48	A 型簧片螺母	SWRCH22A	20	1000	1000		20	
49	子母扣	PP+EPDM-TD20	4	200	200		4	
50	内六角花形盘头法兰面自攻螺钉	/	6	300	300		6	
51	左前轮眉本体焊接架	PP+EPDM-TD30	1	50	50		外协件 仓库	
52	圆形塑料卡扣	/	11	550	550	11		
53	A 型簧片螺母	SWRCH22A	2	100	100	1		
54	轮眉缓冲泡棉	PU	1	50	50	1		
55	右前轮眉本体焊接架	PP+EPDM-TD30	1	50	50	1		
56	圆形塑料卡扣	/	11	550	550	11		
57	A 型簧片螺母	SWRCH22A	2	100	100	2		
58	轮眉缓冲泡棉	PU	1	50	50	1		
59	左后轮眉前段本体焊接支架	PP+EPDM-TD30	1	50	50	1		
60	方形塑料卡扣	/	5	250	250	5		
61	3M 胶带	3M	1	50	50	1		

62	右后轮眉前段本体焊接支架	PP+EPDM-TD30	1	50	50		1	
63	方形塑料卡扣	/	5	250	250		5	
64	3M 胶带 PT1500	3M	1	50	50		1	
65	扰流板左侧密封条	EPDM+双面胶	0	0	0	外协件 仓库	0	翼子板总成-暂未建设
66	扰流板右侧密封条	EPDM+双面胶	0	0	0		0	
67	后扰流板密封条	EPDM+双面胶	0	0	0		0	
68	板类卡扣	POM	0	0	0		0	
69	扰流板密封垫	EPDM+双面胶	0	0	0		0	
70	方螺母	/	0	0	0		0	
71	铰链加强板左/右	HC340/590DP+Z/2.0mm	0	0	0		外协仓 库	
72	铰链安装板本体左/右	HC340/590DP+Z/2.0mm	0	0	0	0		
73	门锁加强板总成	HC340/590DP+Z/2.0mm	0	0	0	0		
74	拉铆螺母	65Mn	0	0	0	0		
75	玻纤带	尼龙+玻纤	0	0	0	0		
76	背门线束	/	0	0	0	0		
77	摄像头支架	PP+EPDM-T30/2.8mm	0	0	0	0		
78	外开关支架	PP+EPDM-T30/2.8mm	0	0	0	0		
79	密封海绵	EPDM 闭孔发泡	0	0	0	0		
80	牌照板灯	/	0	0	0	0		
81	后尾灯	/	0	0	0	0		
82	后摄像头	/	0	0	0	0		
83	雨刮喷嘴	/	0	0	0	0		
84	雨刮水管	/	0	0	0	0		
85	背门玻璃	/	0	0	0	0		

变动情况：[1]部分建成，原辅料种类和用量满足部分产能；因破碎工序未建设，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未回用，外售综合利用，故塑料粒子用量与环评折算量相比略有增加，但已建部分注塑产能不变，不会新增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2]部分建成，原辅料种类和用量满足部分产能；实际点补工序抛光液使用量增加，主要因抛光过程摩擦导致抛光液中水分蒸发，抛光液（主要成分为水 50%、氧化铝（非纤维）10.99%、甘油 13%、石油精 13%、酸处理的轻馏出物(石油)10%、白色矿物油(石油)3%、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1%）损耗较快，为满足产品修补需求，故增加其使用量，根据其成分环评中未考虑抛光液挥发废气，主要为水分蒸发，增加后不会新增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3]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污水处理站药剂的使用量与水质相关，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水处理站药剂使用量减少，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4]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原环评核定的抗磨液压油用量及润滑油用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主要用在设备维修保养，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故实际使用量有所增加，企业抗磨液压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5t，润滑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3.3t，液压油与润滑油使用量变化会导致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为本次新增变动；

3.3.2.3 生产工艺

项目产品汽车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尾门、翼子板总成。各总成、饰板通过注塑/注塑-涂装/外购的各分组件装配生产。主要产品工艺路线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实际仅保险杠总成及轮眉饰板均已建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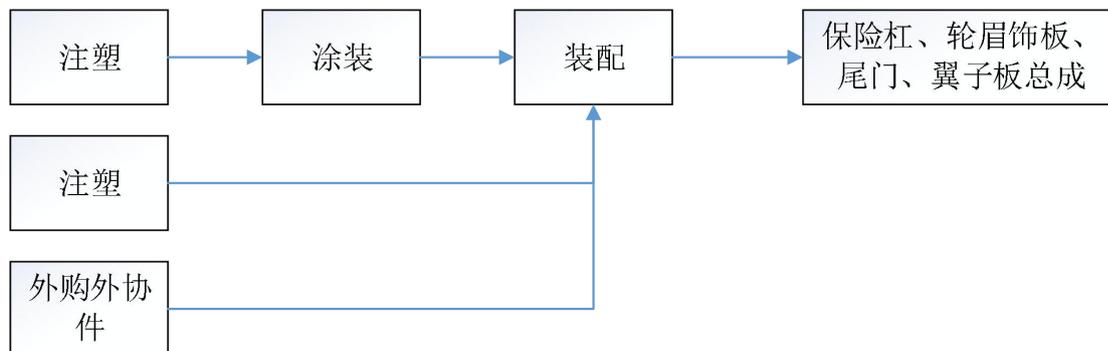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产品工艺路线图

3.3.2.3.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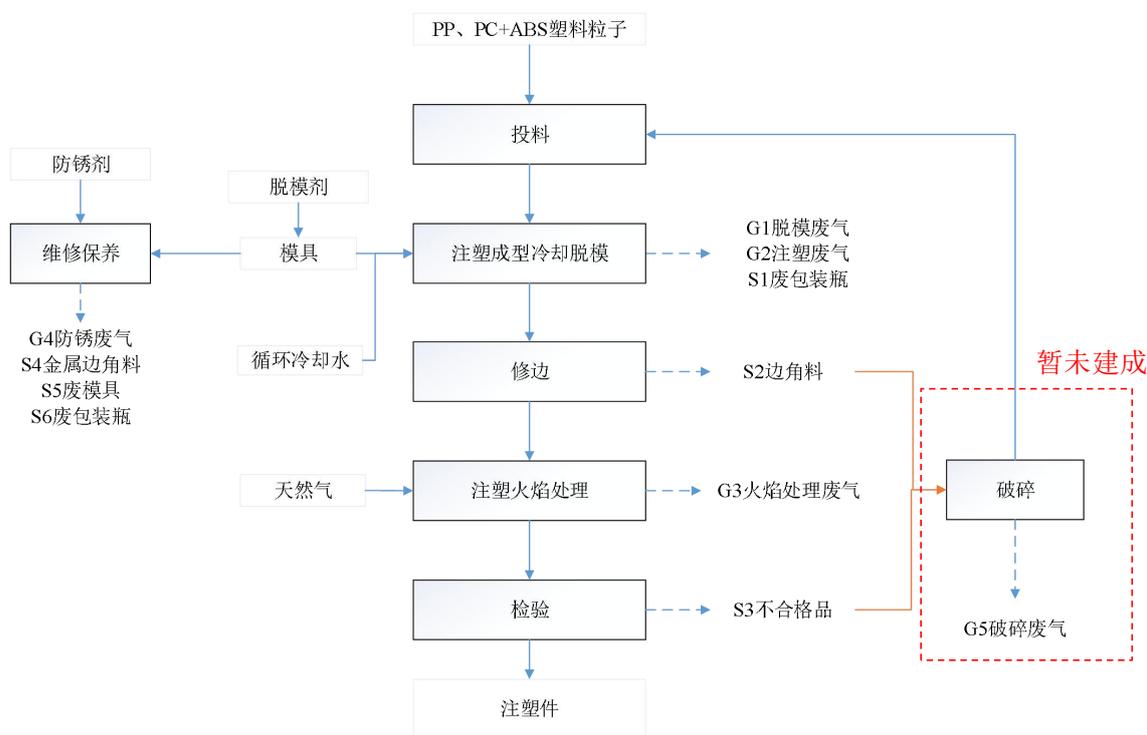


图 3-2 注塑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将原辅材料开包装，通过上料机自动投入拌料机料口中，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料均为粒状新料，粒径较大，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2) 注塑成型冷却脱模

在注塑所用模具中预先涂上脱模剂，然后将模具放入注塑机中。脱模剂为外购的瓶装，无需进行稀释等预处理，由现场操作人员直接喷涂在模具上。

将PP、PC+ABS等塑料粒子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通过自动加料的方式加入注塑机中，塑料粒子首先在烘料系统中干燥，去除塑料粒子的水分，烘料系统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75℃，加热时间2小时。

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料斗中预热，根据注塑粒子种类选择注塑的温度，如PC+ABS温度范围为230-280℃、PP温度范围在180-220℃等，注塑温度通过注塑机上的温度控制系统进行控制。塑料粒子受热熔融变为液态树脂，将液态树脂喷入模具型腔（针对不同的塑料件采用不同的模具注塑加工），在充分填满模具腔体后，注塑机会在料筒和模具之间施加一定压力，以确保工件的外观及性能质量。再通过模具中的冷却系统，将工件表面温度迅速降低至其初始硬化点以下，以实现塑料冷却和固化，采用冷却水管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工件冷固成型后，便可开模将成型塑件从模具上面剥离下来。

根据脱模剂MSDS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有挥发性物料，因此以上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脱模废气G1、注塑废气G2及脱模剂包装瓶S1。

(3) 修边

人工对注塑件边缘进行修理，产生边角料S2。

(4) 注塑火焰处理

修边后部分注塑件表面及边缘仍可能残留毛刺，采用火焰燃烧的方式进行去除，火焰温度在700~800℃，以天然气为燃料，塑料毛刺燃烧后生成CO₂、水蒸气、CO、挥发性有机物等，产生量微量，以上均为火焰处理废气G3，本评价不定量分析。

(5) 检验

检验合格塑件包装入库备用，根据产品类别分别进入其他生产线进一步加工；不合格品S3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6) 模具维修

项目使用的注塑模具均为外购，材质为模具钢，不涉及铝镁等金属，模具在长时间使用后会磨损、损坏的现象，影响注塑成品质量，由人工在日常检查维护中对模具进行观察，使用模修设备工具进行简单维修，主要为铣削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边角料 S4，无法检修的损坏模具 S5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此外，模具需涂防锈剂保养，经自然晾干后用于防锈，项目所用防锈剂成分主要为石油醚，润滑脂、LPG 等，在涂防锈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G4，产生量较少，产生点分散拟车间无组织排放，同时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瓶 S6，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7) 破碎（该工序暂未建设）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通过粉碎机破碎成小颗粒（颗粒粒径在 3-5mm 之间）返回重新注塑。破碎设备除了进料口和出料口，其余均为封闭式，在常温常压下进行，此工序产生破碎粉尘 G5。

3.3.2.3.2涂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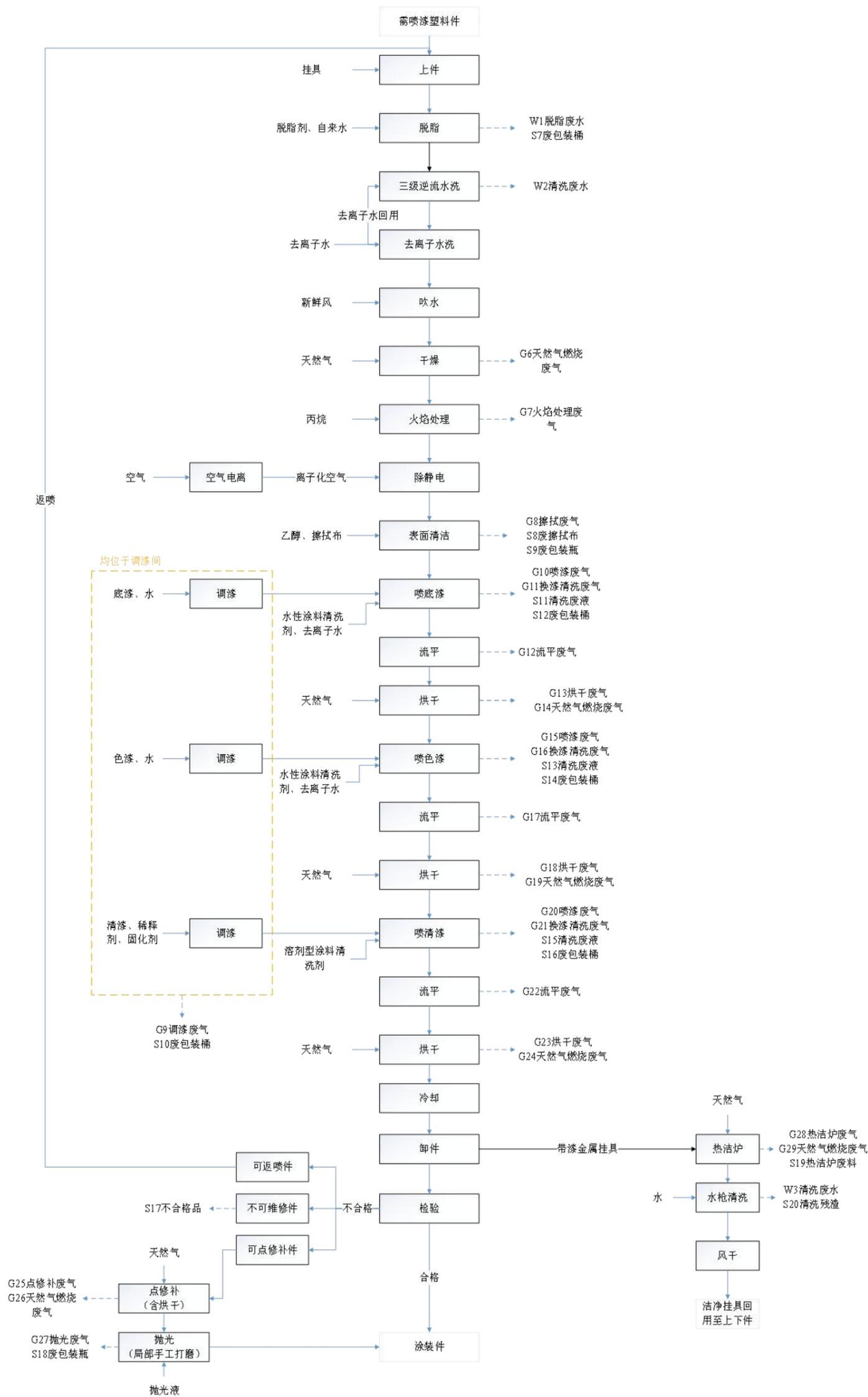


图 3-3 涂装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塑后需喷漆的塑料件转入涂装区涂装，涂装工序又分为前处理过程、喷涂过程两部分。涂装区布置在联合厂房一南侧，涂装上下件区，前处理区布置在厂房一层（其中前处理过程的干燥工序布置在三层，火焰处理工序、除静电工序布置在二层），工件经过前处理后进入二层喷漆区，喷漆区分为喷底漆一流平烘干、喷色漆一流平烘干、喷清漆一流平烘干（各喷漆工序烘干段布置在三层），经喷漆后工件下到一层经自然冷却后下件。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前处理过程

塑料件在注塑成型过程中，其表面往往黏附机油、灰尘、脱模剂等污物，影响涂层的附着力，因此需要进行脱脂、清洗；同时，塑料表面极性较小，表面能小，漆膜附着力差，需对表面进行活化处理，提供表面能、增大塑料件与漆膜的表面附着力，采用的方法为火焰处理；塑料件易带静电，因而吸附灰尘等，影响涂装质量，因此涂装前需去除静电。经过以上前处理过程，使其表面不含油污及其他物质，形成适合喷漆的洁净、光滑表面。

前处理包括以下三个过程：

①脱脂、清洗、干燥

脱脂清洗线为连续批量生产，采用滑橇+输送链输送工作，配套1个脱脂喷淋室，4个水洗喷淋室及一个风干室。各喷淋室均为两层结构，上层为喷淋室体及输送系统，下层为槽体、药剂管路等辅助系统。全过程为走停式生产，喷淋室均为密闭结构，室体间由自动闸门开关控制工件流转。

在封闭的清洗室内，先采用脱脂液清洗，然后进行4级水洗（依次为3级逆流水洗和1级去离子水水洗）。在脱脂剂清洗水槽（尺寸：L2.6m*W3.9m*H1.25m，有效容积8m³）中，将脱脂剂加新鲜水配至工艺要求的浓度（脱脂剂：新鲜水=1:7），由水泵输送到室内洗涤塑料件，回收的脱脂液又回到水槽中循环使用，每日定期检测水中的脱脂液浓度（总酸值），达不到要求时即补充加入一定量的脱脂剂，实际生产过程中每半个月将脱脂液全部更换，采用自动加药系统，脱脂工序喷淋废液落入通道下方槽体内，槽体底部设有排水孔、排水阀，配置过滤网，槽体底部为倾斜结构，便于清理时清扫、排水。

此工序产生脱脂废水W1排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此外产生废包

装桶S7。

水洗工段中前三个水洗步骤各配一个清洗槽（尺寸：L0.9m*W3.9m*H1.25m，有效容积4m³），各槽由具有一定倾斜度的密闭管道相连，去离子水水洗工段无循环水槽，该工段的水流到第三级水洗的水槽中，用于此步的水洗循环，同时一定量的水通过倾斜的管道溢流到第二级水洗槽中，最后从第一级水洗的槽中溢流至废水处理站。清洗废水W2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表3-9 脱脂清洗工序说明

槽体名称	槽体尺寸	有效容积 m ³	数量	排放方式	工作 时间h
脱脂槽	L2.6m*W3.9m*H1.25m	8	1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	7200
水洗槽1#	L0.9m*W3.9m*H1.25m	4	1	4#清洗水逆流到3#， 3#溢流到2#，2#溢流 到1#，1#溢流到废水 处理设施，水洗槽 1#~3#每周倒槽一次	7200
水洗槽2#	L0.9m*W3.9m*H1.25m	4	1		7200
水洗槽3#	L0.9m*W3.9m*H1.25m	4	1		7200
去离子水洗 槽4#	L0.9m*W3.9m*H1.25m	4	1		7200

注：已建前处理线采用上喷下槽模式，喷淋水滴落后进入下方水槽收集后循环使用。

吹水工序位于水洗通道结束之后，风机通过风管将清洁高速空气吹在工件表面，吹去工件表面残留的水滴，吹水时间约4min。

吹水工序可以去除工件表面细小密集的水珠，但是工件表面仍然存在影响喷涂的水分。故吹水后的工件再由输送链输送至烘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风烘干剩下的少部分残余水分，干燥温度约为80-90℃，时间30min。此工序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6。干燥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火焰处理

干燥后的塑料件经输送链输送，经过观察室进入火焰处理室，该室用烧丙烷的火焰喷头产生的火焰烧工件表面，空气稍过量以使燃烧完全，处理时间短。火焰处理可使塑料表面层分子局部氧化，产生-COOH、-CO等极性基团，以增加塑料的表面能、提高塑料表面的浸润性和附着力，还可消除塑料表面的毛刺。

本项目火焰处理使用火焰处理机器人，并在机械手的前臂上安装火焰喷射头，通过机械手按照特定轨迹，在塑料件表面进行移动，火焰接触时间不超过1秒，塑料受热温度不高于100℃，可以瞬间改变塑料表面性能，塑料不会发生分解，产生少量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丙烷完全燃烧后分解为水及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火焰处理废气

G7经排气筒DA002排放。

③除静电

火焰处理后的塑料件采用离子化空气吹塑料表面的方法去除静电，方法为采用空气通过装有高压电极的喷嘴，利用电晕放电使空气电离，离子化的空气吹到塑料工件表面，从而中和塑料件表面的电荷，除去塑料件表面的静电。此过程不产生污染物。

④乙醇擦拭

前处理完成后，为确保工件表面无污渍残留，影响喷漆效果，喷漆前人工检查，如有残留则采用乙醇擦拭，该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G8，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同时产生废擦拭布S8、废包装瓶S9。

(2) 喷漆过程

经前处理后的工件进入喷漆系统，采用三喷三烘涂装生产工艺，即：工件依次喷涂底漆、色漆、清漆。其中底漆、色漆采用水性漆，清漆采用溶剂型漆。每次喷漆完成后都进行一次流平、烘干。具体的工艺过程为：工件首先进入底漆喷漆室，喷底漆后完成底漆流平，进入烘房烘干冷却；然后在色漆喷漆室喷涂色漆，喷色漆后完成色漆流平，进入烘房烘干冷却；最后进入清漆喷漆室，喷清漆后完成清漆流平，流平后进入烘房烘干冷却。本项目流平、烘干等工段热源均来源于天然气燃烧机。

喷房采用下吸式喷房。由空调系统送来的洁净空气经过喷房顶部的气室，洁净空气经由喷房顶部的均风板并通过喷房顶部平面过滤网将空气垂直均匀地送入喷漆区内，较大体积的气室设计一方面提高了气室的存压效果，有利于形成稳定均一的断面沉降风速，另一方面有利于气室的维护与保养。平面过滤网层的特殊设计保证了其气密性，也避免了空气未经过滤网直接送到喷房内。在喷房内工件通过机器人完成喷涂，喷涂后产生的过喷漆雾进入底部的除漆系统。

除漆系统采用纸盒过滤系统，带漆雾的空气经过纸盒过滤系统后被逐级分离，后再经过一道精密过滤器后形成洁净的空气再次循环到空调箱系统内，经过空调系统湿度调节后，经循环风管道再次送入到喷漆室内。循环风系统内一定的风量将被送入RTO处理设备内进行处理，然后达标排放，同时在喷房内再补充一定量的新风，以维持喷漆室内VOCs浓度的稳定。

喷房全部密闭、集中排风，喷房除少量的开关门导致的少量无组织排放外，绝大多

数废气均被收集至后续的处理设施处进行处理。

①输调漆

输漆采用集中输调漆系统，包括调漆、供漆、温控等部分，通过压力泵将涂料从调漆室通过密封管道循环压送到喷漆工位的机器人喷嘴。调漆时先将桶装油漆等从油漆暂存间运至调漆间，按设定好的比例分别称量调配（水性底漆：去离子水=100:5，水性色漆：去离子水=100:5，溶剂型清漆：稀释剂：固化剂=100:9:51），将称量后的油漆等带入各自的罐中，通过泵送进入输漆系统进行喷漆。塑料件由输送链输送到全封闭喷漆室，由电脑自动控制的喷漆机器人完成喷漆作业。调漆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调漆废气G9及各类稀释剂、固化剂及漆的废包装桶S10。调漆废气经管道收集最终送入RTO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喷漆

喷漆时先喷底漆，使塑料表面更为光滑平整，并且具有一定的厚度，为塑料件着色提供准备；经流平后喷涂色漆，使塑料件具备客户要求的颜色；最后喷涂清漆，使漆面具有较好的光泽度和耐久度。设底漆喷漆室、色漆喷漆室、清漆喷漆室各一间。喷漆室为全封闭的透明操作间，由电脑控制的机器人在输送过程中完成喷漆作业。各工段间用风幕隔开，防止漆雾外溢到其他室体。

所有喷漆室采用送入空调风，达到恒温、恒湿的洁净要求（温度21-25℃，湿度60-65%），这些工位室均设有与进风均衡的排放系统。此工序产生喷漆废气G10、G15、G20。

喷漆废气经纸盒式漆雾过滤系统对漆雾进行捕捉处理，处理后喷漆废气经管道送入RTO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换漆清洗

生产过程中需要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油漆换色，换色时需要对漆罐、输调漆系统、机器人喷嘴等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分为溶剂型涂料清洗剂和水性涂料清洗剂，除水性涂料清洗剂需与去离子水配水，清洗过程基本相同。

喷涂机器人采用自动换色系统，这种系统包括自动清洗和吹扫功能，循环管路清洗主要是清洗换色阀组的公共腔、齿轮泵和换色阀组到雾化器之间的这段公共管路，旋杯清洗主要是清洗雾化器部分，清洗完成后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将管路和雾化

器内的清洗溶剂吹扫干净，清洗溶剂经过封闭排放管路负压流回溶剂回收间清洗废液回收桶内，作为危废处置。

综上，整个换色清洗过程均在喷涂区内进行，清洗过程清洗剂中的有机物可能挥发，产生换漆清洗废气G11、G16、G21、清洗废液S11、S13、S15及废包装桶S12、S14、S16，收集后进入喷漆废气收集与处理系统。

④流平

各项喷漆完成的塑料件经输送链输送至流平室，随着溶剂的挥发，漆料得以充分流平、展开，流平时间一般控制在10min，温度21-25℃，这样可控制不易发生橘皮等漆膜缺陷现象。产生流平废气G12、G17、G22，流平废气经管道送入RTO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⑤烘干

烘干采用直接加热系统，热源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高温空气与烘干室内的循环空气混合，混合空气对塑料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自动控制，约90℃左右，烘干产生烘干废气G13、G18、G23。烘干废气经管道送入RTO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产生燃烧废气G14、G19、G24，天然气燃烧废气经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⑥冷却

经过烘干后的喷涂件通过风冷室降温到室温，进而便于进行后道工序。冷风冷源为冻水机组。

喷漆线各工序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3-10 涂装工序控制参数汇总

序号	涂装节点		控制条件
1	底漆	喷涂	膜厚：5-30μm，平均厚度 20μm，温度 21-25℃，湿度 60-65%，输漆压力 5-8bar，无尘等级：≥5μm 的颗粒≤8 个、≥10μm 的颗粒 0 个
2		流平	时间 10min，温度 21-25℃，湿度 60-70%
3		烘干	温度 90-95℃，时间 25min
4	色漆	喷涂	膜厚：12-35μm，平均厚度 25μm，温度 21-25℃，湿度 60-70%，输漆压力 5-8bar，无尘等级：≥5μm 的颗粒≤8 个、≥10μm 的颗粒 0 个
5		流平	时间 10min，温度 21-25℃，湿度 60-70%
6		烘干	温度 90-95℃，时间 25min
7	清漆	喷涂	清漆 30-40μm，平均厚度 35μm，温度 21-23℃，湿度 60-65%，输漆压力 5-8bar，

	漆		无尘等级：≥5μm 的颗粒≤8 个、≥10μm 的颗粒 0 个
8		流平	时间 10min，温度 26-30℃，湿度 60-70%
9		烘干	温度 90-95℃，时间 40min

⑦卸件

卸件就是把经过喷涂烘烤的保险杠等工件从喷涂流水线上取下，转存放到喷漆半成品区的保险杠等专用工位器具上。

⑧检验

喷漆后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后不合格品S17分为三种情况：经检验不可回用的外售综合利用；可返回喷漆工艺的需返回重新喷漆；可点修补件进入点补区进行点修补。不合格品经返修点补或返喷后作为合格品进入装配工序。

⑨点修补

项目点补使用涂料和喷漆线相同，不使用底漆点补，仅使用色漆和清漆进行点补，会产生点补废气G25，点补也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6；轻微缺陷的工件采用抛光液涂在产品需点补处，而后进行人工打磨抛光处理，会少量的抛光废气G27、废包装瓶S18。在点补房进行喷漆修补，点修补时室体密闭，点补后经烘箱烘干，开启上送风、下抽风的废气收集设施。点补及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纸盒式漆雾过滤系统（2#）+二级活性炭（1#）处理后经2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⑩金属挂具热洁炉处理

塑料件送入喷漆房时采用金属挂具放置，在喷漆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漆喷在金属挂具上，为实现循环使用，更换下来的支架首先使用热洁炉进行清洁处理。

热洁炉能高效、安全地洗涤在涂层喷嘴等金属件上附着的化学品。由主分解室、副燃烧室、工作台车和烟气排放系统组成，工作时由主燃烧机产生热量在分解室内对流加热，使炉内环境温度达到一定数值后（主燃烧室最高温度≤470℃），工件表面的涂层在此环境下逐渐分解，产生的烟气上升至副燃烧室内，以更高的温度明火燃烧（副燃烧室最高温度≤800℃），废气在副燃烧室停留时间为2s，保证其中的有机物被完全燃烧去除，生成二氧化碳和水，然后通过排气筒排出。这个过程连续进行，直到工件表面的涂层完全分解为止。



图 3-4 热洁炉工艺流程

热洁炉以天然气为能源，在工作过程中需定期鼓入新鲜空气用以维持燃烧，空气中的氮在高温条件下氧化会产生热力型氮氧化物。根据文献记载，热力型氮氧化物的生成量主要取决于温度，在相同条件下，氮氧化物的生成量随温度增高而增大，当温度低于1350°C时，几乎不生成热力型氮氧化物，建设项目热洁炉工作温度约为800°C，在此情况下，热力氧化氮氧化物的产生量极少，因此建设项目热洁炉系统内不设氮氧化物处理装置。项目所处理挂具表面的有机涂层主要为漆，主要含有C、H、O、N元素，不含有氯，因此燃烧后不考虑产生HCl和二噁英。

由于绝大多数有机物已被分解成无机物，故热洁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少量未完全分解的有机废气（G28）和天然气燃烧废气（G29）。热洁炉废气（含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油漆在高温下裂解焦化一部分形成固态粉状无机物，在支架出炉冷却后脱落，产生热洁炉废料S19。

经热洁炉清洁后的支架上可能残留少量加热后的固态残渣（约10%），再进行水枪清洗，清洗池中的水可反复使用，但考虑使用一段时间后清洗用水中污染物浓度增加（主要为固态不可溶残渣），企业将清洗池内的水进行自然沉降后上清液每年彻底排放一次，产生挂具支架清洗废水W3，清洗池底部的沉淀物清理后作为清洗残渣S20。

3.3.2.3.3 装配工艺

根据生产要求，各外协件、注塑件、涂装件通过焊接、装配组装成各分总成。各分总成经组装或自行包装后入库。分为三类，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 (1) 保险杠及轮眉装配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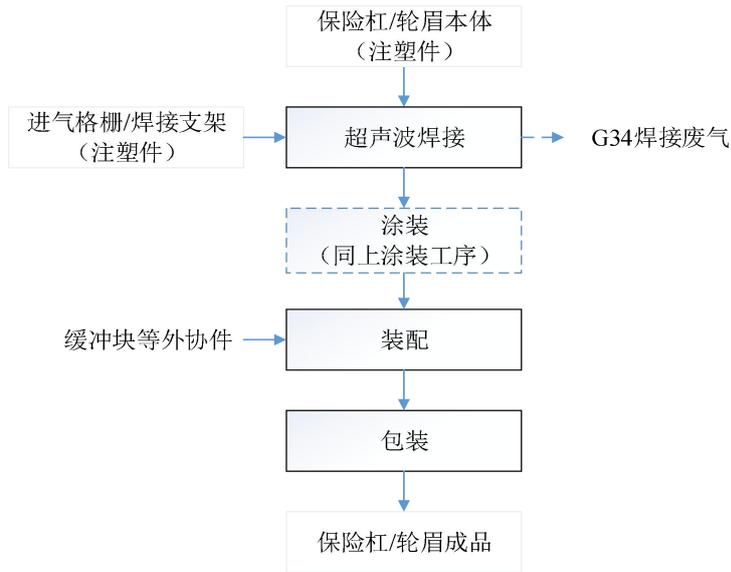


图 3-5 保险杠及轮眉装配工艺流程图

根据生产要求，各外协件、无需涂装塑料件、涂装件通过焊接、装配组装成各分总成。各分总成经组装或自行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34，焊接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尾门装配工艺 (暂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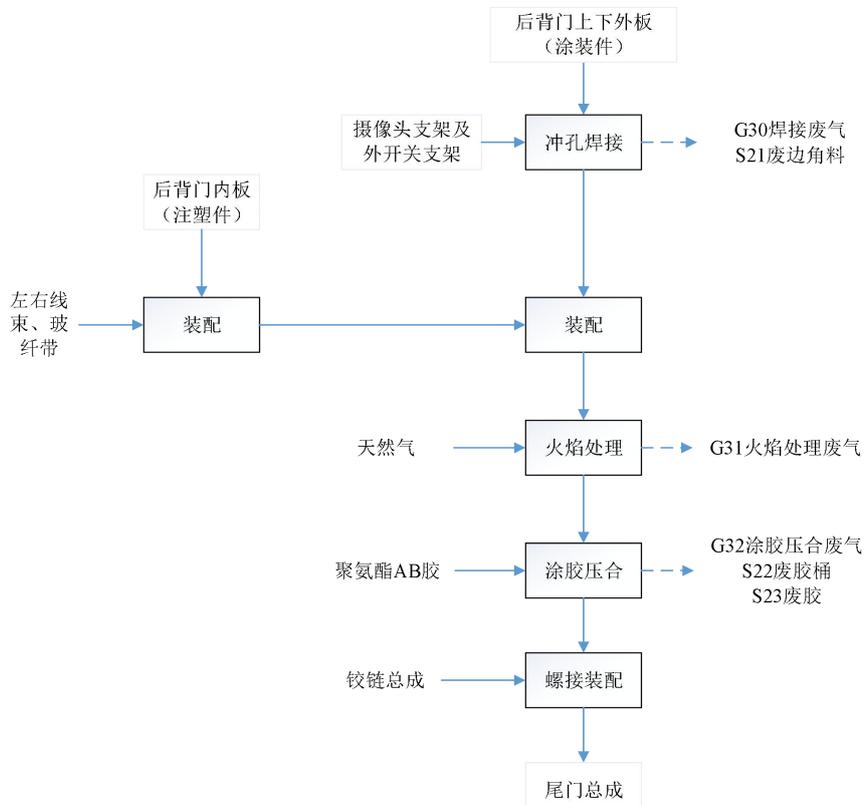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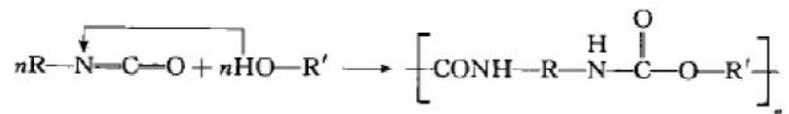
图3-6 尾门装配工艺流程图

经注塑+涂装生产的尾门外板体，经过冲孔焊接（超声波焊接）与支架等装配，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G30及废边角料S21。

注塑生产的尾门内板体穿玻纤带，装配左右线束后再与外板体组装，主要采用涂胶压合组装方式，涂胶前先经火焰处理涂胶轨迹，而后在涂胶房（20m*32m*4.5m）经机器人涂胶作业，涂胶后经压合设备常温压合固化成尾门半成品。涂胶采用聚氨酯AB胶，A、B粘合剂采用桶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尾门生产区涂胶供料系统区，使用时再由泵将A、B粘合剂分别从包装桶内泵按比例（A:B=1:1）泵至涂胶机器人注射枪头内混合，混合后涂至尾门各本体上。尾门半成品再与外购件经人工装配后形成尾门产品，尾门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外售。

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火焰处理废气G31，涂胶、压合工序产生挥发有机废气G32、废胶桶S22，打胶设备在维修保养停运过程，胶水固化会产生废胶S23。

聚氨酯胶粘剂为反应型胶粘剂，通过A、B组分在常温下固化生成高度交联的聚氨酯高聚物，其原理是利用极性很强、化学活泼性很高的异氰酸酯基(-NCO-)和羟基(-OH)能够与其他材料的表面形成氢键作用从而产生粘合力，反应后仅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具体化学反应式如下：



涂胶压合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3#)吸附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翼子板（扰流板）装配工艺（暂未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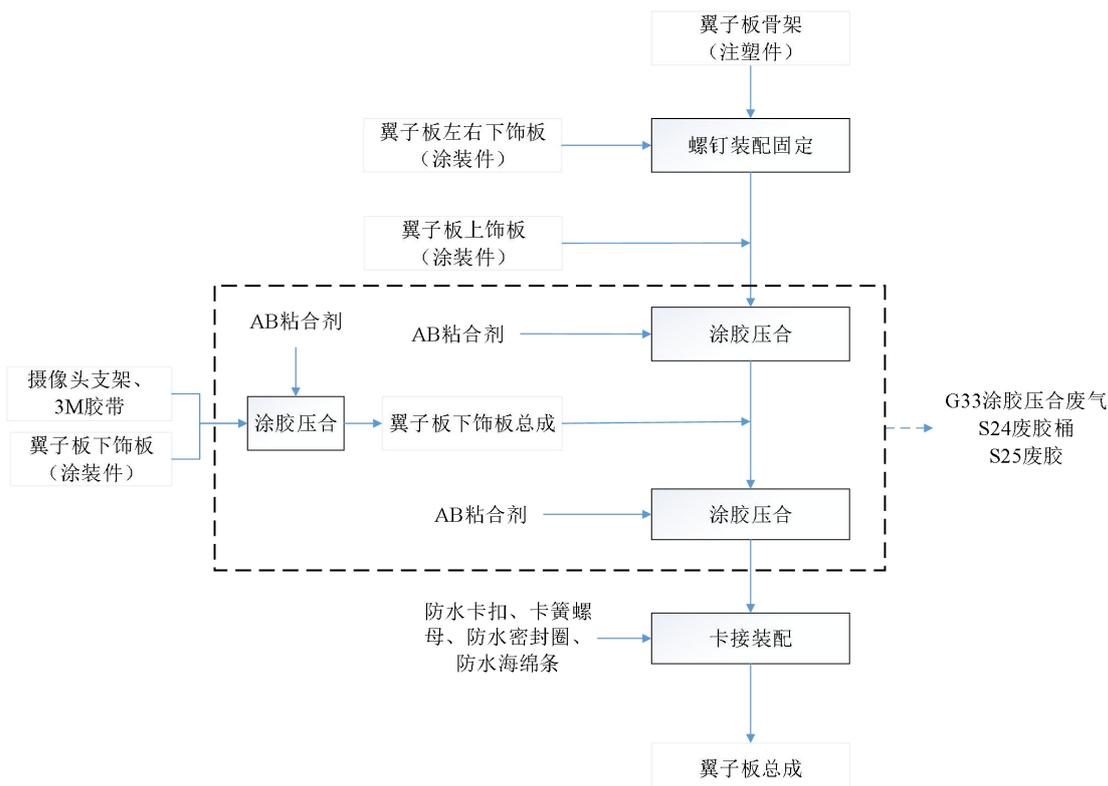


图3-7 翼子板（扰流板）装配工艺流程图

经注塑+涂装生产的翼子板下饰板及上饰板、注塑生产的骨架及外购外协件，在涂胶房（20m*32m*4.5m）经机器人涂胶作业，涂胶后经压合设备常温压合固化成扰流板半成品。A、B粘合剂采用桶装，由汽车运输进厂，储存在翼子板生产区涂胶供料系统区内，使用时再由泵将A、B粘合剂分别从包装桶内泵按比例（A:B=1:1）泵至涂胶机器人注射枪头内混合，混合后涂至翼子板各本体上。翼子板半成品再与外购件经人工装配后形成翼子板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外售。涂胶、压合工序产生挥发有机废气G33、废胶桶S24，打胶设备在维修保养停运过程，胶水固化会产生废胶S25。胶水原理同上。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3#）吸附后经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3.2.3.4 辅助工艺

(1) 去离子水制备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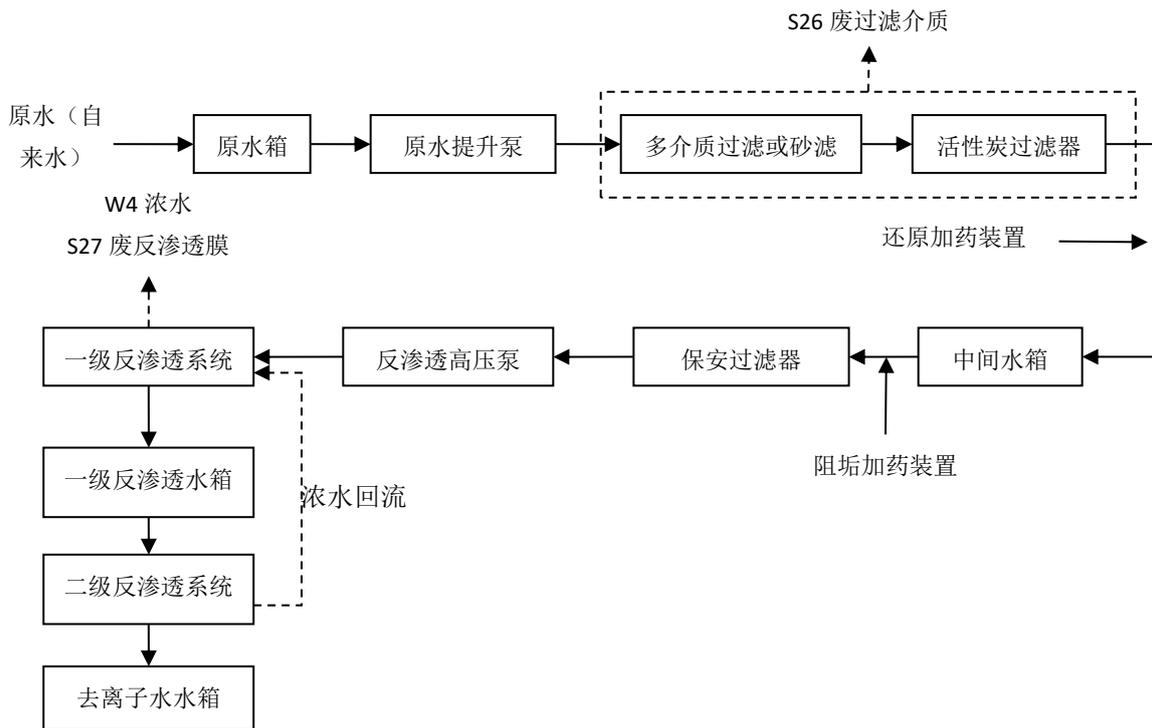


图 3-8 去离子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主要包括预过滤设备+反渗透膜设备的工艺流程。预过滤设备主要采用多介质过滤和活性炭过滤，主要去除部分悬浮物、胶体、余氯、COD、色度等用以保障反渗透设备正常运行。

设计工艺为原水箱+多介质过滤+活性炭过滤器+RO工艺，保证系统最终出水达到使用标准要求。具体流程如下：

原水箱：对外进水量进行调节，确保整个系统稳定运行。

多介质过滤器：水流通过多介质过滤器内填料时，填料会截留去除水中的悬浮物、有机物、胶质颗粒、微生物、氧离子。多介质过滤器由过滤罐筒体、布水器、滤料、填料、支承板和反洗布气管组成。

活性炭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是一种常用的水处理净化设备，主要用于除去水中有机物、色度及余氯。装填不同性能的活性炭，可达到不同的处理目的。作为纯水脱盐系统前处理，可有效保证后续设备使用寿命，提高出水水质，防止污染。

反渗透系统：反渗透亦称逆渗透，是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溶液中的溶剂通过反渗透膜（或称半透膜）分离出来，因为它和自然渗透的方向相反，故称反渗透。根据各种物料的不同渗透压，就可以使大于渗透压的反渗透法达到分离、提取、纯化和浓缩的目的。

预处理后的原水在高压泵提供的满足反渗透运行的压力作用下,大部分水分子和微量其他离子透过反渗透膜,经收集后成为产品水,通过产水管道进入回用水箱;水中的大部分盐分和胶体、有机物等不能透过反渗透膜,残留在少量浓水中,由浓水管排出。在反渗透装置停运时,由程序控制自动冲洗3~5分钟,以免浓水侧污染物、盐分等沉积在膜表面,使反渗透膜在停机时能够得到有效的保养。

反渗透膜可去除98%(25°C)的盐离子,去除硬度、同时对COD、色度也具有90%以上的去除作用,从而确保回用水水质。

浓水W4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过滤介质(石英砂与活性炭)S26及反渗透膜S27预计一年一换。

(2) 实验室检验

本项目设置实验室,对原材料PP、PC+ABS粒子和产品进行质量测试,对原料塑料粒子的测试内容主要包括水分测定、密度测定、灰分测定等,对产品的测试内容主要包括色差测定、高低温试验、盐雾试验等,实验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试剂,无废气废水产生,实验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计入不合格品S3;实验用的产品为试验废料S28,能破碎回用的破碎回用,不可回用的外售综合利用。

(3)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注塑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或润滑油,产生废液压油S29、废润滑油S30及废油桶S31,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4) 危废暂存

项目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危废包括残留油漆的废油漆桶,废液压油等,可能会产生易挥发有机废气G35,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5) 备用柴油发电

项目设置一组6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设置在备用发电房内,使用0#柴油(密度:0.85kg/L)作为燃料。年最大使用时间为96小时,备用发电时产生的燃油尾气G36,同时会有废油桶S32产生。

(6) 食堂

项目设置4个基准灶头食堂,产生食堂油烟G37、餐厨垃圾S33及含油生活污水W5。

(7) 生产运营过程

RTO 使用时需使用天然气助燃，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8。

冷却塔会产生强排水 W6、对涂装区非喷漆间区域的车间地面等区域日常清洁产生清洁废水 W7、空压机会产生排水 W8、喷漆房、流平室为了保证湿度，底部备有积水盘，定期更换会产生涂装废水 W9；实际涂装车间循环风空调及其他区域新风空调会产生冷凝水 W10。

原辅料使用时会产生普通废包装物 S34（塑料粒子包装袋、外协件包装袋/箱等）、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 S35、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布袋及收尘 S40、废过滤材料（含漆雾）S36、废活性炭 S37、废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污泥 S38、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39。

变化情况：生产过程中主要生产工艺不变，粉碎工序暂未建设，仅建设保险杠总成及轮眉总成两类产品，涂胶线用于尾门及翼子板总成，暂未建设，装配环节新增一台卡扣机用于保险杠总成组装，该变动已纳入排污。

3.3.3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

3.3.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未发生变化，全厂废水去向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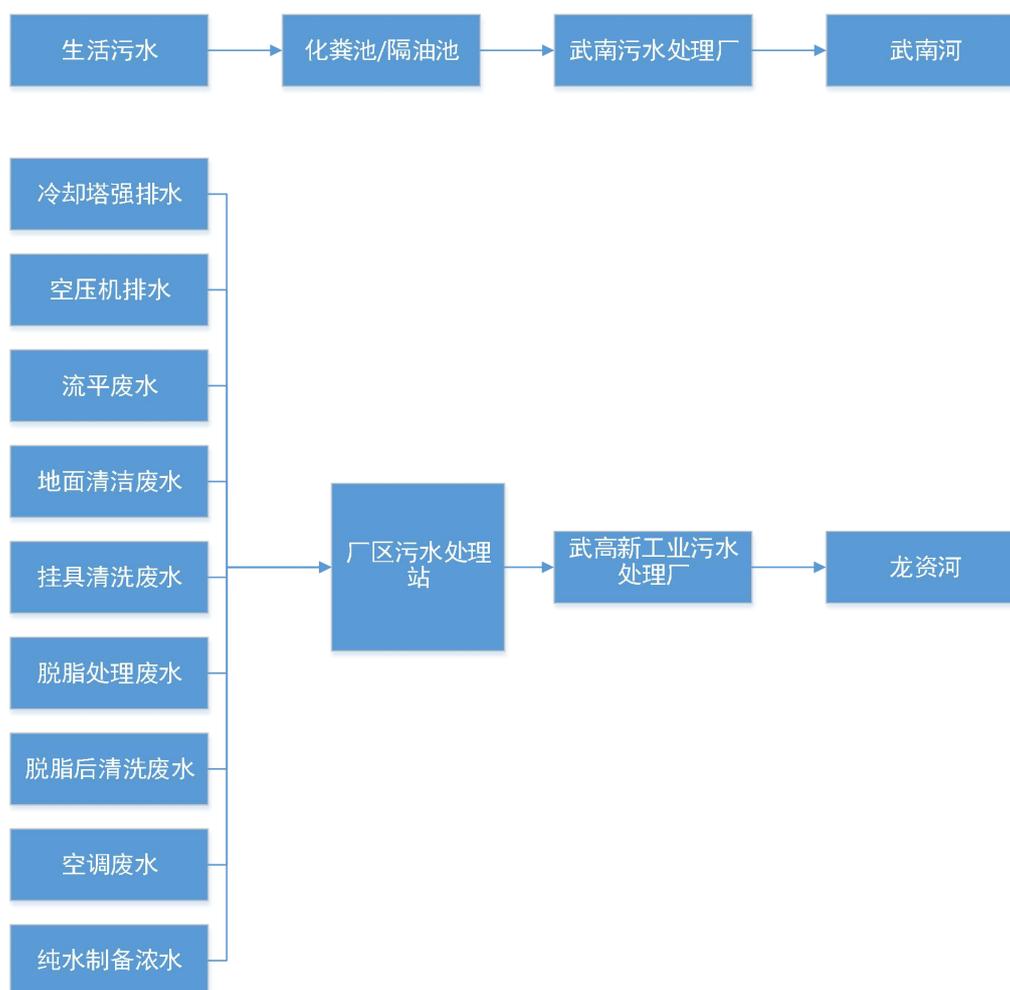


图 3-9 废水去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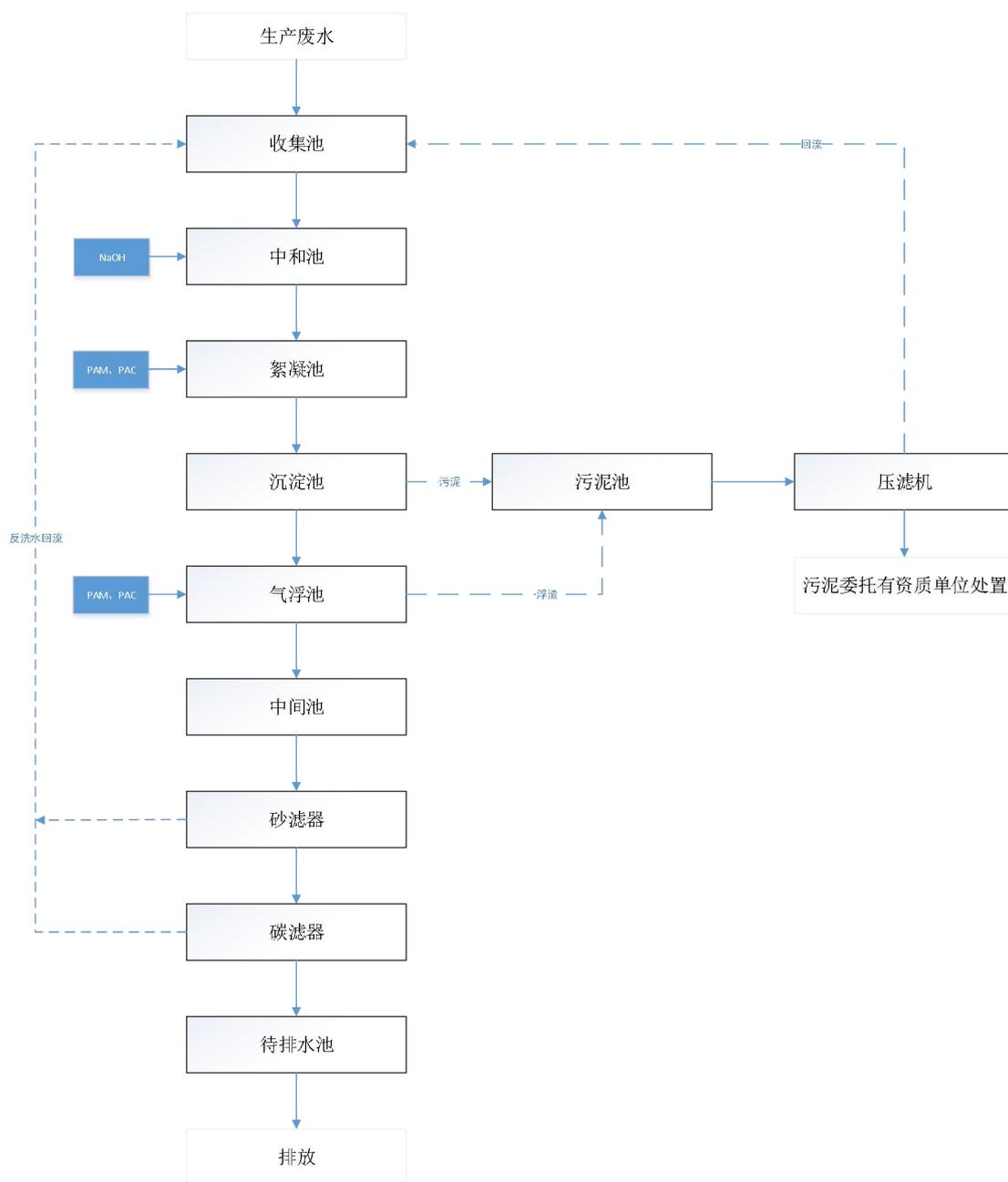


图 3-10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

表 3-11 环评废水产生源强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产生量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排放量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t/a)			(mg/L)	(t/a)		(mg/L)	
脱脂废水 W1	192	pH	4~6		污水处理 设备 (中和 +絮凝 沉淀+ 气浮+ 砂滤+ 碳滤)	pH	6~9		/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 理厂(原接管协议 见附件)	
	192	COD	1000	0.192		COD	465.5	0.089			
	192	SS	500	0.096		SS	42.75	0.008			
	192	LAS	100	0.019		LAS	20	0.004			
	192	石油类	50	0.010		石油类	10	0.002			
清洗废水 W2	16700.31	COD	600	10.020		COD	279.3	4.664			
	16700.31	SS	300	5.010		SS	25.65	0.428			
	16700.31	LAS	50	0.835		LAS	10	0.167			
	16700.31	石油类	30	0.501		石油类	6	0.100			
地面清洁废 水 W7	540	COD	600	0.324		COD	279.3	0.151			
	540	SS	300	0.162		SS	25.65	0.014			
	540	石油类	30	0.016		石油类	6	0.003			
挂具清洗废 水 W3	8	COD	600	0.005		COD	279.3	0.002			
	8	SS	300	0.002		SS	51.3	0.0004			
	8	石油类	80	0.001		石油类	16	0.0001			
涂装废水 W9	1200	COD	300	0.360	COD	139.65	0.168				
	1200	SS	200	0.240	SS	17.1	0.021				
去离子水制 备浓水 W4	14191.85	COD	50	0.710	COD	23.275	0.330				
	14191.85	SS	50	0.710	SS	4.275	0.061				
空调冷凝水 W10	2880	COD	50	0.144	COD	23.275	0.067				
	2880	SS	50	0.144	SS	4.275	0.012				
冷却塔强排	20	COD	200	0.004	COD	93.1	0.002				

水 W6	20	SS	100	0.002		SS	8.55	0.0002		
空压机排水 W8	129.6	COD	200	0.026		COD	93.1	0.012		
	129.6	SS	100	0.013		SS	8.55	0.001		
	129.6	石油类	20	0.003		石油类	4	0.001		
全厂生产废 水及公辅废 水	35861.76	COD	328.6	11.784	污水处 理设备	COD	152.97	5.486	COD	300
	35861.76	SS	177.88	6.379		SS	15.21	0.546	SS	250
	35861.76	LAS	23.82	0.854		LAS	4.76	0.171	LAS	20
	35861.76	石油类	14.71	0.527		石油类	2.96	0.106	石油类	20
生活污水 W5	14400	COD	450	6.480	隔油池 +化粪 池	COD	400	5.760	COD	500
	14400	SS	350	5.040		SS	300	4.320	SS	400
	14400	氨氮	35	0.504		氨氮	30	0.432	氨氮	35
	14400	总磷	6	0.086		总磷	5	0.072	总磷	8
	14400	总氮	60	0.864		总氮	50	0.720	总氮	70
	14400	动植物 油	100	1.440		动植物 油	50	0.720	动植物 油	100
全厂废水	50261.76	COD	363.39	18.264	/	COD	223.74	11.246	COD	/
	50261.76	SS	227.19	11.419		SS	96.81	4.866	SS	/
	50261.76	氨氮	10.03	0.504		氨氮	8.60	0.432	氨氮	/
	50261.76	总磷	1.72	0.086		总磷	1.43	0.072	总磷	/
	50261.76	总氮	17.19	0.864		总氮	14.33	0.720	总氮	/
	50261.76	动植物 油	28.65	1.440		动植物 油	14.33	0.720	动植物 油	/
	50261.76	LAS	17.00	0.854		LAS	3.40	0.171	LAS	/
	50261.76	石油类	10.49	0.527		石油类	2.11	0.106	石油类	/

变动情况：部分建成，未变动。

3.3.3.2 废气

根据生产工艺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线废气产污节点较多，主要是注塑脱模及火焰处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涂装工序产生的调漆、喷漆、流平、烘干、乙醇擦拭、喷枪清洗、点补及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喷漆及点补抛光产生的漆雾，组装线使用的胶水中有有机溶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超声波焊接产生的有机废气，热洁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涂防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危废暂存挥发的有机废气。另外，烘干及热洁炉加热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和 RTO 焚烧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燃烧废气，柴油发电机柴油燃烧产生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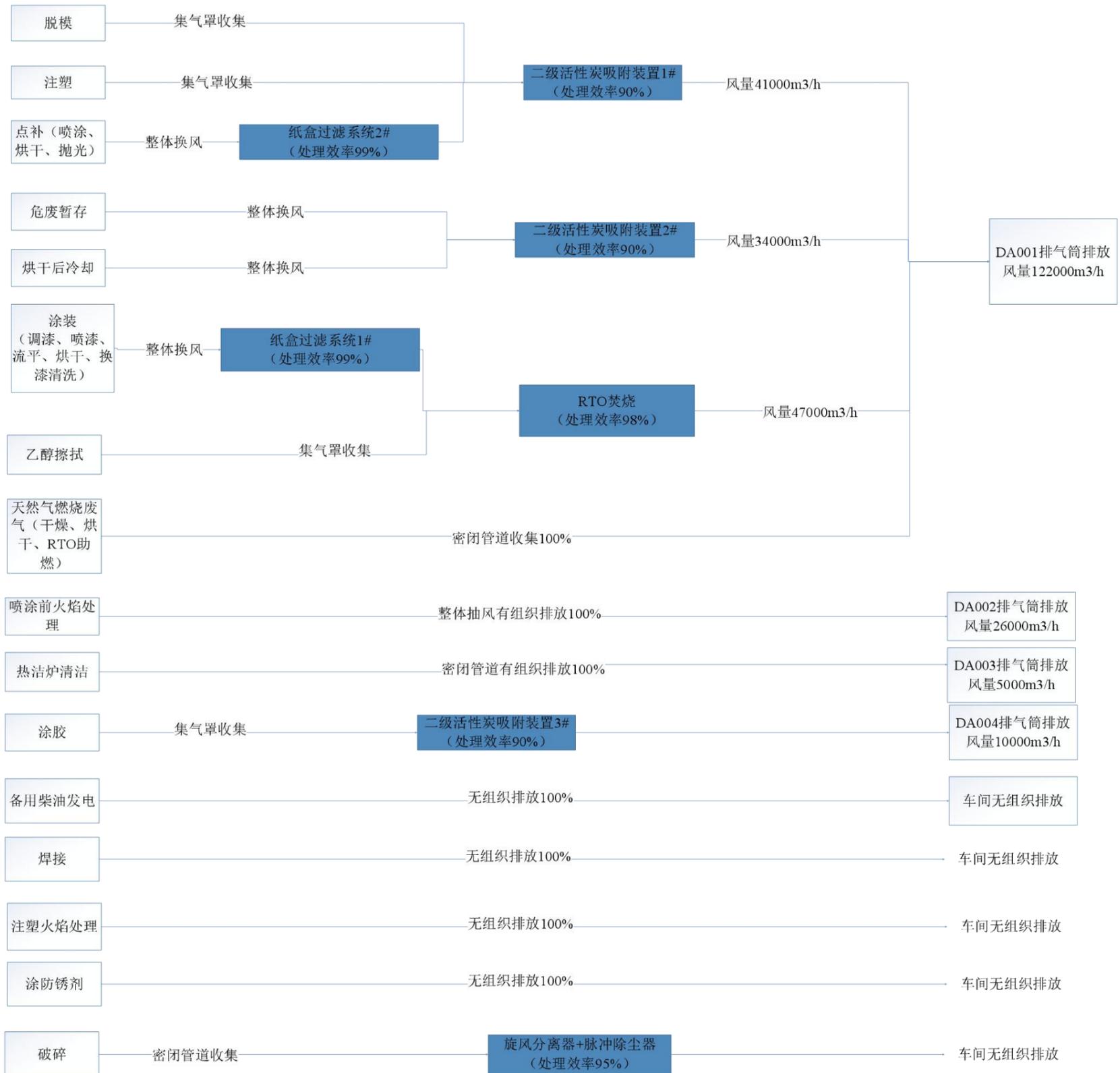


图 3-11 环评中废气走向图

目前本项目部分建成，实际废气走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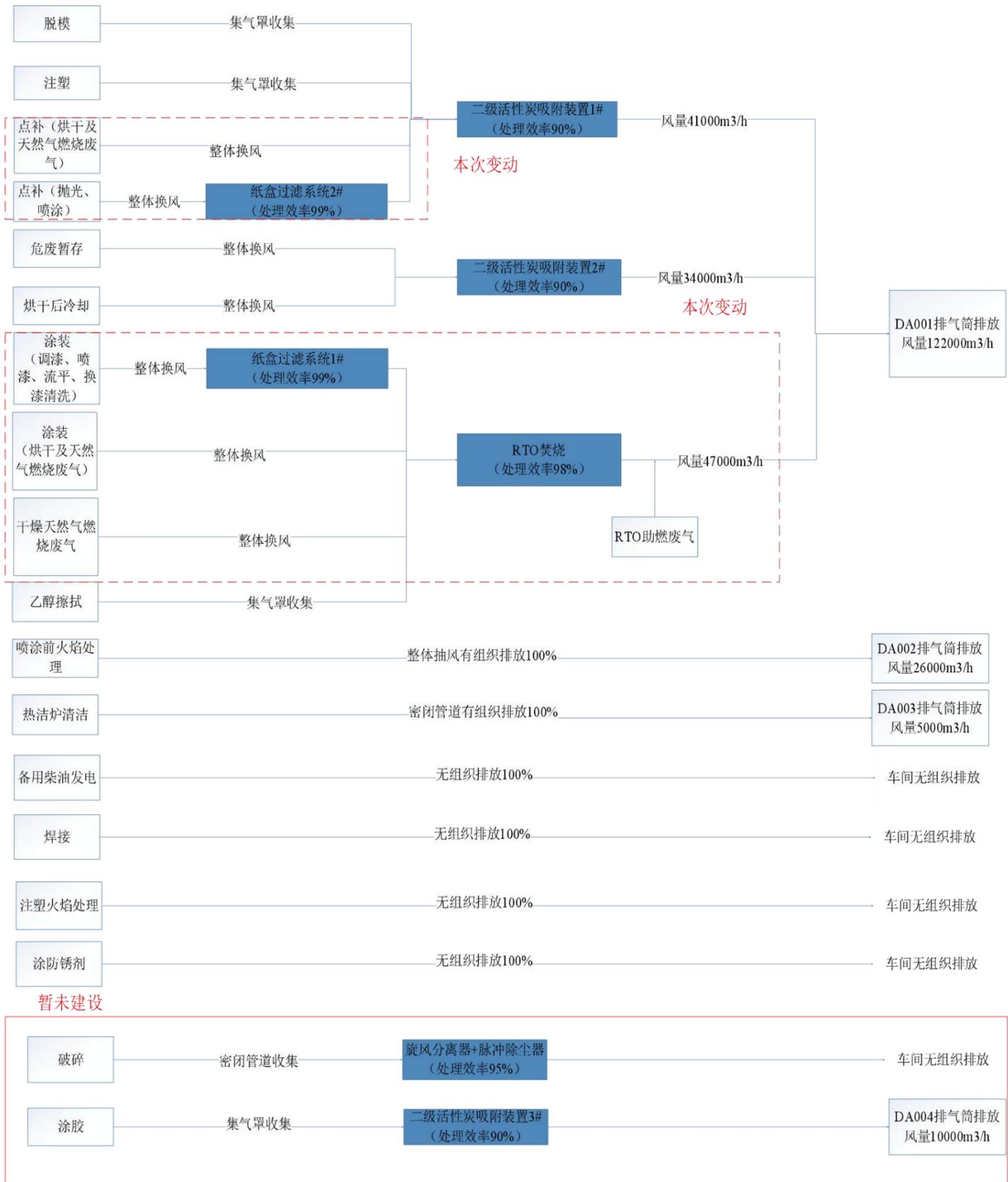


图 3-12 变动后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批复				污染源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气筒参数高度/内径, m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排气筒参数高度/内径, m
脱模、注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	122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1#)+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5/1.5	脱模、注塑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	二级活性炭(1#)+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5/2	
点补废气(喷涂、烘干、抛光)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SO ₂ 、NO _x		纸盒过滤(2#)+二级活性炭吸附(1#)+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点补废气(喷涂、抛光)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	纸盒过滤(2#)+二级活性炭吸附(1#)+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点补废气(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二级活性炭吸附(1#)+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暂存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2#)+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危废间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二级活性炭(2#)+2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换漆清洗）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SO ₂ 、NO _x		纸盒过滤（1#）+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调漆、喷漆、流平、换漆清洗）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		纸盒过滤（1#）+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涂装废气（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乙醇擦拭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RTO+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烘干、RTO助燃）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5米高排气筒（DA001）		RTO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25米高排气筒（DA001）			
喷涂前火焰处理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6000m ³ /h	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5/0.8	喷涂前火焰处理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26000m ³ /h	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5/1.1		
热洁炉	颗粒物、	5000m ³ /h	25米高排气筒	25/0.4	热洁炉	颗粒物、VOCs（以	5000m ³ /h	25米高排气筒	25/0.3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TVOC、SO ₂ 、NO _x		(DA003)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TVOC、SO ₂ 、NO _x		(DA003)排放	
涂胶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00m ³ /h	二级活性炭(3#)+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5/0.5	涂胶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全厂废气源强与环评一致，详见下表：

表 3-13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产生状况			有组织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22000	颗粒物	42.342	5.166	37.193	0.831	0.101	0.73	10	0.6	间歇排放 7200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22.026	39.287	282.868	6.958	0.849	6.112	40	1.8	
		TVOC	315.939	38.545	277.521	6.349	0.775	5.577	60	2	
		二甲苯	16.242	1.982	14.267	0.327	0.040	0.287	15	0.8	
		苯系物	30.901	3.770	27.143	0.622	0.076	0.546	20	1.0	
		苯乙烯	0.008	0.001	0.007	0.001	0.0001	0.001	20	18	
		丙烯腈	0.054	0.007	0.047	0.006	0.0007	0.005	0.5	/	
		二氧化硫	0.289	0.035	0.254	0.289	0.035	0.254	80	/	
		氮氧化物	2.698	0.329	2.37	2.698	0.329	2.37	180	/	
DA002	260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8	0.001	0.005	0.038	0.001	0.005	60	3	间歇排放 7200h
DA003	5000	VOCs (以非甲烷总	10.417	0.052	0.375	0.600	0.003	0.018	40	1.8	间歇排放

		烃计)									7200h
		TVOC	10.417	0.052	0.375	0.600	0.003	0.018	60	2	
		颗粒物	1.200	0.006	0.041	1.200	0.006	0.041	20	/	
		二氧化硫	0.800	0.004	0.029	0.800	0.004	0.029	80	/	
		氮氧化物	7.400	0.037	0.269	7.400	0.037	0.269	180	/	
DA004	100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431	0.014	0.103	0.143	0.001	0.010	60	3	间歇排放 7200h

表 3-14 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h
颗粒物	联合厂房一	1.486	旋风分离器+脉冲除尘	0.687	0.799	0.111	29906.96	20.5	72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6.61	车间通风	0	6.61	0.920			
TVOC		5.985		0	5.985	0.831			
二甲苯		0.293		0	0.293	0.041			
苯系物		0.557		0	0.557	0.077			
苯乙烯		0.001		0	0.001	0.0001			
丙烯腈		0.005		0	0.005	0.001			
二氧化硫		0.0012		0	0.0012	0.0002			
氮氧化物		0.03		0	0.03	0.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涂胶	联合厂房二	0.012	车间通风	0	0.012	0.002	11590.89	20.5	7200

变动情况：部分建成，已建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环评中废气走向图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列出，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过程中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此外，实际建设过程中，各排气筒内径发生了变化，但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为本次新增变动。

3.3.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注塑过程中注塑机运行产生的注塑噪声，空压机运行产生的空压机噪声，尾门粘接区外板冲孔过程中冲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去离子水制备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废气处理装置风机运行产生的废气处理装置风机噪声以及循环冷却塔运行产生的冷却塔噪声。项目已部分建成，已建成部分均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3.3.4 固废

1、原环评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15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SW17	900-003-S17	144.6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2	喷漆不可维修的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漆、塑料		/	SW17	900-003-S17	67.12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3	试验废料		质检试验	固态	漆、塑料		/	SW17	900-003-S17	0.678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4	普通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5	废反渗透膜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RO膜		/	SW59	900-009-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6	废过滤介质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石英砂		/	SW59	900-008-S59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7	金属边角料		模具维修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废堆场
8	废模具		模具维修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3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9	废布袋及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697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10	废包装瓶	危险 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1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铁桶、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79.7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2	热洁炉废料		挂具清洁	固态	含烃类残渣	T,I,C	HW12	900-256-12	6.3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3	清洗残渣		挂具清洁	固态	含烃类残渣	T,I,C	HW12	900-256-12	0.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4	清洗废液		换漆清洗	液态	废溶剂	T,I,R	HW06	900-402-06	683.4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7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8	废擦拭布		乙醇擦拭	固态	污渍、无纺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9	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漆、油品、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0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污泥、水	T/C	HW17	336-64-17	179.3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1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纸盒	T/In	HW49	900-041-49	37.3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7.2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4	废胶		涂胶	半固体	有机物		T	HW13	900-014-13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5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撇油	生活垃圾等	食堂	半固态	油脂等		/	/	/	18.3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2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	/	90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2、实际建成后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现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有所偏差，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①部分建成，涂胶线与破碎线未建设，故废胶、废布袋及收尘暂未产生；

②环评中明确污泥采用板框压滤，设备清单已列出，危废计算时未考虑压滤减量化，实际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可由 97% 降低至 60%，则脱水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为 13.45t/a。

③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证处理效果，废气过滤系统涉及多处装填吸附过滤材料，重新对其校核，其中涂装线纸盒过滤系统平均每盒大概 22kg，根据使用寿命，平均每天更换 18 个，则年产生 118.8t/a；点补区过滤系统平均每盒 22kg，每 3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0 个，则年产生 7.92t/a，涂装线内顶棉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装填量大约 3 吨，则年产生 6t/a；其余废气系统吸附棉，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0.5 吨，则年产生 6t/a；此外根据原环评物料衡算漆渣量 36.939t/a，合计全厂废过滤材料更换量为 175.659t/a，目前部分建成，实际产生量约 160t/a。

④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回用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注塑产品的 1%，即 70t/a。

以上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⑤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为保障设备运行及使用寿命，原环评核定的抗磨液压油用量及废液压油产生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企业抗磨液压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5t，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4.75t，为本次新增变动。

⑥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为保障设备运行及使用寿命，原环评核定的润滑油用量及废润滑油产生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企业润滑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3.3t，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3t，企业实际产生量较环评中产生量增加 2t/a，为本次新增变动。

⑦原辅料调整后废包装桶产生情况变化，并对实际产生的废包装桶称重，实际重量与环评预估有偏差，废包装桶产生重量变化，为本次新增变动。

表 3-16 废包装桶实际称重结果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包装桶材质	环评预估重量 (kg)	环评预估产生量 (只/年)	实际单个废包装桶实际称重重量 (kg)	已建设部分产生量 (只/年)
脱脂剂	20kg/桶	塑料	1.2	3120	1.05	1870
水性涂料清洗剂	180kg/桶	铁	20	195	22	117
溶剂型涂料清洗剂	165kg/桶	铁	20	582	18.5	350
漆及固化剂等	20kg/桶	铁	1.2	44546	1.6	25150
耐磨液压油、润滑油	100kg/桶	铁	10	30	15	83
柴油	200kg/桶	铁	20	61	23.5	30
合计 (t/a)						53.203

⑧实际建成后在工业废水排放口设置了废水 COD 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液产生，COD 在线监测仪废液往往含强酸及汞、铬等重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产生量约 0.25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为本次新增变动。

目前项目仅部分建成，变动后全厂固废及已建成部分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3-17 本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环评核定量	本次验收量		
1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	注塑	固态	塑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17	900-003-S17	144.6	70	回用改为外售综合	一般固废堆场

		固废				(2021)》						利用	
2	喷漆不可维修的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漆、塑料		/	SW17	900-003-S17	67.122	40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3	试验废料		质检试验	固态	漆、塑料		/	SW17	900-003-S17	0.678	0.4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4	普通废包装物		包装	固态	纸箱、塑料		/	SW17	900-003-S17	2	1.2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5	废反渗透膜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RO膜		/	SW59	900-009-S59	0.5	0.2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6	废过滤介质		去离子水制备	固态	活性炭、石英砂		/	SW59	900-008-S59	0.5	0.25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7	金属边角料		模具维修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5	0.3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8	废模具		模具维修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3	1.8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
9	废布袋及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无纺布		/	SW59	900-009-S59	0.697	0	暂未产生	/
10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态	塑料、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288	0.2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1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塑料、铁桶、有机物等	T/In	HW49	900-041-49	79.79	53.2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2	热洁炉废料		挂具清洁	固态	含烃类残渣	T,I,C	HW12	900-256-12	6.373	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3	清洗残渣		挂具清洁	固态	含烃类残渣	T,I,C	HW12	900-256-12	0.75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4	清洗废液		换漆清洗	液态	废溶剂	T,I,R	HW06	900-402-06	683.499	6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18-08	2	4.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7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I	HW08	900-249-08	1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8	废擦拭布		乙醇擦拭	固态	污渍、无纺布		T/In	HW49	900-041-49	0.1	0.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19	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固态	漆、油品、无纺布等		T/In	HW49	900-041-49	0.8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0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有机物、污泥、水		T/C	HW17	336-64-17	179.31	13.4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1	废过滤材料（含漆渣）		废气处理	固态	漆渣、纸盒		T/In	HW49	900-041-49	37.356	16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77.214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4	在线监测装置废液		在线监测	液态	酸碱等试剂		T/C/L/R	HW49	900-047-49	0	0.25	暂未产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仓库
25	废胶		涂胶	半固体	有机物		T	HW13	900-014-13	3.5	0	暂未产生	/
26	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撇油	生活垃圾等	食堂	半固态	油脂等		/	/	/	18.3	10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2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等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	/	90	50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变动情况：项目实际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种类（在线监测装置废液），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及废过滤材料产生量增加，污泥产生量减少，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仍然达到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3.3.3.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和废气主要排放口，生产量未增加，产生的废水量和废气量未增加，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以上变动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

表 3-18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全厂量)	排入外环境量	折算已建成部 分量	折算已建成部分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颗粒物	0.771	0.771	0.494	0.494
	二氧化硫	0.283	0.283	0.2	0.2
	氮氧化物	2.639	2.639	1.87	1.87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	6.145	6.145	3.478	3.478
废水排入武 南污水处理 厂 (生活污 水)	水量	14400	14400	12000	12000
	COD	5.760	0.720	4.800	0.600
	SS	4.320	0.144	3.600	0.120
	NH ₃ -N	0.432	0.058	0.360	0.048
	TP	0.072	0.007	0.060	0.006
	TN	0.720	0.173	0.600	0.144
	动植物油	0.720	0.014	0.600	0.012
废水排入武 高新工业污 水处理厂 (工业废 水)	水量	35861.76	35861.76	24509.41	24509.41
	COD	5.486	1.100	24.297	0.735
	SS	0.546	0.359	1.234	0.245
	LAS	0.171	0.018	0.257	0.012
	石油类	0.106	0.036	0.163	0.025
固废	零排放				

3.4 变动界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验收报告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表 3-19 项目变动内容及变更原因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对照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类别	重大变动标准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品方案：年产保险杠总成50万套、轮眉饰板50万套、尾门总成50万套、翼子板（扰流板）总成50万套	产品方案：部分建成，年产保险杠总成50万套及轮眉饰板50万套	部分建设，与环评一致	属于一般变动
			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仓库总面积为4987.32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总面积326.5m ² ，其中危废仓库200m ² 。	实际建设原辅料、半成品及成品仓库总面积为3797.32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固废仓库总面积150m ² ，其中危废仓库80m ²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项目给排水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其中脱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涂装废水、空调冷凝水、冷却强排水、空压机排水等	实际产品方案为部分建成，储存能力减少，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变，不新增废水排放，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废水去向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均进入污水处理设备（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160t/d。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臭氧不达标区。	实际产品方案为部分建成，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变，生产装置变化、储存区面积变化均不涉及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废气、废水最终去向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排放量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选址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以东，敬业路以南（中心坐标为：东经119° 55' 32.3"，北纬31° 36' 10.33"）	项目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58号（中心坐标为：东经119° 55' 32.3"，北纬31° 36' 10.33"）	与环评一致	属于一般变动

		<p>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p>	<p>联合厂房一布局从西往东、从北往南依次为实验室、检具室、三坐标间、卫生间及更衣室、预留区、注塑区、粒子粉碎间、模具存放区、集中供料和粒子间、设备间、架空外廊、注塑区、注塑半成品存放区、油漆半成品存放区、备货区、装配区、涂装上下件区、模具存放区、现场办公区、模保维修区、备用发电机房及变配电所、去离子水制水站、涂装区、制冷站、消防泵房、备用生产辅房、生产辅房、消防控制室、空压机房、废水泵间、水性漆储漆间、水性漆调漆间、油性漆调漆间、油性漆储漆间、溶剂回收间、危废库、消防设备间、挂具器具维修及热洁炉、生产设备间，架空外廊二层为食堂，三层及四层为办公区。</p> <p>联合厂房二布局一层从西往东、从北往南依次为扰流板、轮眉、翼子板、尾门生产区、进货检区、外协件库区、卫生间，二层为预留车间。</p> <p>本项目以联合厂房一边界外扩100m、联合厂房二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联合厂房一布局从西往东、从北往南依次为实验室、检具室、三坐标间、卫生间及更衣室、粒子粉碎间(暂未建设,预留)、集中供料和粒子间、设备间、架空外廊、配电室、注塑区、注塑半成品存放区、模具存放区、模具维修区、备货区、装配区、涂装上下件区、装配区、现场办公区、模保维修区、备用发电机房及变配电所、去离子水制水站、涂装区、制冷站、消防泵房、备用生产辅房、生产辅房、消防控制室、空压机房、废水泵间、水性漆储漆间、水性漆调漆间、油性漆调漆间、油性漆储漆间、溶剂回收间、危废库、消防设备间、挂具器具维修及热洁炉、生产设备间，架空外廊二层为食堂，三层及四层为办公区。</p> <p>联合厂房二布局一层从西往东、从北往南依次为进货检区、保险杠存放区、外协件库区、卫生间，二层为预留车间。</p> <p>本项目以联合厂房一边界外扩100m、联合厂房二边界外扩5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p>平面布局调整，主要为仓库、预留区域变化，仅在厂房内调整，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敏感点不变，以上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	--	--	--	--	---	--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生产装置见表 3-3, 原辅材料见表 3-7、表 3-8, 生产工艺: 注塑(含破碎)、前处理、涂装(含点补)、装配(焊接、涂胶)等</p>	<p>生产装置见表 3.2-3, 原辅材料见表 3.3-1、表 3.3-2, 生产工艺: 注塑(破碎暂未建设)、前处理、涂装(含点补)、装配(焊接已建设、涂胶暂未建设)等, 目前该项目部分建成,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燃料种类均未发生变化;</p> <p>①主要原辅料因破碎工序未建设,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未回用, 外售综合利用, 故塑料粒子用量与环评折算量相比略有增加, 但已建部分注塑产能不变, 不会新增产污,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实际点补工序抛光液使用量增加, 主要因抛光过程摩擦导致抛光液中水分蒸发, 抛光液(主要成分为水 50%、氧化铝(非纤维) 10.99%、甘油 13%、石油精 13%、酸处理的轻馏出物(石油)10%、白色矿物油(石油)3%、2-甲基-3(2H)-异噻唑啉酮 0.01%) 损耗较快, 为满足产品修补需求, 故增加其使用量, 根据其成分环评中未考虑抛光液挥发废气, 主要为水分蒸发, 增加后不会新增产污,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p>	<p>①因破碎工序未建设,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未回用, 外售综合利用, 故塑料粒子用量与环评折算量相比略有增加, 但已建部分注塑产能不变, 不会新增产污, 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p>②抛光液使用量增加, 但根据其成分环评中未考虑抛光液挥发废气, 主要为水分蒸发, 增加后不会新增产污, 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p>③污水处理站药剂的使用量与水质相关, 实际运行过程中污水处理站药剂使用量减少, 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p> <p>④实际运行过程中润滑油、液压油主要用在设备维修保养,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使用寿命, 故实际使用量有所增加, 对应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产生量增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会导致新增排放</p>	属于一般变动
---	------	---	--	---	---	--------

				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药剂使用量减少，实际运行过程中润滑油、液压油使用量较环评预估量增加； ②设备及配套设施新增一台卡扣机用于组装工序，不涉及产污。	量； ⑤设备增加一台卡扣机，不涉及产污， 该变动已纳入排污许可 ； 设备与原辅料变化内容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其余与环评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	原材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运的方式，装卸方式均为半自动化，物料存储在仓库。	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涂装废气（含换漆清洗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废气一并经RTO焚烧装置处理；点补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注塑、脱模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暂存废气及涂装件烘干后冷却废气一并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以上废气分别处理后与干燥废气、RTO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由2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火焰处理废气经25m高DA002排气筒直接排放；热洁炉废气经25m高DA003排气筒直接排放；涂胶废</p>	<p>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部分建成，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不变，环评中废气走向图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列出，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过程中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DA001排气筒内径为2m；DA002排气筒内径为1.1m，此外，实际建设时热洁炉对应的DA003排气筒内径为0.3m，热洁炉废气排放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经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按照“雨污分流、清浊分流”</p>	<p>废气设施及废气源强与环评一致，DA001排气筒废气走向调整，RTO及二级活性炭对天然气燃烧废气无处理效果，不会新增污染物；考虑满负荷情况下，DA001的风量较大，故实际建设时排气筒内径由原环评设计的1.5m变为2m，变动后流速10.8m/s左右，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影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DA002实际建设时排气筒内径由原环评设计的0.8m变为1.1m，变动后流速7.6m/s左右，仍能满足</p>	属于一般变动

		<p>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后经25米高的DA004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25米高DA005排气筒排放。</p> <p>破碎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未补集到的废气、装配焊接废气、注塑火焰处理废气、涂防锈剂废气、备用柴油发电废气一并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p> <p>废水处理工艺为：中和-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p>	<p>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影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热洁炉实际建设时对应的DA003排气筒内径由原环评设计的0.4m变为0.3m，变动后流速19.6m/s左右，仍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不会影响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污染物排放量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与环评一致。</p>	
9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p>	<p>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p>	<p>与环评一致</p>	

10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未回用,实际为外售综合利用,其余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实际生产过程污泥产生量压滤后大幅减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更换量增加,此外原环评未考虑在线装置产生的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新增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1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1个事故应急池300m ³	已建事故应急池300m ³	与环评一致	

对照原环评综合变动情况梳理如下:

- 1、 布局: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优化了仓库布局,半成品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仓库位置及面积调整,总面积减少且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变动,不会导致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变化,不会导致大气污染无组织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 2、 设备:组装工序增加一台卡扣机,卡扣机不涉及产污,不属于重大变动;
- 3、 原料:①实际点补工序抛光液使用量增加,主要因抛光过程摩擦导致抛光液中水分蒸发,抛光液损耗较快,为满足产品修补需求,故增加其使用量,环评中未考虑抛光液挥发,主要为水分蒸发,增加后不会新增产污,故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原环评核定的抗磨液压油用量及润滑油用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企业抗磨液压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5t，润滑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3.3t，液压油与润滑油使用量变化会导致废液压油及废润滑油产生量增加，均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零排放，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保设施：①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环评中废气走向图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列出，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过程中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②实际建设时 DA001 排气筒内径由环评的 1.5 米变为 2 米，DA002 排气筒内径由环评的 0.8 米变为 1.1 米，DA003 排气筒内径由环评的 0.4 米变为 0.3 米。变动后废气污染物种类不变，排放量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固体废物产生量变动：①部分建成，涂胶线与破碎线未建设，故废胶、废布袋及收尘暂未产生；②环评中明确污泥采用板框压滤，设备清单已列出，危废计算时未考虑压滤减量化，实际脱水处理后污泥含水率可由 97%降低至 60%，则脱水污泥（含水率 60%）产生量为 13.45t/a。③实际建设过程中为保证处理效果，废气过滤系统涉及多处装填吸附过滤材料，重新对其校核，其中涂装线纸盒过滤系统平均每盒大概 22kg，根据使用寿命，平均每天更换 18 个，则年产生 118.8t/a；点补区过滤系统平均每盒 22kg，每 30 天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30 个，则年产生 7.92t/a，涂装线内顶棉每 6 个月更换一次，装填量大约 3 吨，则年产生 6t/a；其余废气系统吸附棉，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 0.5 吨，则年产生 6t/a；此外根据原环评物料衡算漆渣量 36.939t/a，合计全厂废过滤材料更换量为 175.659t/a，目前部分建成，实际产生量约 160t/a。④破碎工序暂未建设，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不回用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注塑产品的 1%，即 70t/a。⑤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为保障设备运行及使用寿命，原环评核定的抗磨液压油用量及废液压油产生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企业抗磨液压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5t，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4.75t。⑥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信息，为保障设备运行及使用寿命，原环评核定的润滑油用量及废润滑油产生量与实际量存在较大出入，企业润滑油实际年需求用量约为 3.3t，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为 3t，企业实际产生量较环评中产生量增加 2t/a。⑦原辅料调整后废包装桶产生情况变化，并对实际产生的废包装桶称重，实际重量与环评预估有偏差，废包装桶产生重量变化。⑧实际建成后在工业废水排放口设

置了废水 COD 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装置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液产生，COD 在线监测仪废液往往含强酸及汞、铬等重金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7-49），产生量约 0.25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均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均为一般变动。

四、评价要素

4.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根据第三章节变动情况分析可知，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均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因此，原环评中的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4.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4.2.1 评价因子

项目评价因子未发生变化，具体见下表。

表4-1 评价因子表

环境要素	总量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苯系物、苯乙烯、丙烯腈、TVOC
地表水环境	COD、氨氮、总磷、总氮	SS、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声环境	连续等效A声级	
地下水环境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溶解性总固体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土壤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1,2,2-五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理化性质	

4.2.2 评价标准

4.2.2.1 地表水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水最终纳污河道为武南河及龙资河，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III类标准限值，龙资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IV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武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总氮	mg/L	1.0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龙资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pH	—	6~9
			COD	mg/L	30
			LAS	mg/L	0.3
			石油类	mg/L	0.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

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常州市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龙资河，已与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签订了正式的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合同，接管标准按合同约定标准执行，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根据其批文中要求出水水质中 CODCr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总氮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要求。

表 4-3 变动前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DB32/1072-2018)	表1一级A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现有污水处理厂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表1B标准	COD	mg/L	40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项目生产废水排口(接管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300
			SS	mg/L	250
			石油类	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COD	mg/L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中一级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mg/L	0.5
			石油类	mg/L	1

表 4-4 变动后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废水排口 (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动植物油	mg/L	10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一级A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武南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表1B标准	COD	mg/L	40

厂排口	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现有污水处理厂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氨氮*	mg/L	3(5)*
			TP	mg/L	0.3
			TN	mg/L	10(12)*
			pH	—	6~9
			SS	mg/L	10
			动植物油	mg/L	1
项目生产废水排口(接管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	6~9
			COD	mg/L	1000
			SS	mg/L	250
			石油类	mg/L	20
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排口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水标准	COD	mg/L	30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中一级A标准	SS	mg/L	10
			LAS	mg/L	0.5
			石油类	mg/L	1

4.2.2.2 大气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范围内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甲苯、二甲苯、苯乙烯、丙烯腈、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选用我国《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2mg/m³ 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1, 3-丁二烯、乙苯、臭气浓度等暂无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4-5。

表4-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二级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0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1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二甲苯	1h平均	200	
甲苯	1h平均	200	
苯乙烯	1h平均	10	
TVOC	8h平均	600	
丙烯腈	1h平均	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	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中一致，标准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产生的生产废气主要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

因实际生产过程中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汇总至1根排气筒排放，故相同因子从严执行。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要求。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DA001(25m)	苯乙烯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8	/	
	乙苯	50	/	
	酚类	15	/	

	氯苯类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氯甲烷	5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苯乙烯	/	18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颗粒物	10	0.6	
	二甲苯	15	0.8	
	苯系物	20	1.0	
	TVOC	60	2.0	
	二氧化硫	8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02(2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DA003(25m)	非甲烷总烃	40	1.8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TVOC	60	2.0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DA004(25m)	非甲烷总烃	60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注：1、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实测的工业炉窑排气筒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 DB32/3728-2020 中折算公式换算为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并以此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本项目各类工业炉窑的基准氧含量按 DB32/3728-2020 中表 5 的规定执行。

2.根据 DB32/3728、GB37822 规定：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界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0.4
氮氧化物			0.12
非甲烷总烃			4
颗粒物			0.5
丙烯腈			0.15
二甲苯			0.2
二氯甲烷			0.6
氯苯类			0.1

酚类			0.02
苯系物			0.4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 任何 1h 大 气污染物 平均浓度	0.8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的二级	边界外浓 度最高点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注：乙苯、1, 3-丁二烯暂无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厂区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总悬浮颗粒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5.0	采用任何连续 1h 的采样获取平均值。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如无法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应设在厂房生产车间外 2m~50m 范围内，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的浓度最高点。

4.2.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与环评中一致，标准如下：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见下表：

表4-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运营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表4-10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南、西、北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4.2.2.4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中一致，标准如下：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执行以下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1 一般变动后达标排放分析

5.1.1 一般变动后大气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动，环评中废气走向图将天然气燃烧废气单独列出，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烘干过程中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此外，实际建设时 DA001 排气筒内径由环评的 1.5 米变为 2 米，DA002 排气筒内径由环评的 0.8 米变为 1.1 米，DA003 排气筒内径由环评的 0.4 米变为 0.3 米。

表 5-1 管径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前						变动后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出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编号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出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1	DA001 排气筒	25	1.5	19.2	140	1	DA001 排气筒	25	2.0	10.8	140
2	DA002 排气筒	25	0.8	9.9	100	2	DA002 排气筒	25	1.1	7.6	100
3	DA003 排气筒	25	0.4	11.0	400	3	DA003 排气筒	25	0.3	19.6	400

根据《烟囱工程技术标准》（GB/T 50051-2021），除湿烟囱外，未提及流速推荐值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的烟囱均不属于湿烟囱。

DA001 及 DA002 排气筒位于屋顶，管径变大可以降低排气的速度，从而减少局部的气体紊流和噪音，同时有助于气体的均匀扩散。旨在改善废气的排放效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气体流动速度，也有助于降低结构受力，提升整体安全性。

DA003 因为排放废气温度较高，采用小管径可以降低外部因素对烟囱的影响，减少倒烟，这有助于保持燃烧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烟囱内部烟雾逆流进入燃烧室内。

根据《化工工艺设计手册》（第五版）上册中-工业炉 7.3 烟囱设计章节-7.3.3 其他参数的确定-（2）烟气流速的选择 根据实验烟气流速 w 与当地风速 w' ， $w/w' = 1.5$ 时，属于正常排放，在可能的条件下尽量选取高的烟气流速，当然也必须兼顾到环保的要求，常州当地年平均风速 2.6m/s，故排气筒出口风速 3.9m/s 以上即可正常排放。DA001、

DA002、DA003 流速均大于 3.9m/s。

此外，参考《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 V_s 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frac{2.303^{\frac{1}{K}}}{\Gamma\left(1 + \frac{1}{K}\right)}$$

$$K = 0.74 + 0.19\bar{V}$$

表 5-2 以当地年平均风速核算烟气风速最小值

当地年平均风速	V_c	烟气风速最小值
2.6m/s	5.47m/s	8.21m/s

变动后排气筒流速基本可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综上，变动后，RTO、二级活性炭等设施对天然气燃烧尾气无处理效果，流速变化不影响废气正常排放，废气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排放量未新增，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目前部分建成，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1.2 一般变动后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经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目前部分建成，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5.1.3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弃物达标排放分析

目前部分建成，根据部分产能核算固废产生量，不新增固废种类。本项目所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影响。目前已建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70m²，危废仓库面积 80m²，通过控制清运频次，可以满足全厂项目危废的贮存要求。

5.1.4 一般变动后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各生产设备按照规范安装，主要设备安装在室内，对室外安装的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对主要噪声源安装减振隔声设施，厂房、厂内绿化带、

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5 达标排放

项目的“三废”经过严格处理处置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其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5.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5.1.6.1 评价目的

(1) 控制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使其满足区域控制目标，以保证环境质量不致进一步恶化。

(2) 通过达标排放，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治理深度等办法，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3) 提出合理可行的总量控制目标，为企业的排污总量指标申报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总量控制工作提供依据。

5.1.6.2 总量控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
- (3)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限额及其它总量控制要求。

5.1.6.3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变动项目的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变动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1) 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总量考核因子：TVOC、二甲苯、苯系物、丙烯腈、苯乙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酚类、二氯甲烷、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苯类、臭气浓度。

(2) 废水

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接管总量考核因子：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3) 固废

总量控制因子：工业固废。

5.1.6.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5。

5.2 一般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5.2.1 一般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5.2.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分别以联合厂房一为界外扩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联合厂房二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5.2.1.2 大气预测结果评价

本次部分建设，已建成的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涂装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走向变化，原环评走向图列为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烘干废气一并进入 RTO 装置处理后排放，点补烘干工序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走向变化，原环评走向图列为直接经排气筒排放，实际与点补烘干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大气影响不会超过原环评影响预测结果，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2.2 一般变动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与环评一致；含脱脂剂废水、脱脂后清洗废水、挂具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涂装废水、空调冷凝水、冷却强排水、空压机排水等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一致，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5.2.3 一般变动后声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区平面的合理布置，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及厂内绿化带、厂房、厂界围墙等隔声措施后，各噪声设备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2.4 一般变动后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3 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一般变动前后危险物质不变，环境风险源较原环评无变动。厂区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5.4 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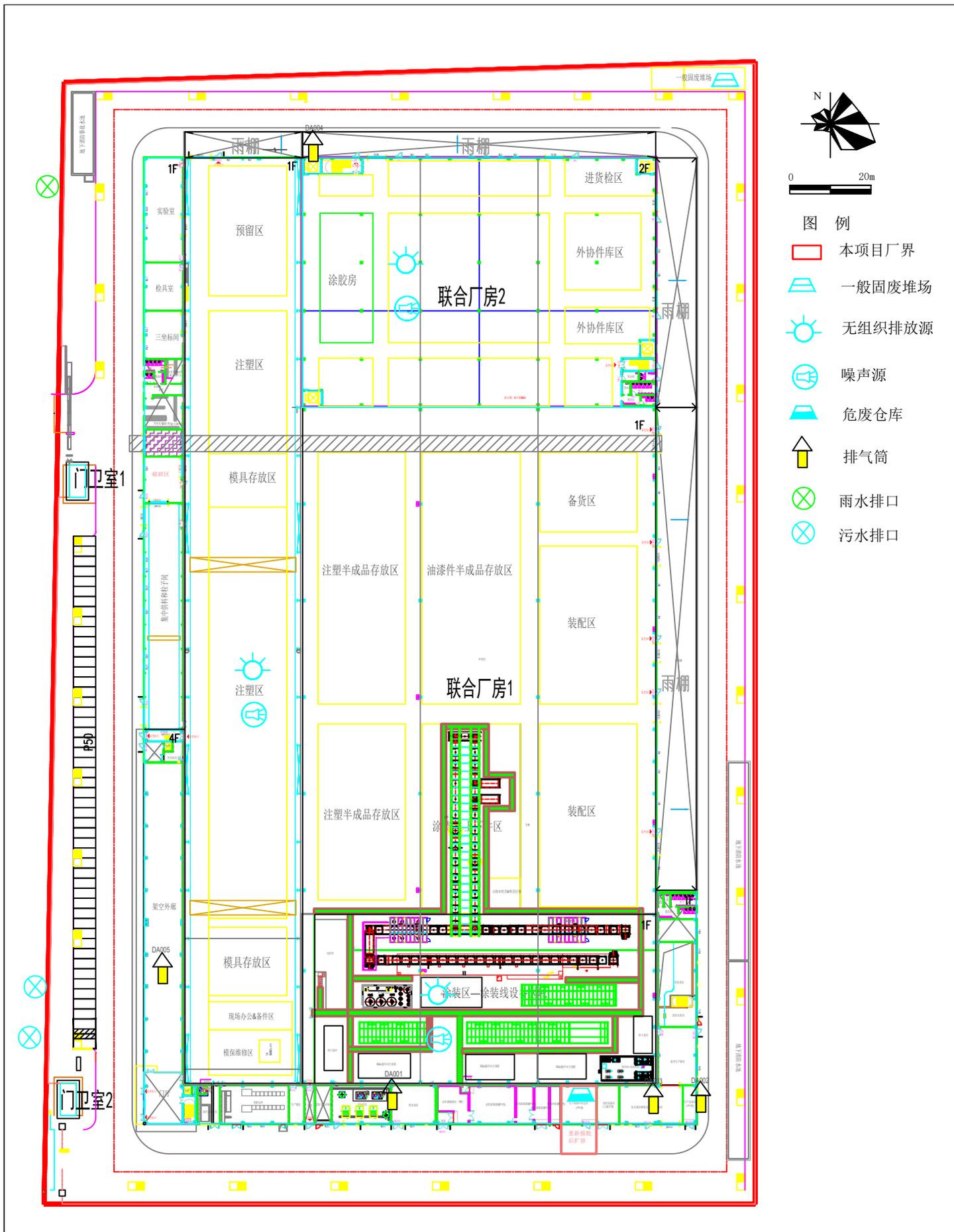
(1) 建设单位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2) 建设单位做好日常监测台账记录，保存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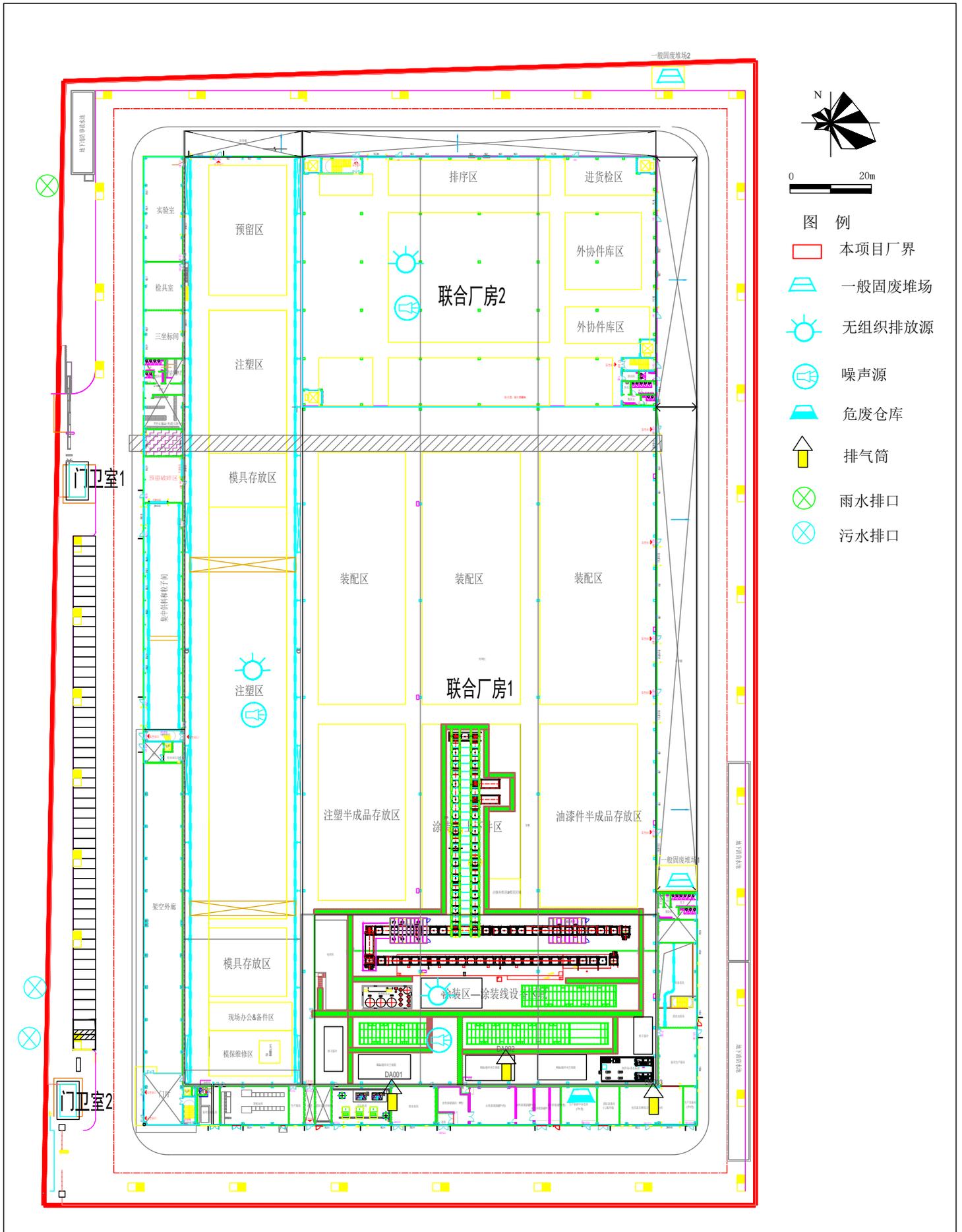
六、结论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公司将在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1 变动前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2 变动后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4〕30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 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与公辅废水一并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



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在使用和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你单位应对危险废物存贮、焚烧、填埋、综合利用等处置设施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14400 ，化学需氧量 ≤ 5.760 ，氨氮 ≤ 0.432 ，总磷 ≤ 0.072 。

生产废水量 ≤ 35861.76 ，化学需氧量 ≤ 5.486 。

（二）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 0.771 ，挥发性有机物 ≤ 6.145 ，二氧化硫 ≤ 0.283 ，氮氧化物 ≤ 2.639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305-320451-04-01-650617。



原批复常武环审〔2024〕89号作废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武进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SST-KH-2024-03

甲方（委托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南路

联系人：黄文岐

联系电话：13912310837

乙方（受托方）：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凤栖路 32 号

联系人：魏春冲

联系电话：13861196950

为切实有效解决高新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问题，加快完善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生态环境部环水体[2020]71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94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42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武水[2021]42号文《关于明确武进区特定企业工业废水接管评估要求的通知（试行）》等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工业废水的委托处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其条款。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废水排放量

指甲方的工业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水排放总量）。

2. 商运开始日

指甲方首次向乙方排放工业废水之日。

3. 试运行期

指从商运开始日至甲乙双方确定按协议纳管水质执行委托处理之日。

4. 运营期

除本合同延长，运营期指商运开始日起至本合同到期日。

5. 纳管水质

指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及企业环评，企业工业废水排放应满足的水质标准，见附件 1。

6. 协议纳管水质

指甲方在行业排放标准允许条件下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纳管水质。

7. 基准服务费单价

指纳管企业排放工业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浓度等于或低于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情况下对应的服务费单价。

8. 多因子分档浮动调整价

指协议纳管水质的污染因子浓度高于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根据不同因子的浓度分档情况，需要在基准服务费单价基础上，再加上多因子分档浮动的调整价。

9.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费

指因甲方所排工业污水违反双方约定的纳管水质及水量标准，需额外支付的设施补偿及合理处理成本费用。

10. 定期检测

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对甲方排放工业废水的接驳点进行定期的取样检测工作，定期检测周期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中约定。

11. 不定期抽检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对甲方接驳点取样口的排放废水随机进行的水质取样检测。

12. 保密信息

包括：（1）本合同的内容；（2）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3）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4）甲、乙双方因业务关系接触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13. 结算期

指每个日历月 25 日 9 时开始至下个日历月 25 日 9 时为止的时间。

第二条 纳管水质及水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应符合乙方工业污水处理厂允许接纳的水质标准及水量（由甲方申报并经乙方认同，不得超过甲方环评规定的水量）。

2. 甲方工业废水类别为 综合废水，排放时间 24 小时；

表 1 甲方工业废水排放量

类别	废水排放量（立方米/日）
日最大废水排放量	160
日均废水排放量	40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水质自商运开始日起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指试运行期间，甲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满足乙方纳管水质标准要求，且不得超出甲方原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2) 第二阶段指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协议纳管水质（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依法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后，甲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可按协议纳管水质执行。

4. 甲方因扩产等需要在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基础上增加 20% 以上水量的，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乙方根据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评估是否可接受新增排水量。

5. 甲方因市场行情不利影响，面临减产、停产等情况，造成工业废水排放量较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减少 20% 以上的，需提前一周主动与乙方联系说明情况，便于乙方合理调度安排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6. 甲方实际排放工业废水量较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减少 20% 以上且超过半年的，乙方为保障区域内新增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重新约定委托处理的工业废水量。

第三条 甲方纳管前必备条件

1. 甲方企业红线内部须做到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

防止跑冒滴漏。

2. 甲方须在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安装相应的增压设施、在线水质仪表、流量计、数据采集仪、视频监控等设施，并将在线数据接入乙方在线监控平台。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的品种、数量及维护保养根据甲方环评、排污许可及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确定。

3. 甲方增压设施、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的安装及工业废水接驳排放方案需取得乙方认可，经检验合格后通过压力管接入乙方的管网，并需接受乙方统一调度运行的要求。

4. 甲方须提供增压设施、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等正常运行所需的用电保障。甲方须确保各类计量和水质仪表，以及监控设备按有关规定实施周期检定和专业维保管理，检定合格的继续投入使用，不合格的须进行设备更新，确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正常。

5. 甲方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有协议纳管需求的，需提请环保主管部门按照协议纳管水质变更排污许可证。

6. 甲方办理纳管申请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纳管申请资料。

第四条 收费及结算

1. 甲方自商运开始日起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

2.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纳管水质情况，甲方服务费单价如下：

(1) 甲方排放工业废水的水质在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及以下的（包括企业排污许可证上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低于该基准值的），按照基准服务费单价 14.50 元/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 14.50/1.06 元/立方米。

(2) 根据双方协议纳管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不做变更的，按照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服务费单价为 / 元/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 / 元/立方米。

(3) 根据双方协议纳管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依法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后，按照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服务费单价为 / 元

/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_____ / _____元/立方米。

3. 计量

(1) 双方按照确认的接驳方案在甲方接驳压力管网上采用电磁流量计作为计量装置，计量甲方向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量。

(2) 甲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工业废水的排水量，并确保流量计能够向乙方连续传送数据，包括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3) 自运营期开始，双方应立即就流量计共同确认一个基础读数，作为流量计开始计量的原始值。

(4) 甲方向乙方排放工业废水后，流量计数据由甲乙双方每月25号前抄表确认，以确定甲方每月结算期内工业废水排放量，水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5)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工业废水排放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流量计故障修复后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如不及时通知则故障恢复时间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修复时间为准，且故障期间发生的日工业废水排放量按前3个月最高值计算。

(6) 甲方如对某个结算期统计的水量有任何疑问，应在收到乙方送达的结算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双方可按规定共同提请市级及以上计量管理部门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并根据校验结果对当期的结算水量进行适当修订或确认。

4. 收费模式：根据甲方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及水质进行收费，按月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1)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采用预收费制，乙方根据第二条甲方申报的日均废水排放量，每月按照30天排水量的50%预收服务费，即预收服务费=日均废水排放量×30×单价×50%。

(2) 月结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每月实际工业废水排放量×单价。

(3) 如果甲方排放工业废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则除须支付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以外，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违约补偿费=Σ（各类因子超标水量×补偿标准）（补偿标准见附件2）。注：超标水量指自超标水样采样当日起，至下一次水质达标采样日之间排放的污水量。

5. 结算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出具水量、服务费及补偿费的付款通知单，双方

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率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在月底前将发票送达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按开票金额减去预付服务费后支付剩余服务费，并支付下月预付服务费；如当月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金额小于预付服务费金额，则多付的预付服务费于下月预付服务费中冲减。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账号	32050162673600003576

6. 工业废水的委托处理服务费根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等因素调整，调整幅度根据全国 CPI 涨幅、常州市电价涨幅、常州市统计年鉴公布的各种指数涨幅与相关成本费用占比的乘积之和确定。调价公式详见附件 3。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甲方该变更事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应符合第二条要求，接受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放废水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原则上每周检测 1 次）和不定期抽检，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甲方所排工业废水的水质结果以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数据为准。

2.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异常的，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整改并确保水质达标。

3. 甲方负责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设置污水调蓄设施、加压设施和排放管道，将工业废水通过加压后经排放管道接入乙方专用工业废水收集管网。

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业废水排放口或接管口位置，并由甲方负责设立醒目标志。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控制阀门等设施，计量装置由甲方定期校验。如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被损坏或出现其他影响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乙方有权管理、定期检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

6.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费用。

7. 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定期检查。

8. 甲方须服从乙方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控制水量等调度，甲方在规定排放时间以外排水造成乙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 甲方厂区范围所涉及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的，或排水量增加、水质波动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在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否则视为甲方偷排，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 甲方企业用水量与排水量（包括工业废水排量和生活污水排量）需保持水平衡关系，若存在明显不对等的，乙方将报告水利及环保部门进行稽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保证可靠处理甲方排放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收取有关费用。

3. 乙方应保障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计划性施工、维修作业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生产计划；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确需抢修的，应在抢修同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保持与甲方沟通对接，定期向甲方通报其所排放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设施运行等情况，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在甲方排放水质或水量存在异常情况下，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查找原因，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

5. 在甲方排放超标废水（超量或超质）可能对乙方生产运行造成冲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排放的超标工业废水。

6. 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行为中所涉及的台帐、设施运行、处理药剂等相关内容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通行证等出入证明）。

7. 若在合同期内，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环保管理文件发布，则双方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水质检测

1.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由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业废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

2. 甲方必须对已出示有效证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即时放行，确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

3. 双方约定甲方厂内工业废水排放池为采样地点，甲方需要协助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工业废水排放池进行采样。

4. 甲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到达采样现场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水质采样单上签字确认，超过时间未到现场可默认为有效采样，如甲方拒签可视为无故拒绝采样。

5. 检验报告与超标预通知单由乙方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交付甲方签收。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当日填写《申诉和投诉处理登记表》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提出申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将按照相关流程及规定予以受理。因为样品保存有时效性，收到检测报告和超标预通知单当天，甲方未提出申诉，视为甲方放弃申诉权利，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再受理申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需要确保甲方达标废水的排放。如因乙方原因未合理接纳、处理甲方达标废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计划性施工、维修作业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除外），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并给甲方造成重大生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计算错误导致超收废水处理服务费的，乙方负责重新计算并向甲方退回超收部分处理服务费，同时承担超收部分合理的利息损失。

4. 如甲方向乙方排放的废水水量及水质均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则乙方尾水排放出现异常所引起的污染索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如违反第二条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且甲方在违约期间除支付正常的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损失补

偿费用，用于赔偿甲方在违约期间造成乙方厂、站、网设施、设备及因此停产或减产所影响的收益等损失。

6. 如甲方未按第四条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委托处理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全部费用×5‰×欠费天数。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闭排污阀门。如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3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拆除计量装置、私自接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计量装置并经乙方现场检查确认，同时乙方有权在执行服务费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前3个月工业废水日排放量最高值的3-5倍收取违约期间的违约金。

8. 甲方如存在下列排放行为，乙方除加收甲方违约损失补偿费用，用于赔偿甲方在严重违约时造成乙方厂、站、网设施、设备等的损失外，乙方还有权视其对乙方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中止甲方污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及解除本合同，同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介入处理。

(1) 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工业废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工业废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

(3) 向工业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工业废水；

(5) 排放工业废水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6)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提出的排放时间、排放水量等调度要求；

(7) 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8) 无故拒绝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其所排工业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9) 其他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

9. 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导致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受到影响，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10. 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属于根本违约，应当赔偿乙方所

有的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如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补偿费用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该损失是由第三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追偿。

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3. 双方确定的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之外，任何一方如未经许可将信息泄密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1) 法律、法院、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要求做出的；
- (2) 双方业务人员或者法务、律师等专业委托人员做必要审核的；
- (3) 合同当事人现有股东、合伙人、投资人、贷款人或者出资者获知的。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况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况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定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况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及地质灾害；
- (3) 任何征用；
- (4) 由于非一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 (5) 由于非一方原因导致的连通管道损坏；
- (6)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工业污水系统设施发生意外故障，甲乙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互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七、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 2024 年 05 月 10 日起生

效,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终止。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 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自将其中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以下为盖章页, 无正文内容)

甲 方 (盖章):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文岐

日期: 2024.5.8.



乙 方 (盖章):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其他工业企业纳管水质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废水纳管水质标准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的其他工业企业,企业环评和排污许可证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排放标准限值。企业排放生产废水的第一类污染物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其它污染因子根据工业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协议纳管。其他工业企业最大排放限值可参考表 1-5,最终以可协议污染因子浓度变动分析评估为准。

表 2 其他工业企业最大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 基准排放值 (mg/L)	综合废水管路可协商最大限值 (mg/L)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工业污水接管指标 (mg/L)
1	pH (无量纲)	6.5-9.5	3.5-13	6.5-9.5
2	CODcr	500	1000	300
3	SS	400	900	250
4	NH ₃ -N	45	75	/
5	TN	70	120	/
6	TP	8	13	/
7	TDS	2000	4500	/
8	氯化物	800	800	/
9	氟化物	20	200	/
10	石油类	15	20	20
11	动植物油	100	100	/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13	硫酸盐	600	600	/
14	苯胺类	5	5	/
15	苯系物	2.5	2.5	/
16	挥发酚	1	1	/
17	总氰化物	0.5	0.5	/
18	色度 (倍)	64	64	/
19	总铜	/	0.5	/
20	总锌	/	1	/
21	总铬	/	0.2	/
22	总铝	/	2	/

附件 2

污染因子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基准排放值 (mg/L)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超标范围	超标补偿费用 (元/吨)
1	pH (无量纲)	6.5-9.5	5.5-6.5 或 9.5-10.5	5
			4.5-5.5 或 10.5-11.5	15
			3.5-4.5 或 11.5-13	30
			<3.5, 或 >13	直接关闭排放口
2	COD _{cr}	300	300-500	1
			500-600	2
			600-700	4
			700-800	6
			800-1000	8
			>10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3	SS	250	250-400	1
			400-500	5
			500-600	10
			600-700	20
			700-900	30
			>9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4	NH ₃ -N	30	30-45	5
			45-50	10
			50-55	15
			55-65	20
			65-75	30
			>75	直接关闭排放口
5	TN	40	40-70	5
			70-80	10

			80-90	15
			90-100	20
			100-110	25
			110-120	30
			>120	直接关闭排放口
6	TP	3	3-6	5
			6-8	10
			8-10	15
			10-11	20
			11-12	25
			12-13	30
			>13	直接关闭排放口
7	TDS	2000	2000-2500	5
			2500-3500	15
			3500-4500	30
			>45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附件 3

武高新工业污水厂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

调价后的基准价 $V_n =$ 调价前一年的基准价 $V_{n-1} \times$ 调价系数 K_n

调价系数 $K_n = C_1 \times (E_{n-1}/E_{n-2}) + C_2 \times (G_{n-1}/G_{n-2}) + C_3 \times (Ch_{n-1}/Ch_{n-4}) + C_4 \times (L_{n-1}/L_{n-4}) + C_5 \times (T_{n-1}/T_{n-4}) + C_6 \times (PI_{n-1}/PI_{n-4})$

其中：

V_n ：第 n 年调整后的基准服务费单价

V_{n-1} ：第 n 年调价前适用的基准服务费单价

K_n ：调整系数

E_{n-1} ：调价年度前一年的实际电度电价

E_{n-2} ：调价年度前第二年的实际电度电价

G_{n-1} ：调价前一年的实际汽柴油等燃料价格

G_{n-2} ：调价前第二年的实际汽柴油等燃料价格

Ch_{n-1} ：调价前一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Ch_{n-2} ：调价前第二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L_{n-1} ：调价前《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常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调价前第二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常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T_{n-1} ：调价前一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T_{n-2} ：调价前第二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PI_{n-1} ：调价前一年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常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PI_{n-2} ：调价前第二年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常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C_1 指电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2 指动燃料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3 指药剂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4 指人力成本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5 指税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6 指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成本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 1$ 。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DSST-KH-2025-40

甲方（委托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联系人：刘莉

联系电话：18502582891

乙方（受托方）：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凤栖路 32 号

联系人：魏春冲

联系电话：13861196950

为切实有效解决高新区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问题，加快完善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和处理，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工业废水的委托处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其条款。

第一条 定义解释

1. 废水排放量

指甲方的工业废水排放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批准的污水排放总量）。

2. 商运开始日

指甲方首次向乙方排放工业废水之日。

3. 试运行期

指从商运开始日至甲乙双方确定按协议纳管水质执行委托处理之日。

4. 运营期

除本合同延长，运营期指商运开始日起至本合同到期日。

5. 纳管水质

指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及企业环评，企业工业废水排放应满足的水质标准，见

附件 1。

6. 协议纳管水质

指甲方在行业排放标准允许条件下与乙方共同协商确定的纳管水质。

7. 基准服务费单价

指纳管企业排放工业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浓度等于或低于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情况下对应的服务费单价。

8. 多因子分档浮动调整价

指协议纳管水质的污染因子浓度高于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 根据不同因子的浓度分档情况, 需要在基准服务费单价基础上, 再加上多因子分档浮动的调整价。

9.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费

指因甲方所排工业污水违反双方约定的纳管水质及水量标准, 需额外支付的设施补偿及合理处理成本费用。

10. 定期检测

由乙方委托第三方对甲方排放工业废水的接驳点进行定期的取样检测工作, 定期检测周期由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检测合同》中约定,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不定期抽检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 对甲方接驳点取样口的排放废水随机进行的水质取样检测,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保密信息

包括: (1) 本合同的内容; (2) 有关合同履行和谈判的信息; (3) 与当事方及其分支机构运营和客户有关的信息; (4) 甲、乙双方因业务关系接触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

13. 结算期

指每个日历月 25 日 9 时开始至下个日历月 25 日 9 时为止的时间。

第二条 纳管水质及水量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应符合乙方工业污水处理厂允许接纳的水质标准及水量(见附件 1)(由甲方申报并经乙方认同, 不得超过甲方

环评规定的水质和水量)。

2. 甲方工业废水类别为 综合废水，排放时间 24 小时；

表 1 甲方工业废水排放量

类别	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日)
日最大废水排放量	160
日均废水排放量	50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工业废水的水质自商运开始日起分为两个阶段。

(1) 第一阶段指试运行期间，甲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满足乙方纳管水质标准要求，且不得超出甲方原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要求；

(2) 第二阶段指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协议纳管水质（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依法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后，甲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可按协议纳管水质执行。

4. 甲方因扩产等需要在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基础上增加 20% 以上水量的，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由乙方根据乙方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能力评估是否可接受新增排水量。

5. 甲方因市场行情不利影响，面临减产、停产等情况，造成工业废水排放量较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减少 20% 以上的，需提前一周主动与乙方联系说明情况，便于乙方合理调度安排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

6. 甲方实际排放工业废水量较第二条第 2 点约定的日均废水排放量减少 20% 以上且超过半年的，乙方为保障区域内新增工业废水得到有效处理，乙方有权按照甲方工业废水实际排放量重新约定委托处理的工业废水量。

第三条 甲方纳管前必备条件

1. 甲方企业红线内部须做到雨污分流、污废分流，并做好日常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

2. 甲方须在工业废水排放口位置安装相应的增压设施、在线水质仪表、流量计、数据采集仪、视频监控等设施，并将在线数据接入乙方在线监控平台。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的品种、数量及维护保养根据甲方环评、排污许可及实际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确定。

3. 甲方增压设施、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的安装及工业废水接驳排放方案需取得乙方认可，经检验合格后通过压力管接入乙方的管网，并需接受乙方统一调度的要求。

4. 甲方须提供增压设施、在线仪表和监控设备等正常运行所需的用电保障。甲方须确保各类计量和水质仪表，以及监控设备按有关规定实施周期检定和专业维保管理，检定合格的继续投入使用，不合格的须进行设备更新，确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正常。

5. 甲方对工业废水排放水质有协议纳管需求的，需提请环保主管部门按照协议纳管水质变更排污许可证。

6. 甲方办理纳管申请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纳管申请资料。

第四条 收费及结算

1. 甲方自商运开始日起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

2.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纳管水质情况，甲方服务费单价如下：

(1) 甲方排放工业废水的水质在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基准值及以下的（包括企业排污许可证上污染因子的排放限值低于该基准值的），按照基准服务费单价 / 元/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 / 元/立方米。

(2) 根据双方协议纳管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不做变更的，按照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服务费单价为 / 元/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 / 元/立方米。

(3) 根据双方协议纳管约定，且甲方排污许可证排放限值依法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变更后，按照多因子分档浮动收费标准，服务费单价为 18.00 元/立方米计收（含税），未税单价 18.00/1.06 元/立方米。

3. 计量

(1) 双方按照确认的接驳方案在甲方接驳压力管网上采用 电磁流量计 作为计量装置，计量甲方向乙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量。

(2) 甲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工业废水的排水量，并确保流量计能够向乙方连续传送数据，包括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

(3) 自运营期开始，双方应立即就流量计共同确认一个基础读数，作为流量计开始计量的原始值。

(4) 甲方向乙方排放工业废水后，流量计数据由甲乙双方每月25号抄表确认，以确定甲方每月结算期内工业废水排放量，水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5)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故障期间发生的工业废水排放量按前3个月平均值计算。流量计故障修复后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如不及时通知则故障恢复时间以乙方到现场检查确认修复时间为准，且故障期间发生的日工业废水排放量按前3个月最高值计算。

(6) 甲方如对某个结算期统计的水量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乙方送达的结算通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双方可按规定共同提请市级及以上计量管理部门对流量计进行校验，并根据校验结果对当期的结算水量进行适当修订或确认。

4. 收费模式：根据甲方的工业废水排放量及水质进行收费，按月结算，包括以下内容：

(1) 月结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 = 每月实际工业废水排放量 × 单价。

(2) 如果甲方排放工业废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则除须支付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以外，甲方还须支付超标排放违约补偿费 = Σ (各类因子超标水量 × 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见附件2)。

注：

a. 超标水量指自水质超标起始时间起，至水质恢复达标时间之间排放的污水量。

b. 以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检测发现超标的采样时间为水质超标起始时间；

c. 以甲乙双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检测结果达标的采样时间，为水质恢复达标时间。

5. 结算付款方式：

(1) 乙方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水量、服务费及补偿费的付款通知单，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负责在月底前将发票送达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应在次月30日前按开票金额支付服务

费。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常州市武进支行
账号	32050162673600003576

6. 工业废水的委托处理服务费根据人工费、药剂费、电价、物价指数等因素调整，调整幅度根据全国 CPI 涨幅、常州市电价涨幅、常州市统计年鉴公布的各种指数涨幅与相关成本费用占比的乘积之和确定。调价公式详见附件 3。如果收费标准发生改变，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在合理的时间内告知甲方该变更事项。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应符合第二条要求，接受乙方及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排放废水的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原则上每周检测 1 次）和不定期抽检，并为乙方采集水样提供便利和协助，甲方所排工业废水的水质结果以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数据为准。

2.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异常的，应按乙方要求及时整改并确保水质达标。

3. 甲方负责在厂区红线范围内设置污水调蓄设施、加压设施和排放管道，将工业废水通过加压后经排放管道接入乙方专用工业废水收集管网。

4.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工业废水排放口或接管口位置，并由甲方负责设立醒目标志。

5.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安装计量装置、控制阀门等设施，计量装置由甲方定期校验。如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被损坏或出现其他影响使用的情况，甲方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乙方有权管理、定期检查计量装置及控制阀门。

6.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有关费用。

7. 甲方应建立日常检查、台帐记录和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定期检查。

8. 甲方协助响应乙方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控制水量等调度，甲方在规定排放时间以外排水造成乙方输送管网或污水处理设

施超负荷运转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接受委托后，保证可靠处理甲方排放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业废水。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收取有关费用。

3. 乙方应保障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由于计划性施工、维修作业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调整生产计划；因突发性停电、设备故障、管道抢修等紧急情况或自然灾害确需抢修的，应在抢修同时通知甲方。

4. 乙方应保持与甲方沟通对接，定期向甲方通报其所排放工业废水的水质、水量、设施运行等情况，确保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在甲方排放水质或水量存在异常情况下，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助查找原因，必要时采取应急措施，将影响降到最低。

5. 在甲方排放超标废水（超量或超质）可能对乙方生产运行造成冲击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所排放的超标工业废水。

6. 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水行为中所涉及的台帐、设施运行、处理药剂等相关内容进行定期监督检查，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关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通行证等出入证明）。

7. 若在合同期内，上级主管部门有新的环保管理文件发布，则双方按新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水质检测

1. 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由乙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公司进行取样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业废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和不定期抽检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

2. 甲方必须对已出示有效证件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即时放行，确保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在第一时间到达采样地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阻拦，否则可视为甲方无故拒绝采样。

3. 双方约定甲方厂内工业废水排放池为采样地点，甲方需要协助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内工业废水排放池进行采样。

4. 甲方必须在得到通知后及时到达采样现场并在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水质采

样单上签字确认。

5. 检验报告与超标预通知单由乙方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交付甲方签收。若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甲方须在收到报告或超标预通知单一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诉。申诉形式以申诉提出日的水质采样由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正常情况下需要确保甲方达标废水的排放。如因乙方原因未合理接纳、处理甲方达标废水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计划性施工、维修作业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除外),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并给甲方造成重大生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因乙方计算错误导致超收废水处理服务费的,乙方负责重新计算并向甲方退回超收部分处理服务费,同时承担超收部分合理的利息损失。

4. 如甲方向乙方排放的废水水量及水质均符合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的,则乙方尾水排放出现异常所引起的污染索赔,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如违反第二条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违约行为,并且甲方在违约期间除支付正常的工业废水委托处理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损失补偿费用。

6. 如甲方未按第四条及时、足额支付乙方委托处理服务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全程费用 \times 5% \times 欠费天数。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乙方服务费达30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排放的工业废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闭排污阀门。如甲方拖欠乙方到期费用达60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甲方如擅自短路、断路、拆除计量装置、私自接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复计量装置并经乙方现场检查确认,同时乙方有权在执行服务费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前3个月工业废水日排放量最高值的3-5倍收取违约期间的违约金。

8. 甲方如存在下列排放行为,乙方除加收甲方违约损失补偿费用,用于赔偿甲方在严重违约时造成乙方厂、站、网设施、设备等的损失外,乙方还有权视其对乙方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影响的严重程度暂时中止甲方污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及解除本合同,同时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介入处理。

(1) 擅自将未经允许接入的工业废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

(2) 采用私设暗管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将工业废水排入工业污水管网；

(3) 向工业污水管网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烹饪油烟、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

(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工业废水；

(5) 排放工业废水水质超标严重或超标后经整改仍未达标的；

(6) 不服从乙方为确保工业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提出的排放时间、排放量等调度要求；

(7) 排放口计量装置及在线监控设备及数据上传设备如出现不正常运行情况后，拒不整改或不能及时完成整改；

(8) 无故拒绝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对其所排工业废水进行采样检测；

(9) 其他有可能影响乙方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

9. 由于甲方排放超标污水的行为导致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受到影响，或者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10. 甲方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或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属于根本违约，应当赔偿乙方所有的损失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如按本协议约定计算的补偿费用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损失的，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该损失是由第三方造成的，由甲方负责追偿。

1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若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况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况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定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况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

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 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及地质灾害；

(3) 任何征用；

(4) 由于非一方原因导致的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5) 由于非一方原因导致的连通管道损坏；

(6)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乙方工业污水系统设施发生意外故障，甲乙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互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七、合同成立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 2025 年 06 月 0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终止。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自将其中一份及各种附件存档备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 方 (盖章):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 方 (盖章): 常州武高新道胜生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废水纳管水质标准

企业排放生产废水的第一类污染物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其它污染因子可根据工业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协议纳管。

序号	污染因子	新泉志和汽车工业废水接管指标 (mg/L)
1	pH (无量纲)	6.5-9.5
2	CODcr	1000
3	SS	250
4	NH ₃ -N	/
5	TN	/
6	TP	/
7	TDS	2000
8	氯化物	/
9	氟化物	/
10	石油类	20
11	动植物油	/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13	硫酸盐	/
14	苯胺类	/
15	苯系物	/
16	挥发酚	/
17	总氰化物	/
18	色度 (倍)	/
19	总铜	/
20	总锌	/
21	总铬	/
22	总铝	/

附件 2

污染因子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基准排放值 (mg/L)	超标排放违约补偿标准	
			超标范围	超标补偿费用 (元/吨)
1	PH	6-9	5.5-6 或 9-10.5	5
			4.5-5.5 或 10.5-11.5	15
			3.5-4.5 或 11.5-13	30
			<3.5, 或 >13	直接关闭排放口
2	COD	1000	>10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3	SS	250	250-400	1
			400-500	5
			500-600	10
			600-700	20
			700-900	30
			>9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4	NH ₃ -N	30	30-45	5
			45-50	10
			50-55	15
			55-65	20
			65-75	30
			>75	直接关闭排放口
5	TN	40	40-70	5
			70-80	10
			80-90	15
			90-100	20
			100-110	25
			110-120	30
			>120	直接关闭排放口

6	TP	3	3-6	5
			6-8	10
			8-10	15
			10-11	20
			11-12	25
			12-13	30
			>13	直接关闭排放口
7	TDS	2000	2000-2500	5
			2500-3500	15
			3500-4500	30
			>45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8	氟化物	15	15-35	5
			35-55	10
			55-100	15
			100-200	30
			>200	直接关闭排放口
9	一类污染物	车间口达标	直接关闭排放口	
10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行业排放标准	直接关闭排放口	



附件 3

武高新工业污水厂污水处理费调价公式

调价后的基准价 $V_n =$ 调价前一年的基准价 $V_{n-1} \times$ 调价系数 K_n

调价系数 $K_n = C_1 \times (E_{n-1}/E_{n-2}) + C_2 \times (G_{n-1}/G_{n-2}) + C_3 \times (Ch_{n-1}/Ch_{n-2}) + C_4 \times (L_{n-1}/L_{n-2}) + C_5 \times (T_{n-1}/T_{n-2}) + C_6 \times (PI_{n-1}/PI_{n-2})$

其中:

V_n : 第 n 年调整后的基准服务费单价

V_{n-1} : 第 n 年调价前适用的基准服务费单价

K_n : 调整系数

E_{n-1} : 调价年度前一年的实际电度电价

E_{n-2} : 调价年度前第二年的实际电度电价

G_{n-1} : 调价前一年的实际汽柴油等燃料价格

G_{n-2} : 调价前第二年的实际汽柴油等燃料价格

Ch_{n-1} : 调价前一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Ch_{n-2} : 调价前第二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类”指数

L_{n-1} : 调价前《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常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_{n-2} : 调价前第二年《常州市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常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T_{n-1} : 调价前一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T_{n-2} : 调价前第二年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各项税费的税率或费率

PI_{n-1} : 调价前一年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常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PI_{n-2} : 调价前第二年国家统计局在《中国统计摘要》中公布的常州市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

C_1 指电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2 指动燃料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3 指药剂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4 指人力成本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5 指税费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6 指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成本在单价中所占的比例。

$C_1 + C_2 + C_3 + C_4 + C_5 + C_6 = 1$ 。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

2025年8月，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影响分析》），并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函审），汇总形成技术函审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编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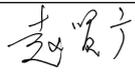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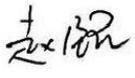
该《变动影响分析》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对项目建设生产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进行了对比分析，判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原辅料：抗磨液压油、润滑油使用量调整）和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收集进入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部分排气筒内径发生变化；固废：废液抗磨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污泥等产生量调整，新增在线监测装置废液）”等方面的变动为一般变动。

二、结论

《变动影响分析》认定的结论总体可信。

评审时间：2025年8月28日

附：函审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签字
1	赵贤广	南京工业大学	
2	赵铭	江苏天圆地方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七、验收结论

PN-VOCs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 验收结论

2025年6月26日，我公司（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自行组织专家对公司内安装的PN-VOCs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小组（详见成员名单）采取现场核查以及台帐资料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监测系统的建设安装、仪器设备基本功能、联网传输、运行与维护以及自动监测辅助设施等情况进行了核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我公司于DA001排放口安装了PN-VOCs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生产商为常州磐诺仪器有限公司，该产品具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我公司已委托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设备进行维护；

2、项目建设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3、设备资质证书齐全，仪器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规范；

4、网络连接稳定，数据传输正确；

5、运行与维护方案可行；

6、PN-VOCs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我公司的PN-VOCs型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验收合格。我公司日后将加强自动监控系统的运维管理，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可靠。

验收组专家、验收单位负责人：周瑞

验收单位（公章）：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6日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PN-VOCs型废气非甲烷总
烃连续监测系统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罗军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罗军
参加 人员	陈宇清	常州春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清
	伊美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伊美
	周琰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周琰



八、验收结论

表 8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2025 年 08 月 28 日，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对其工业废水排放口安装的在线仪进行验收。公司组织有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听取了该公司在线监控设备安装情况的介绍，经核查相关资料和现场踏勘，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工业废水排放口安装了水质自动采样器、COD 自动检测仪、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电磁流量计及数采仪各一台。水质自动采样器由杭州科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生产；COD 自动检测仪由江苏绿叶环保科技仪器有限公司生产；pH 水质自动分析仪由苏州立天新智能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生产；电磁流量计由恩德斯豪斯流量仪表技术（中国）有限公司生产；数采仪由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水质自动采样器、COD 自动检测仪、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及数采仪均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电磁流量计具有校准证书。

2、安装的数采仪通信协议符合 HJ 477-2009 标准，安装的在线仪已与相关环保管理平台联网。

3、在线仪经苏澄（常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比对合格，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公司已安装的在线仪符合环保管理要求，准予通过验收。

经办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公章）

九、验收组成员

表 9 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组长	叶志刚	常州新象志和汽饰新德同	总经理	叶志刚
2	环保负责人	罗军	常州新象志和汽饰新德同	EHS工程师	罗军
3		张尧	常州大学	教授	张尧
4		钱翼	常州双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程师	钱翼
5		王林	苏澄(常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林
6		周远志	江苏绿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远志
7		顾晓林	南京德宏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顾晓林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申请单位：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经 办 人：黄文歧

联系电话：19850279337

填写日期：2024年12月26日

项目名称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单位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审查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条件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审查时间	2024.12.26	审查地点	公司会议室

审查组审查意见：

本项目安全验收报告符合安监总局令第36号的要求，现场安全设施基本符合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基本齐全，经专家组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 1、落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表9-1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
- 2、模修区润滑油桶未设置防泄漏托盘。
- 3、联合厂房2焊接作业区东侧一处安全出口前有物体阻挡。
- 4、联合厂房2东侧配电箱缺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 5、生产车间东侧消防水结合器前有物体阻挡。
- 6、危废库应急风机外部开关未接线；核实是否设置有应急通风；危废库内孔洞未封堵；照明开关设置在危废库室内；缺少应急洗眼器。
- 7、丙烷气瓶间气瓶不应用铁链固定，室外应急风机开关缺少接线缺标识。
- 8、调漆间内防爆柜未接地，防爆柜通风口未打开。
- 9、废水处理间操作平台缺踢脚板；一处转动部件缺少防护罩。
- 10、发电机房柴油罐缺少安全接地；防火墙上开孔未封堵。
- 11、喷漆流水线电柜未张贴“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识。
- 12、RTO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显示数据；燃气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无显示；废气风管缺防静电跨接；主体设备的接地不规范。

在落实完善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专家组原则上同意本项目通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审查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签名） 叶志刚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

我单位对本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单位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对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评审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按评审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评审要求，确保能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叶志刚



审查组组成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本人签名
许延峰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许延峰
周宁	常州大学	教授	周宁
许羽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工	许羽

参加审查的其他单位代表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叶志刚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叶志刚
罗军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EHS工程师	罗军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验收

整改意见确认表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序号	综合意见书中所列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整改情况说明	备注
1	落实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表 9-1 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	采纳	已全部整改。	详见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表 10-1。
2	模修区润滑油桶未设置防泄漏托盘。	采纳	为模修区润滑油增加防泄漏托盘。	见本表附件表行 1。
3	联合厂房 2 焊接作业区东侧一处安全出口前有物体阻挡。	采纳	清理联合厂房 2 焊接作业区东侧安全出口前遮挡物。	见本表附件表行 2。
4	联合厂房 2 东侧配电箱缺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采纳	为联合厂房 2 东侧配电箱增加“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识。	见本表附件表行 3。
5	生产车间东侧消防水结合器前有物体阻挡。	采纳	清除生产车间东侧消防水结合器前的杂物。	见本表附件表行 4。
6	危废库应急风机外部开关未接线；核实是否设置有应急通风；危废库内孔洞未封堵；照明开关设置在危废库室内；缺少应急洗眼器。	采纳	1、危废库所用应急风机外部开关应恢复到正常接电状态； 2、危废库应设置应急通风装置； 3、危废库存在的孔洞应进行封堵； 4、危废库内存在的开关应移至库外； 5、危废库应配置应急洗眼器。	见本表附件表行 5。
7	丙烷气瓶间气瓶不应用铁链固定，室外应急风机开关缺少接线标识。	采纳	1、丙烷气瓶间所用固定装置应选用不易起火花的材质； 2、室外应急风机增加	见本表附件表行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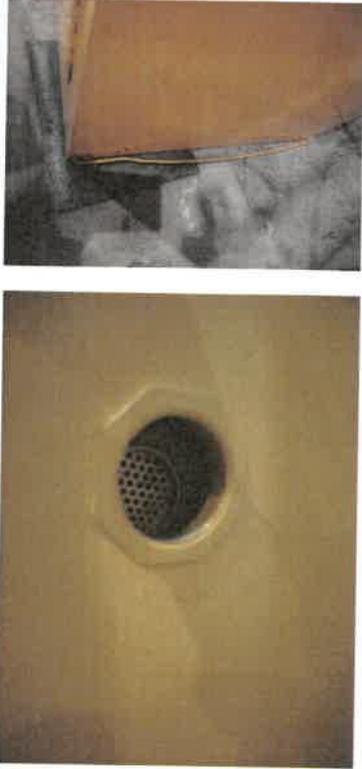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序号	综合意见书中所列的整改意见及建议	是否采纳	具体整改情况说明	备注
			标识信息。	
8	调漆间内防爆柜未接地,防爆柜通风口未打开。	采纳	1、调漆间所用防爆柜应进行安全接地处理; 2、防爆柜箱体上的通风口应处于打开状态。	见本表附件表行 7。
9	废水处理间操作平台缺踢脚板;一处转动部件缺少防护罩。	采纳	1、为废水处理间操作平台增加踢脚板; 2、转动部件增加防护罩。	见本表附件表行 8。
10	发电机房柴油罐缺少安全接地;防火墙上开孔未封堵。	采纳	1、为发动机柴油罐增加安全接地; 2、发电机房防火墙上开孔应进行封堵处理。	见本表附件表行 9。
11	喷漆流水线电柜未张贴“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识。	采纳	喷漆流水线配电柜增加“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识。	见本表附件表行 10。
12	RTO 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未显示数据;燃气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无显示;废气风管缺防静电跨接;主体设备的接地不规范。	采纳	1、修复 RTO 装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2、修复燃气检测报警装置; 3、为废气风管增加防静电跨接; 4、测试并规范环保设施主体设备的接地装置。	见本表附件表行 11。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公章) 叶志华 验收组长签字确认:  整改确认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整改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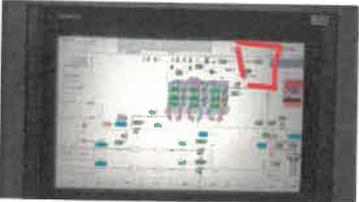
序号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前图	整改后图
1	为模修区润滑油增加防泄漏托盘。		
2	清理联合厂房 2 焊接作业区东侧安全出口前遮挡物。		
3	为联合厂房 2 东侧配电箱增加“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识。	/	

序号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前图	整改后图
4	清除生产车间东侧消防水结合器前的杂物。		
5	<p>1、危废仓库所用应急风机外部开关应恢复到正常接电状态；</p> <p>2、危废仓库应设置应急通风装置；</p> <p>3、危废仓库存在的孔洞应进行封堵；</p> <p>4、危废库内存在的开关应移至库外；</p> <p>5、危废仓库应配置应急洗眼器。</p>		

序号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前图	整改后图
			
6	<p>1、丙烷气瓶间所用固定装置应选用不易起火花的材质；</p> <p>2、室外应急风机增加标识信息。</p>		

序号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前图	整改后图
7	<p>1、调漆间所用防爆柜应进行安全接地处理；</p> <p>2、防爆柜箱体上的通风口应处于打开状态。</p>		
8	<p>1、为废水处理间操作平台增加踢脚板；</p> <p>2、转动部件增加防护罩。</p>		

序号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前图	整改后图
			
9	<p>1、为发动机柴油罐增加安全接地；</p> <p>2、发电机房防火墙上的孔洞应进行封堵处理。</p>		

序号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前图	整改后图
			
10	<p>喷漆流水线配电柜增加“当心触电”安全警示标识。</p>		
11	<p>1、修复 RTO 装置可燃气体监测报警装置； 2、修复燃气检测报警装置； 3、为废气风管增加防静电跨接； 4、测试并规范环保设施主体设备的接地装置。</p>	 	

序号	整改情况描述	整改前图	整改后图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6 日，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等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考虑市场需求，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投资 100227.25 万元进行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建设，项目建成达产后形成年产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尾门、翼子板（扰流板）总成各 50 万套的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申报了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约 72.9 亩。建设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尾门、翼子板（扰流板）总成各 50 万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89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CFUHEF4C001U。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

变动,于2024年进行了重新报批,2024年12月10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302号,原批复作废)。

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建设,目前一期项目已建设完成,2025年4月,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本企业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5年4月9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2025年9月15日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CFUHEF4C001U。

(三) 投资情况

本次为部分验收,实际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0.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各50万套,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平面布局及辅助设备数量等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本次验收。详见变动影响分析。变动内容已纳入许可证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线上均配套设置了废水收集装置,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水通过管道传输至厂内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公辅废水(不含氮磷)进入污水处理设备(经中和+絮凝沉淀+气浮+过滤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由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龙资河,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后排入武南河。

2、废气

涂装工序(调漆、喷漆、流平、换漆清洗)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纸盒过滤系统(1#)处理后与乙醇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干燥工序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进入RTO燃烧装置处理;点补(抛光、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经纸盒过滤系统(2#)处理后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脱模、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并进二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危废仓库暂存废气与冷却废气收集后一并进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最后一并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火焰处理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热洁炉废气直接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未收集到的无组织排放。注塑火焰处理及备用柴油发电产生的燃烧废气、超声波焊接、涂防锈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已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7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的相关要求；已建危险固废库房 80m²，满足危险固废暂存的需要，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其他

（1）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已设置的 1 个雨水总排口、2 个污水总排口；新增 3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生产废水排放口安装了 COD 在线监测仪、pH 在线监测仪和流量计；DA001 废气排放口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且在线监测仪均已联网，并通过了验收。

（2）项目以联合厂房一为界外扩 100m，联合厂房二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厂内已建 300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与雨水管道相通，设置了切换阀门，一旦发生事故后产生的事故废水可通过雨水管道泵入事故应急池；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并安排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产生。

（4）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企业已完成安全三同时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的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武进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仅对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监测，难以核算污染物去除效率。污水处理站出口（接管至武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

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平均进口浓度 293mg/L，平均出口浓度 179mg/L，平均去除效率 39%，SS 平均进口浓度 16mg/L，平均出口浓度 7.75mg/L，平均去除效率 52%，LAS 平均进口浓度 2.38mg/L，平均出口浓度 2.11mg/L，平均去除效率 11%，石油类去平均进口浓度 0.495mg/L，平均出口浓度 0.29mg/L，平均去除效率 41%，低于环评去除效率，主要是因为污染物实际水质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但可做到达标接管。

2.废气监测

经监测，DA001 苯乙烯排放浓度与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浓度与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TVOC 排放浓度与速率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与速率、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标准限值；因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未进行监测，故不核算其去除效率。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应标准限值；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 TVOC 排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中相应标准限值。烟尘、SO₂、NO_x 排放浓度和速率、烟气黑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相应标准限值。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甲苯边界平均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其他污染物边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表 2 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相应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企业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公司已建成危险废物仓库及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产生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喷漆不可维修的不合格品、试验废料、普通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废过滤介质、金属边角料、废模具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瓶（HW49）、废包装桶（HW49）委托常州永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HW17）委托江苏杭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HW08）、废润滑油（HW08）委托江苏中吴长润环能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热洁炉废料（HW12）、清洗残渣（HW12）、清洗废液（HW06）、废擦拭布（HW49）、含油/含漆废劳保用品（HW49）、污泥（HW17）、废过滤材料（含漆渣）（HW49）、废活性炭（HW49）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撇油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LAS、石油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常州饰

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特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各类固废的收集、暂时、处置全过程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固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固废。
- 3、按当前管理要求，完善 RTO 燃烧装置等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措施。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张周琪

张周琪

张周琪

周健

周健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罗军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EHS 工程师	15161575888	321281199411215010	罗军
张英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察大队	主任	18168813730	320404196202050034	张英
周璞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18168813753	320402196312210020	周璞
许成	江苏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主任	13775071177	320411198202060621	许成
朱洲洪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2328770	321281199412140029	朱洲洪
周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182211669	321181199105205716	周健
张冲陈	江苏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021326546	/	张冲陈
胡成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主任	1395118318	/	胡成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50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18 日，注册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林南路 58 号，公司 2023 年申报了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用地约 72.9 亩。建设保险杠总成、汽车轮眉饰板、尾门、翼子板（扰流板）总成各 50 万套，并配套建设相关设施设备。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89 号）。企业于 2024 年 08 月 16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CFUHEF4C001U。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动，于 2024 年进行了重新报批，202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4]302 号，原批复作废）。2025 年 3 月根据建设情况编制了验收前一般变动影响分析，并据此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将变动情况纳入排污许可；2025 年 9 月对排污进行了变更，证书编号 91320412MACFUHEF4C001U。

该项目环评未申报分期建设，但实际根据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分期建设，本次为一期验收，验收产能为保险杠、轮眉总成各 50 万套/年。

截至 2025 年 4 月，该项目部分建设完成，稳定试运行，已经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委托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编制了《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范围：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总成各 50 万套。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有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等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

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常州饰件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部分验收：年产保险杠总成、轮眉饰板各 50 万套）”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执行，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联合厂房一边界外扩 100m、联合厂房二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有敏感目标。经调查，项目周边 100 米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采取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并定期演练；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中的消防尾水及事故废水量核算，设置了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和消防尾水收集池（厂内事故池池容积约 300m³），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排放。

常州新泉志和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年 月 日